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联席全球協調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0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alace-rest.com.hk 刊登有關下調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得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1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登載公告。

2019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2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2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月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alace-rest.com.hk ⁽⁷⁾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alace-rest.com.hk ⁽⁷⁾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 . .	2月14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月14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8)及(10)} 2月14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9)及(10)} 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並未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分配結果」頁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得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作出公告。
- (9)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核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預期時間表

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有關詳情。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www.palace-rest.com.hk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7

目 錄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持續關連交易	1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股本	180
主要股東	183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包銷	24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我們的業務可以追溯至2006年7月，我們當時在銅鑼灣開設了第一間酒樓，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根據所選擇的婚宴套餐，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婚禮請柬設計、結婚蛋糕及交通接送服務。在2006年3月頒佈的《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容許婚禮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在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我們認為頒佈該條例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商機，透過於我們的酒樓舉辦婚禮及婚宴，新人可款待更多家庭成員及朋友。自該時起，因我們的酒樓具備舉辦婚宴及活動的室內特色，我們已逐步打造既提供普通粵式餐包括飲服務又提供婚宴服務的酒樓集團聲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兩組品牌名稱經營20間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即(a)「煌府」；及(b)「煌苑」品牌。「煌苑」品牌下的兩間酒樓設有室外花園以舉行婚禮。我們的酒樓策略性地座落於交通四通八達（尤其連接特定鐵路站）的黃金地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供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我們酒樓可容納最少25張宴會桌，其中十間酒樓能夠容納50張宴會桌或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宴會市場的第三大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集團，市場份額約為5.0%，我們亦是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7%。

酒樓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酒樓數量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自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7月31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期初的酒樓數目	13	14	16	17	18
年／期內新開設酒樓的數目	1	3	1	1	2
年／期內出售酒樓的數目	—	(1)	—	—	—
年／期末的酒樓數目	14	16	17	18	20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酒樓劃分的收益明細：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銅鑼灣酒樓	23,184	3.9	20,727	3.3	19,109	2.5	4,523	2.3	4,659	2.2
2. 太子酒樓	44,607	7.5	40,938	6.4	39,433	5.1	10,863	5.6	10,728	5.0
3. 旺角酒樓	25,452	4.3	24,842	3.9	23,278	3.0	6,230	3.2	6,627	3.1
4. 紅磡酒樓	41,928	7.0	36,718	5.8	36,111	4.7	8,499	4.4	8,608	4.0
5. 柯士甸酒樓	36,042	6.0	31,144	4.9	31,498	4.1	6,804	3.5	7,071	3.3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80,251	13.5	84,870	13.3	83,402	10.9	19,674	10.2	22,833	10.5
7. 荃灣南豐酒樓	69,928	11.7	64,166	10.1	65,388	8.5	16,809	8.7	16,528	7.7
8. 荃灣西酒樓	54,108	9.1	51,220	8.1	50,933	6.6	13,540	7.0	14,802	6.9
9. 尖東酒樓	27,986	4.7	30,167	4.7	29,564	3.8	6,882	3.5	7,270	3.4
10. 元朗酒樓	51,829	8.7	47,961	7.6	46,455	6.0	13,753	7.1	13,780	6.4
11. 漆咸道酒樓	18,377	3.1	18,002	2.8	16,596	2.2	3,735	1.9	3,302	1.5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2)	26,371	4.4	3,289	0.5	-	-	-	-	-	-
13. 上水酒樓	69,819	11.7	70,824	11.2	57,643	7.5	16,734	8.6	16,597	7.7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附註1)	26,131	4.4	43,733	6.9	40,042	5.2	9,328	4.8	7,790	3.6
15. 九龍灣酒樓	-	-	27,338	4.3	34,938	4.5	8,361	4.3	7,827	3.6
16. 石門酒樓 (附註1)	-	-	29,294	4.6	82,435	10.7	19,782	10.2	20,389	9.5
17. 西九龍酒樓	-	-	9,873	1.6	43,051	5.6	12,565	6.5	13,364	6.2
18. 將軍澳酒樓	-	-	-	-	70,267	9.1	15,901	8.2	22,815	10.5
19. 新港酒樓 (附註3)	-	-	-	-	-	-	-	-	10,665	4.9
20. 長沙灣酒樓 (附註4)	-	-	-	-	-	-	-	-	-	-
21. 屯門酒樓 (附註4)	-	-	-	-	-	-	-	-	-	-
合計	596,013	100.0	635,106	100.0	770,143	100.0	193,983	100.0	215,655	100.0

附註：

- 該等酒樓於「煌苑」品牌下經營。
- 我們於2016年5月出售翔龍灣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業。
- 我們的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初開業，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宴會服務										
• 婚宴	220,235	37.0	212,612	33.5	231,427	30.0	39,344	20.3	37,061	17.2
• 其他宴會	121,435	20.3	134,311	21.1	160,572	20.9	36,316	18.7	44,667	20.7
宴會小計 (附註3)	341,670	57.3	346,923	54.6	391,999	50.9	75,660	39.0	81,728	37.9
餐飲服務 (附註2)	248,247	41.7	281,480	44.3	370,473	48.1	116,581	60.1	131,888	61.2
其他 (附註1)	6,096	1.0	6,703	1.1	7,671	1.0	1,742	0.9	2,039	0.9
合計	596,013	100.0	635,106	100.0	770,143	100.0	193,983	100.0	215,655	100.0

概 要

附註：

1. 其他包括小費及出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季節食品。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的增加乃歸因於西九龍酒樓及將軍澳酒樓開業。
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宴會服務所得收益百分比比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減少為乃主要由於香港婚宴市場的季節性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酒樓劃分的經營利潤（收益減所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成本）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1. 銅鑼灣酒樓	3,361	14.5	2,835	13.7	2,710	14.2	(559)	不適用	(414)	不適用
2. 太子酒樓	7,674	17.2	6,275	15.3	5,568	14.1	99	0.9	(138)	不適用
3. 旺角酒樓	7,468	29.3	6,597	26.6	4,899	21.0	280	4.5	420	6.3
4. 紅磡酒樓	14,017	33.4	10,014	27.3	8,897	24.6	715	8.4	676	7.9
5. 柯士甸酒樓	14,021	38.9	8,384	26.9	8,316	26.4	223	3.3	112	1.6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34,765	43.3	31,643	37.3	31,562	37.8	4,497	22.9	5,939	26.0
7. 荃灣南豐酒樓	20,504	29.3	17,250	26.9	16,801	25.7	2,476	14.7	989	6.0
8. 荃灣西酒樓	14,596	27.0	12,323	24.1	11,654	22.9	1,478	10.9	1,590	10.7
9. 尖東酒樓	5,293	18.9	7,158	23.7	6,872	23.2	154	2.2	245	3.4
10. 元朗酒樓	17,435	33.6	16,129	33.6	15,203	32.7	3,913	28.5	3,569	25.9
11. 漆咸道酒樓	3,189	17.4	1,689	9.4	2,117	12.8	(927)	不適用	(795)	不適用
12. 翔龍灣酒樓	2,968	11.3	169	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3. 上水酒樓	22,698	32.5	23,928	33.8	14,750	25.6	3,257	19.5	2,909	17.5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4,019	15.4	15,844	36.2	13,136	32.8	1,247	13.4	310	4.0
15. 九龍灣酒樓	-	不適用	4,654	17.0	8,983	25.7	620	7.4	209	2.7
16. 石門酒樓	-	不適用	4,032	13.8	28,931	35.1	4,272	21.6	4,146	20.3
17. 西九龍酒樓	-	不適用	972	9.8	9,762	22.7	2,042	16.3	2,503	18.7
18. 將軍澳酒樓	-	不適用	-	不適用	16,291	23.2	2,168	13.6	4,415	19.4
19. 新港酒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74)	不適用
小計	172,008	28.8	169,896	26.8	206,452	26.8	25,955	13.4	26,411	12.2
未分配經營成本 (附註1)	(18,631)	(3.1)	(17,361)	(2.8)	(18,431)	(2.4)	(5,624)	(2.9)	(5,262)	(2.4)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附註2、3)	<u>153,377</u>	<u>25.7</u>	<u>152,535</u>	<u>24.0</u>	<u>188,021</u>	<u>24.4</u>	<u>20,331</u>	<u>10.5</u>	<u>21,149</u>	<u>9.8</u>

附註：

1. 未分配經營成本主要指集中成本，例如總部租金、後台支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2. 本集團營運溢利指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公共設施開支、物業折舊、廠房及設備、其他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為低，主要由於香港婚宴市場的季節性因素，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各間酒樓的開始營業及租賃資料：

酒樓名稱	開始營業	租約屆滿	重續選擇權 (附註4)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1. 漆咸道酒樓	2013年8月	2019年3月 (附註1)	—
2. 石門酒樓	2016年10月	2019年7月 (附註2)	3年
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			
3. 銅鑼灣酒樓	2006年7月	2019年5月 (附註3)	—
4. 太子酒樓	2007年8月	2020年2月	—
5. 旺角酒樓	2007年9月	2019年6月 (附註3)	—
6. 紅磡酒樓	2008年10月	2020年8月	3年
7. 柯士甸酒樓	2010年4月	2022年3月	—
8. The One (煌府) 酒樓	2010年7月	2022年4月	3年
9. 荃灣南豐酒樓	2011年5月	2020年12月	—
10. 荃灣西酒樓	2012年7月	2021年5月	—
11. 尖東酒樓	2012年9月	2024年7月	—
12. 元朗酒樓	2013年8月	2023年6月	—
13. 翔龍灣酒樓	2014年5月	—	—
14. 上水酒樓	2014年6月	2020年3月	3年
15. The One (煌苑) 酒樓	2015年6月	2020年4月	—
16. 九龍灣酒樓	2016年6月	2022年3月	—
17. 西九龍酒樓	2017年1月	2019年11月	6年
18. 將軍澳酒樓	2017年5月	2020年3月	3年
19. 新港酒樓	2018年4月	2022年3月	3年
20. 長沙灣酒樓	2018年10月	2024年7月	3年
21. 屯門酒樓	2019年1月	2022年2月	6年

附註：

- 我們將於租約屆滿時終止漆咸道酒樓的運營。業主（一間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物業，而租約將於2019年3月15日前終止。
- 經於租約屆滿前兩個月內向業主發出書面通知，我們有權選擇重續租約石門酒樓，額外為期三年。有關石門酒樓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多項物業的租約」。
- 我們擬於租約屆滿時終止銅鑼灣酒樓及旺角酒樓的運營。
- 經於租賃到期前事先向業主發出書面通知，本集團可酌情再重續三至六年。業主並無就本集團行使重續選擇權施加其他條件。

有關我們酒樓的租賃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i)專門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ii)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菜單；(iii)我們的酒樓位處策略性位置；及(iv)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宴會市場領先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之一的地位，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並增加股東價值。我們擬藉以下措施達至我們的目標：(i)在香港開設更多酒樓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覆蓋；(ii)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及(iii)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婚宴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各間酒樓的一般資料：

酒樓名稱 品牌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指定座席 容量 (附註2)	指定 宴會桌 數量 (附註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約 實客人數	約 營業日數	約 日均收益 (港元)	約 翻台率 (附註4)	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約 實客人數	約 營業日數	約 日均收益 (港元)	約 翻台率 (附註4)	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約 實客人數	約 營業日數	約 日均收益 (港元)	約 翻台率 (附註4)	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約 實客人數	約 營業日數	約 日均收益 (港元)	約 翻台率 (附註4)	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1. 銅鑼灣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739.27	330	36	144,420	366	63,344	1.2	160.5	124,195	365	56,787	1.0	166.9	118,160	365	52,353	1.0	161.7	32,762	122	38,185	0.8	142.2
2. 太子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952.63	400	48	359,415	366	121,876	2.5	124.1	346,818	365	112,159	2.4	118.0	334,273	365	108,035	2.3	118.0	110,782	122	87,936	2.3	96.8
3. 旺角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576.29	250	29	301,039	366	69,542	3.3	84.5	290,533	365	68,059	3.2	85.5	276,180	365	63,776	3.0	84.3	88,034	122	54,316	2.9	75.3
4. 紅磡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860.42	472	45	138,154	365	114,872	0.8	303.5	133,366	364	100,874	0.8	275.3	134,431	364	99,207	0.8	268.6	34,522	122	70,554	0.6	249.3
5. 阿士甸酒樓 煌府	1,390.43	554	50	166,277	365	98,744	0.8	216.8	144,772	364	85,561	0.7	215.1	118,745	364	86,533	0.6	265.3	43,512	122	57,959	0.6	162.5
6. The One (皇府) 酒樓 煌府	1,524.64	800	66	223,540	366	219,264	0.8	359.0	227,361	365	232,523	0.8	373.3	220,612	365	228,498	0.8	378.0	68,433	122	187,150	0.7	333.6
7. 荃灣豐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1,879.42	724	60	637,354	366	191,060	2.4	109.7	623,608	365	175,797	2.4	102.9	597,875	365	179,145	2.3	109.4	189,046	122	135,476	2.1	87.4
8. 荃灣酒樓 煌府	1,612.29	784	68	601,589	366	147,837	2.1	89.9	564,545	365	140,327	2.0	90.7	572,820	365	139,544	2.0	88.9	196,359	122	121,332	2.1	75.4
9. 尖東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1,081.33	320	55	94,371	365	76,675	0.8	296.6	181,178	364	82,876	1.6	166.5	202,108	364	81,220	1.7	146.3	40,724	122	59,594	1.0	178.5
10. 元朗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966.11	440	38	516,872	366	141,609	3.2	100.3	470,247	365	131,399	2.9	102.0	417,384	365	127,274	2.6	111.3	135,997	122	112,955	2.5	101.3
11. 葵威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1,032.36	336	49	77,548	363	50,625	0.6	237.0	73,412	362	49,730	0.6	245.2	66,769	361	45,971	0.6	248.6	20,929	122	27,067	0.5	157.8
12. 翔龍酒樓 (附註1) 煌府婚宴專門店	723.29	328	27	261,611	366	72,053	2.2	100.8	40,768	59	55,742	2.1	80.7	-	-	-	-	-	-	-	-	-	-
13. 上水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	1,448.86	590	56	808,483	366	190,761	3.7	86.4	823,321	365	194,041	3.8	86.0	644,740	365	157,927	3.0	89.4	219,138	122	136,043	3.0	75.7

概 要

概 要

酒樓名稱 品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規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指定座席 容量 (附註2)	指定 宴會桌 數量 (附註3)	概約 實客人數	概約 營業日數	概約 日均收益 (港元)	概約 翻枱率 (附註4)	概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概約 實客人數	概約 營業日數	概約 日均收益 (港元)	概約 翻枱率 (附註4)	概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概約 實客人數	概約 營業日數	概約 日均收益 (港元)	概約 翻枱率 (附註4)	概約 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煌苑	656.85	256	25	91,187	292	89,491	1.2	266.6	123,529	365	119,818	1.4	340.3	116,864	365	109,705	1.3	342.6	34,921	122	63,853	1.1	223.1
15. 九龍灣酒樓 煌苑一號	894.44	402	44	-	-	-	-	-	157,182	300	91,126	1.3	173.9	225,088	365	95,721	1.5	155.2	82,169	122	64,154	1.7	95.3
16. 石門酒樓煌苑	1,496.78	634	54	-	-	-	-	-	254,145	155	188,991	2.6	115.3	608,850	365	225,848	2.6	135.4	206,873	122	167,116	2.7	98.6
17. 西九龍酒樓煌苑	848.23	510	40	-	-	-	-	-	106,614	80	123,407	2.6	92.6	473,373	365	117,948	2.5	90.9	168,040	122	109,541	2.7	79.5
18. 將軍澳酒樓 煌苑將軍薈	1,522.24	700	60	-	-	-	-	-	-	-	-	-	-	688,427	313	224,494	3.1	102.1	248,077	122	187,010	2.9	92.0
19. 新港酒樓煌苑	1,510.40	516	60	-	-	-	-	-	-	-	-	-	-	-	-	-	-	-	57,991	93	114,678	1.2	183.9
20. 長沙灣酒樓煌苑	733.30	268	32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屯門酒樓煌苑婚宴 專門店	1,509.81	654	60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654,278	1.9	134.8			2,024,149	1.8	135.4			2,130,236	1.9	132.4			1,794,919	1.8	109.0

附註：

1. 我們已於2016年5月出售龍灣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2. 我們酒樓的座席數僅基於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並不反映高峰時段／旺季、公眾假期或宴會期間偶爾作出的座席調整。
3. 每席宴會桌可容納12名賓客。由於配置上的差異，實客人數有可能與指定的座席容量不同。
4. 翻枱率乃以每個營業日的概約實客人數除以相關酒樓的概約座席容量計算。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顧客主要包括一般公眾（特別是本地居民）的街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供應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9%、28.5%、30.5%及32.3%。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在釐定我們的菜單及價格時，我們考慮、食材成本、營運開支、目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客戶的消費行為、地理位置、競爭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

主要成本組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為食材成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約23.6%、22.9%、23.3%及25.1%，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約30.9%、30.9%、30.9%及36.9%，以及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約19.8%、22.2%、21.4%及28.2%。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經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敏莊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敏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敏莊及陳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包括總辦事處、兩間酒樓（石門酒樓及漆咸道酒樓）、倉庫及停車位作營運。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的5.8%、9.8%、9.5%及8.4%。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陳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租用若干物業，包括我們兩間酒樓、泊車位及一間倉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就我們酒樓的租賃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總額約62.1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基於上述經營業績等多個因素，董事會計劃建議宣派的股息將約為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3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毛利	455,090	489,739	590,398	146,985	161,5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年／期內溢利(虧損)	39,874	40,269	52,982	(15,207)	(22,375)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開設新酒樓。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22.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因為我們的收益呈現季節性模式，而我們每月經營開支大部分於全年相對穩定，如下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所詳述。

季節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全年相對平穩，而來自宴會服務的收益則受季節性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婚宴市場展現出明顯的季節性規律。我們超過70%的婚禮宴會服務收益來自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即10月至3月）。相反，我們的大部分每月營運開支項目（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於全年相對平穩。鑑於我們婚宴業務的季節性規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即4月至9月）錄得淨虧損。

概 要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按財政年度上下半年劃分的財務表現明細概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總計/ 整體	上半年		下半年		總計/ 整體	上半年		下半年		總計/ 整體
	佔全年 業績		佔全年 業績			佔全年 業績		佔全年 業績			佔全年 業績		佔全年 業績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收益	234.3	39.3%	361.7	60.7%	596.0	248.1	39.1%	387.0	60.9%	635.1	296.2	38.5%	473.9	61.5%	770.1
毛利	172.9	38.0%	282.2	62.0%	455.1	188.0	38.4%	301.7	61.6%	489.7	223.6	37.9%	366.8	62.1%	590.4
毛利率	73.8%		78.0%		76.4%	75.8%		78.0%		77.1%	75.5%		77.4%		7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	不適用	69.0	138.6%	49.8	(10.5)	不適用	60.4	121.0%	49.9	(26.0)	不適用	90.7	140.2%	64.7
純利/(淨虧損)	(19.4)	不適用	59.3	148.6%	39.9	(10.7)	不適用	51.0	126.6%	40.3	(23.8)	不適用	76.8	144.9%	53.0

附註：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淨虧損低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七月在2016年8月結束，故我們於2016年9月錄得較高來自婚宴服務的收益。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的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期間新酒樓的開業，因此增加了我們整體的經營成本。

受季節性影響，我們上半年度的業績並不反映我們下半年度或甚至全年的業績，而我們須就虧損期間保留足夠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顯示出相似的季節性規律。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2,131	148,941	141,172	140,630
流動資產	165,434	135,850	143,499	131,104
流動負債	135,628	188,288	150,421	169,1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806	(52,438)	(6,922)	(38,045)
資產淨值	113,948	74,772	109,943	74,568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為120.1百萬港元、112.7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分別72.6%、83.0%、76.1%及68.5%。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我們從宴會客戶收取的按金，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我們的政策為保留足夠現金以向已下訂的客戶提供宴會服務。

概 要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根據銀行借貸條款，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追回我們的借款，導致我們所有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如果我們於超過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0.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7.5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變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於年內，用於開設新酒樓（即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的銀行借款增加約39.5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相關款項結算而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相對於於2018年3月31日的狀況為增加，主要是由於(i)派付股息約14.0百萬港元；(ii)於淡季的營運資金的銀行結餘減少；及(iii)用於開設新港酒樓的資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9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以及74.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宣派股息約84.0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0.4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53.0百萬港元，部分被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7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及宣派股息約14.0百萬港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819	74,071	91,081	(7,810)	(15,8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283	73,358	68,086	(13,543)	(6,3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50)	(51,812)	(10,792)	(19,469)	(5,7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1)	(28,891)	(60,759)	(21,451)	(7,20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25	112,745	109,151	58,269	89,863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為改善我們於淡季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i)定期計劃及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現金流量保持健康；及(ii)與我們的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適時取得／更新銀行借款及磋商更好的貸款條款。

概 要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或延誤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淨值」。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毛利率(%)	76.4	77.1	76.7	74.9
純利率(%)	6.7	6.3	6.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4.9	14.1	18.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35.0	53.9	48.2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2	0.7	1.0	0.8
速動比率(倍)	1.2	0.7	0.9	0.7
負債比率(%) (附註1)	52.5	132.2	53.1	86.9
利息覆蓋比率(倍)	28.8	19.9	21.4	不適用

附註：

1. 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以及應付股東款項。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三間酒樓於該年內開業。該三間酒樓的純利潤率相對較低，主要乃歸因於其初始設置成本及於酒樓運營初期較少客戶光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52.5%、132.2%、53.1%及86.9%。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用於開設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預期將約為41.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按比例上市開支，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34.1百萬港元。

於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當中，約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扣除，而約3.7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自權益扣減。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其中(i)約10.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ii)約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錄為自權益扣減淨額。

上述上市開支確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將予確認的金額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的影響

我們所有的酒樓、辦公室物業、倉庫、廣告燈箱及泊車位均為租賃物業。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承擔為378.5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於超過一年後到期。我們的租賃承擔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並無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有責任初步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提供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我們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我們繳交租金付款的責任）。使用權資產將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而租賃負債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採納新準則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因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其後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將增加及租賃負債將增加。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確認租賃負債將增加我們的債務及負債權益比率。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將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我們準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我們的租賃負債將增加約34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負債比率將由約53.1%增加至約369.4%。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1.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2%。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對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使用權資產、金融負債、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摘要

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營運中酒樓於各期間的表現所影響。可比酒樓指在特定期間營運的酒樓。特定期間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指於該期間可比酒樓的總收益。下文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與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有關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可比酒樓數目	12		13		16	
可比酒樓銷售額 (千港元)	543,510	521,580	565,312	539,452	178,082	182,175
每間可比酒樓每日平均收益 (千港元)	123.9	119.2	119.3	113.9	91.2	93.3
可比期間可比酒樓銷售額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附註1)	(4.0%)		(4.6%)		2.3%	
可比酒樓顧客人數 (千人)	4,069	4,003	4,132	3,821	1,612	1,672
可比酒樓翻枱率 (附註2)	1.9	1.8	1.8	1.7	1.7	1.8
可比酒樓人均消費 (港元)	133.6	130.3	136.8	141.2	110.5	108.9

附註：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減少約4.0%，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婚數目由2015年的51,600宗減少至2016年的50,000宗，因此受2016年香港總體婚宴市場減少的影響，來自婚宴服務的收益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減少約4.6%，主要由於上水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減少。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3%，主要由於The One (煌府) 酒樓的收益增加及我們於餐飲服務的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
- 翻枱率等於年內顧客人數除以有關酒樓座席數，再除以相關年度的經營日數計算。我們的酒樓座席數僅按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計算，並不反映於高峰時段／季節、公眾假期或宴會期間偶爾作出的坐席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應不會影響上表所載翻枱率的可靠性。

近期發展情況及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最新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初開設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已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於觀塘開設一間酒樓。該酒樓的實際開業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業主向我們交付租賃物業的實際時間；及(ii)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進度。

我們擬於2021年3月31日前開設八間新酒樓（包括上述於觀塘的酒樓）。此外，經考慮重續銅鑼灣酒樓及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的成本及利益以及漆咸道酒樓的業主已出售場地後，我們擬於銅鑼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分別於2019年5月、2019年3月及2019年6月屆滿時終止經營有關酒樓。根據我們的內部分析，搬遷至新地點並開設一間酒樓代替銅鑼灣酒樓及旺角酒樓而非搬遷該兩間酒樓將會更加吸引及可能有更佳回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該等酒樓錄得減值虧損約66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財務最新情況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已招待約37,000張宴會桌。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已確認約20,000張及10,000張宴會桌的預訂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招待。我們每張宴會桌的平均消費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由約5,700港元至5,900港元不等。由於我們一般於實際結婚日期前約三至九個月收到婚禮宴會預訂，而非婚禮宴會則於實際日期前約一至三個月前收到非婚禮宴會預訂，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會招待的宴會桌總數將有所差別。根據於2018年11月30日的已確認宴會預訂，我們已收到直至2020年12月的宴會預訂。

根據我們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該改善主要歸因於開設新酒樓，尤其是將軍澳酒樓的全期營運（於2017年5月開展業務）、新港酒樓的開業（於2018年4月開展業務）及長沙灣酒樓的開業（於2018年10月開展業務）。

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亦會受以下因素影響：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香港的中式酒樓的數目將由2017年的約16,200間增加至2020年的23,000間，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競爭加劇將對可比酒樓的銷售額造成下行壓力。為提升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收益基礎，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2. 我們分別於2018年4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開設新港酒樓、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於觀塘開設一間酒樓。開設新酒樓將增加我們的收益，但與此同時，此亦將產生開設及經營新酒樓所附帶的額外開支。預期新酒樓於營業的第一年將錄得較低的經營利潤率，並預期於其後提升；
3. 因實施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婚禮宴會服務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將開業的新酒樓所產生的額外廣告及推廣開支；
4.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3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及
5. 因上市而產生的其他額外開支，如持續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整體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擴張及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對本集團而言屬可行的選擇，理由如下：

1. 我們需要不時開設新酒樓及翻新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飲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透過開設新酒樓而增加或維持市場份額並擴大業務，屬常見策略；
2.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季節性增加我們維持高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
3. 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信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及
4. 可方便地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及包銷費，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122.1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金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92.9百萬	76.1%	到2021年3月31日開設合共八間酒樓，包括於2019年於觀塘開設一間酒樓
17.2百萬	14.1%	翻新現有酒樓
6.1百萬	5.0%	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婚宴服務
5.9百萬	4.8%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將開設新酒樓的實際時間、數目及地理位置將視乎（其中包括）競爭格局、業主向我們交付租賃物業的實際時間而各異，並面臨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對我們上述開設新酒樓的擴張計劃作出調整。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自銷售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上市開支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24.4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不受我們控制。例如，(i)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酒樓的能力；(ii)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實施及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iii)獲得及重續我們營運所須牌照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適時重續／獲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過往曾涉及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要求的若干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不合規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的酒樓未取得(a)普通食肆暫准牌照或普通食肆牌照；及／或(b)水污染管制牌照經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按發售價 0.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75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500.0百萬港元	75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8港元	0.2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獲行使）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敏莊」	指	敏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皆美」	指	皆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空氣污染管制 (火爐、烘爐及煙囪) (安裝及更改) 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機動遊戲機(安全)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49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動遊戲機(安全) (操作及保養) 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49B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於2019年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如鴻」	指	如鴻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鴻香港」	指	如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柯士甸酒樓」	指	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88號港景匯商場2樓202號舖並由運來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釋 義

「百力」	指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凱」	指	越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勇晴」	指	勇晴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薪」	指	錦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銅鑼灣酒樓」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4樓並由友發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機益」	指	機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漆咸道酒樓」	指	位於九龍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及3樓並由金禾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長沙灣酒樓」	指	位於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長沙灣道650號中國船舶大廈1樓並由海時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置」	指	中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	指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Th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G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敏莊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即敏莊及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環境保護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億」	指	獲億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個方法
「顯美」	指	顯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皇好」	指	皇好有限公司，前稱皇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環境保護署
「生活易」	指	提供網上生活資訊以及公共及商業服務的網上平台（網址為 www.esdlife.com ）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祺峰」	指	祺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友發」	指	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關於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宴會及婚宴市場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滿安」	指	滿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滿安香港」	指	滿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堅」	指	裕堅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禾」	指	金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銀」	指	金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	指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好運」	指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翔龍灣酒樓」	指	位於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38號翔龍灣廣場1樓130A號舖的品牌名稱為「逸豪軒」的酒樓，由升盈(於2016年5月9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營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之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旅遊發展局」	指	香港法例第302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項下法定機構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中列載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協議」
「紅磡酒樓」	指	位於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商場7樓774-782號舖並由加強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價對香港及美國以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新股份及5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供銷售的銷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
「碧亮」	指	碧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灣酒樓」	指	位於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3樓4號舖並由皆美以「煌府一號」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坤業」	指	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即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運來」	指	運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楓彩」	指	楓彩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9年1月25日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萬年」	指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旺角酒樓」	指	位於九龍旺角旺角道4-4A號2樓並由萬年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升盈」	指	升盈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首銘先生（前稱陳偉強），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曉平女士（前稱陳淑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錢女士」	指	錢春林女士，執行董事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指根據全球發售將獲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不高於0.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詳述般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在相關情況下加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達」	指	麗達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加強」	指	加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煌府集團」	指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傑彩」	指	傑彩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寶駒」	指	寶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太子酒樓」	指	位於九龍西洋菜街133號、彌敦道750-758號、彌敦道748A號始創中心6樓並由中置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禮顯」	指	禮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漪帆」	指	漪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銷售股份」	指	5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股份
「海時」	指	海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股東」	指	敏莊，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銷售銷售股份的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門酒樓」	指	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二期3樓R1號舖並由百力以「煌苑」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上水酒樓」	指	位於新界上水石湖墟龍琛路48號上水匯11樓及12樓並由金源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耀傲」	指	耀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港酒樓」	指	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3樓307號舖並由獲億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釋 義

「誠爵」	指	誠爵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利」	指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敏莊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敏莊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強仁」	指	強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學德」	指	學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朗晴」	指	朗晴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	指	兆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he One (煌苑) 酒樓」	指	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5樓L503及L504號舖並由傑彩以「煌苑」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The One (煌府) 酒樓」	指	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3樓並由好運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	指	自法定機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設立，以編製指定領域布局的計劃，以及有關適合豎立的建築物種類
「城市規劃條例」	指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將軍澳酒樓」	指	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1號將軍澳廣場1樓104號舖並由明利以「煌府將軍薈」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尖東酒樓」	指	位於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2樓並由皇好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荃灣南豐酒樓」	指	位於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5樓並由威強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荃灣西酒樓」	指	位於新界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1樓101號舖並由越凱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屯門酒樓」	指	位於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126號1樓（部分）並由朗情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所有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浩瓏」	指	浩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女士全資擁有
「威強」	指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九龍酒樓」	指	位於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K號西九龍中心9樓904號舖並由兆科以「煌府西九龍」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眾填妥的申請表格
「妙錦」	指	妙錦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堯舜」	指	堯舜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填妥的申請表格
「元朗酒樓」	指	位於新界元朗屏會街元朗市地段第398號屏會中心地舖（部分）並由金銀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的酒樓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行業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宴會」	指	正式餐飲或盛會，供應主菜連飲料。其在香港通常作婚宴、壽宴、彌月／百日宴及其他聚會用途
「宴會桌」	指	宴會期間一席一般可容納12名賓客的圓桌
「點心」	指	一款精巧的粵菜，傳統上以小蒸籠或小碟上菜
「全面服務式酒樓」	指	於午市及晚市時段而非全日提供餐飲服務的酒樓，其一般提供更舒適的用餐環境及全套餐桌服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乙級高價酒店」	指	根據酒店分類系統綜合評分介乎2.00至2.99的酒店。為酒店分類系統項下合共四個評級中第二級標準
「酒店分類系統」	指	香港旅遊發展局所採用的酒店分類系統，其將香港酒店分為四個主要分類，即甲級高價酒店、乙級高價酒店、中價酒店及未分類酒店，當中參考五大指標：設施、地點、僱員與房間數目的比例、平均房租率及商務設施
「中價酒店」	指	根據酒店分類系統綜合評分介乎1.00至1.99的酒店。酒店分類系統項下合共四個評級中第三級標準
「中檔酒店」	指	中價酒店至乙級高價酒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一般相當於三／四星級酒店
「飛天馬車」	指	獲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批准在旺角酒樓安裝馬車形狀的飛天馬車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設於我們所有酒樓以記錄我們日常銷售及現金流、管理食品存貨、編製賬單及簡化廚房與侍應之間溝通的系統
「燒味」	指	在烤爐中以特製中式醬汁烤製而成肉類粵菜，使燒味具備中式燒烤風味
「婚宴」	指	新人為婚禮慶典而舉行的宴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和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涉及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計」、「尋求」、「應」、「須」、「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表述，擬識別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潛力；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整體經濟走勢及狀況；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影響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情況；
- 我們聘請及挽留僱員及人員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屬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列風險因素。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外，我們並無就於作出陳述當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以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風險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以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在獲利的情況下開設及經營新酒樓的能力，而新酒樓未必如預期般成功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開設新酒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20間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我們計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開設多八間新酒樓。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在獲利的情況下開設及經營新酒樓的能力，乃受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物色新選址及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取租約；
- 於開業前獲得我們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
- 就新酒樓安排充足財務資源；
- 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僱用及挽留具經驗的員工，尤其是各分店經理及主廚；
- 高效管理各新酒樓的開業前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翻新及獲得所需牌照）；
- 盡量減低翻新工程延誤（如有）或成本超支；
- 準確估計新酒樓的客流量，並吸引足夠客戶光顧新酒樓；及
- 備有足夠而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食材供應。

開設新酒樓將會產生成本及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概不保證每間新酒樓將會有利可圖。倘我們無法在獲利的情況下經營新酒樓，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物色理想的選址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酒樓均在租賃物業上經營。我們需與其他零售商及餐飲營運商就經營酒樓的理想地點進行競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如此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八間酒樓的租賃協議將會屆滿，其中四份載有讓我們可重續各自租賃協議的重續權。有關我們租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就其他四間酒樓而言，其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3月31日前到期，我們無權重續租賃協議，倘我們決定繼續經營相關酒樓，我們可能需要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倘租賃協議按大幅升高的價格或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我們或需評估我們會否重續。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重續酒樓的租約，我們可能會考慮關閉或搬遷相關酒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搬遷酒樓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翻新及搬遷成本。然而，經搬遷酒樓相比已關閉酒樓不一定有類似或更好的表現。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理想的酒樓選址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用所有物業作酒樓營運，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見的潛在高佔用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酒樓物業乃於租賃物業營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酒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7.8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164.6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9.8%、22.2%、21.4%及28.2%。獨立第三方對我們酒樓的物業租金增幅（扣除營業額租金的影響，其根據某特定我們租賃的酒樓的收益而變動）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6%、22.1%、7.0%及5.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The One（煌府）酒樓的租金於我們在2016年4月重續租約時增加。

倘適合我們營運的物業的租金成本日後增加，而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或透過減少其他經營成本抵銷有關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使用權資產、金融負債、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所有物業用作酒樓、辦公室、倉庫、廣告燈箱及泊車位，據此相關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就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租約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378.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由於我們所有現有酒樓的租約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並非為低值資產，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

風險因素

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負債比率亦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合併影響，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內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預期不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應用，而比較數字將不會予以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倘發生食品污染事故、我們所提供的食品或服務質素出現任何負面輿論或遭到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食品污染的固有風險。如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已受污染，或者食材從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酒樓期間或於我們的酒樓受污染，我們的食品質素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我們所使用任何食材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我們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營運中不時面臨客戶就我們所提供的食品或服務質量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各種投訴。倘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有關投訴可能會升級，甚至導致客戶索償、法律訴訟及／或政府行動。即使針對本集團的大量投訴或索償無效或不成功，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資源並引致負面輿論，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或重續經營酒樓的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必須獲得(i)普通食肆牌照；(ii)酒牌；(iii)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v)其他批准或許可，包括供應若干食品的認可。該等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至兩年，而我們須於其屆滿前重續牌照，以確保我們可繼續業務營運而不受到任何中斷。我們可能在及時獲得或重續我們現有及新酒樓的所須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上面臨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酒樓延遲獲得臨時及普通食肆牌照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

此外，獲得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或經營酒樓的其他許可證的規定日後可能變得更嚴格。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重續或獲得經營酒樓的一切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酒樓在最壞的情況下或須暫停營運一段時間及／或停止營運，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持有酒牌。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我們酒樓用餐時（尤其是在婚宴上）飲用酒精飲料。因此，我們需要酒牌來經營酒樓（尤其婚宴）。

風險因素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而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酒樓的所酒牌均由我們的僱員持有（惟一個由陳先生持有的酒牌除外）。有關我們酒樓的酒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批准」。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人尋求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提出申請。轉讓申請須獲得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領有牌照處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倘相關僱員於本集團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酒樓可能須在一段時期內暫停或停止出售酒精飲品（直至相關酒樓屬酒牌的許可範圍），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切合客戶期望以及預計和回應客戶喜好不斷轉變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目標客戶的其他喜好而提供菜單項目、具創意設計的宴會場地及婚宴服務。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我們採取不斷引入新菜式／菜單的措施，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並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識別新客戶的趨勢或喜好，按此開發新菜式／菜單及服務，或倘我們在推出或開發吸引客戶的新菜式／菜單或服務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或會遭遇困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96.0百萬港元、635.1百萬港元及770.1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39.9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開設新酒樓。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15.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呈現季節性規律且我們每月經營開支的主要部份整年相對穩定，詳情見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實現收益增長或達至盈利。倘我們未能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酒樓可能會對我們現有酒樓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計劃在我們經營現有酒樓的地區開設若干新酒樓。我們無意開設新酒樓而會對我們現有酒樓的銷售額或客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從現有酒樓分流到新酒樓，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我們現有酒樓及新酒樓之間不會發生客戶分流或其顯著性不會提高，這可能會對我們現有酒樓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酒樓的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維持一貫優質的食品及服務，繼而歸因於我們酒樓的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

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將隨時嚴格遵從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倘未能於我們的營運中檢測出有缺陷的食物或食材、維持妥善衛生及清潔度、提供符合指定標準的服務或遵從任何質量控制規定，可能會導致負面輿論而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如未能及時提供食材及其他耗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穩定優質食材供應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按照規格從可靠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新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概不保證我們現行的供應商未來總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彼等亦因各種原因而無法及時向我們供應充足食材，其中大部分原因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惡劣天氣狀況、疾病、天災或預料之外的供應短缺。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分銷滿足我們質量控制要求的足夠數量食材或原材料，我們未必能按合理及可接受的條款短時間內取代該等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或食材或其他原材料短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食材的採購成本上漲所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我們第二大開支項目，分別約為140.9百萬港元、145.4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3.6%、22.9%、23.3%及2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包括海鮮、新鮮蔬菜、水果及肉類）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並預計未來原材料的成本將持續增加。如果我們無法將原材料的價格增長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者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我們的業績及營運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食材採購成本變動的預測及反應能力。食品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波幅甚大，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食品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

我們面臨訴訟索償，包括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而遭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6宗進行中的工傷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我們於現階段無法計算責任及補償總額（如有）。

此外，個人可於兩年（有關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有關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展開申索，或根據普通法展開個人傷害申索。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所有潛在申索，並準確預計我們在此等潛在申索中的責任及補償總額。如我們的保險未能全額保障向我們索償的所有責任，我們可能需要以我們本身的資源支付相關補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可能需要調配管理資源及承擔開支，以應付所有申索。此等申索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從而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我們保險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業務規模及性質投購充足保險，並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餐飲業內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這可能是因為我們的董事視之為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聲譽上的損失。

倘發生我們保險範圍不足以承保的事故，我們或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我們的酒樓如遭到任何不可預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易受到颱風、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電力短缺、電腦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等事故及天災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影響。倘我們的酒樓出現任何有關中斷，受影響酒樓的收益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事件（例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以及罷工）可能導致延遲向我們的酒樓送遞食品供應，而易腐食材（例如新鮮或冷凍食材）可能因送遞延誤而變差。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導致收益損失或客戶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季節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超過50%來自提供宴會服務。而在宴會收益中，婚宴佔約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婚宴市場呈現強勁的季節性模式。受中國習俗影響，較少伴侶會選擇在4月及中國農曆七月

等月份舉行婚禮，而在6月至9月，人們會選擇避開香港炎熱及潮濕的天氣。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70%婚宴服務收益來自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即10月至3月）。由於我們年內的租金開支、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等相對穩定，與上半年度或全年業績相比，收益的季節性導致我們上半年業績出現顯著差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儘管我們於每個下半年及全年業績均錄得盈利，但我們於每個上半年業績均錄得淨虧損。由於我們的收益呈現季節性規律且我們每季經營開支的主要部份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表現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呈現季節性規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彼於2006年開設我們首家酒樓以來帶領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女士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1年；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錢女士於本集團任職超過8年。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餐飲業內對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發展及持續利用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技能。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競爭性的業務，則我們或會失去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偵查、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一切形式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以現金支付賬單，我們的酒樓每日處理大量現金。近年來，有關大型連鎖酒樓發生欺詐、盜竊、賄賂、貪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時有報導。該等情況難以被完全偵查、阻止及防止，並可能使我們蒙受經濟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報告的內部盜竊事件。

此外，我們通常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接收並處理大量存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存貨管理系統日後總會有效，或我們的員工將一直嚴格遵守相關存貨處理政策，或我們可防止未來發生任何挪用或非法使用原材料或存貨的情況。

倘我們無法阻止、偵查或防止所有欺詐、盜竊、賄賂、貪腐或其他違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包括過去未被偵查或未來的行為，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於地區進註可能會加劇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有許多競爭對手（包括酒店集團、會所及酒樓營運商）提供婚宴及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於我們現有酒樓運營的地區開設新分店，將可能導致競爭更加激烈，並從而減少惠顧我們酒樓的客人。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兩個品牌名稱（即(a)「煌府」；及(b)「煌苑」品牌）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九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維護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任何第三方挪用、混淆或侵犯，則我們品牌的價值可能受到損害，而阻止我們的品牌實現或維持市場認授性。即使侵權酒樓使用相同或同類商標、品牌及標籤並無令客戶產生混淆，我們酒樓品牌形象的獨特性或會變得模糊。此外，負面形象或客戶糾紛及與任何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或同類商標、品牌及標籤有關的投訴，均可能會攤薄或損害我們酒樓的品牌吸引力。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52.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營運資金用於為我們淡季期間的營運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乃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期貸款，惟所有銀行借款均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使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於銀行有權要求我們於任何時候償還，倘彼等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償還債務及利息的義務，因而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尤其是於淡季，或我們可從其他渠道籌集資金以撥付所有活動的所需資金，並應付我們未來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用作營運資金。然而，該筆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我們可能仍需要從授權機構獲得貸款融資，因而有可能為我們帶來重大的融資成本。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將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3.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所產生的虧損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所產生的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的情況。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足夠現金流或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3.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我們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個有關我們營運的假設，並需要董事行使重大程度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高度服務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技巧熟練及具經驗員工（包括分店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的能力，該等員工對於滿足現有酒樓需要及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實為必要。

餐飲業內技巧熟練的勞工短缺為常見情況，故對該等人員的需求十分激烈。未能招聘及挽留技巧熟練的勞工或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使擴展計劃延遲。

員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的最大開支項目，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0.9%**、**30.9%**、**30.9%**及**36.9%**。因此，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自從**2011年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條例》以來，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28.0**港元，其後自**2013年5月1日**、**2015年5月1日**及**2017年5月1日**分別調升至每小時**30.0**港元、**32.5**港元及**34.5**港元。餐飲業有招聘合適人才的困難，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大部分員工支付超過最低工資的工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運人員（直接參與酒樓營運的員工）的每小時平均工資分別約為**55.4**港元、**54.7**港元及**59.2**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每小時的

風險因素

法定最低工資分別為32.5港元、32.5港元及34.5港元。進一步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或會導致低薪勞工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上升，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概不保證政府日後不會再次調升法定最低工資。倘我們未能將員工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透過減低其他經營成本而抵銷有關增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市場發展我們的酒樓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我們預計，我們在香港的酒樓業務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整體經濟衰退、政治動蕩、罷工、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而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或政策，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要求的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的酒樓未取得(a)普通食肆暫准牌照或普通食肆牌照；及／或(b)水污染管制牌照經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強制執法，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補償甚至無法提供補償，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遭受處罰或招致其他責任，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酒樓地點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或周邊地區的性質發生不利變化，我們的酒樓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酒樓位置符合我們的預期，或者我們開業後周邊地區的性質發生不利變化，而導致收入下降。例如，由於我們所有現有酒樓位於火車站的步行距離內，因此在最接近火車站的出口進行的任何建築／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的酒樓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購物中心經營一部分酒樓，購物中心內部設計的任何變化或附近商業活動的變化都可能會減少我們酒樓的人或客流量。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為固定條款，而且搬遷需要時間及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上水酒樓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下降18.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購物中心低樓層的零售業務量增加所致。我們的上水酒樓位於購物中心的頂層（11層及12層），只能通過三部升降機到達，因此，增加的低層商業活動對我們的客流量有顯著的負面影響。由於上水酒樓仍然取得盈利，我們目前無意停止營運，但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我們的漆咸道酒樓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客流量較預期低，部分附近商場、商業綜合體及巴士總站經歷了長時間的裝修，並對我們的客流量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狀況，我們決定一旦租約協議到期失效便即停止營運。有關我們漆咸道酒樓的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擬於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於2019年6月到期時終止其營運，由於旺角酒樓的樓宇業主已於2018年末就建議商業重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申請。有關規劃申請的詳情，請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在香港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中式酒樓數目由2013年約10,900間增加至2017年的16,200間。香港的酒樓及中式酒樓總數量估計將於2020年分別達逾35,000間及23,000間。因此，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來自提供各種中菜的大型連鎖中式酒樓營運商及提供與我們相若的餐飲服務的其他中式酒樓，以及獨立單一的中式酒樓及位於中檔酒店或私人會所內的中式酒樓、宴會餐飲公司及精品宴會場地供應商。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婚宴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60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62億港元。然而，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按收益的市場佔有率預計將由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約1.3%至2022年。另一方面，酒店的市場佔有率顯示由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的上升趨勢約2.5%，以及市場預期將進一步由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2.7%。酒店於婚宴市場正增加的份額預計將加劇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於婚宴市場的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對於其他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及酒店的競爭性，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妨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香港經濟，尤其是香港餐飲業。宏觀經濟因素（如全球及地方經濟和政治環境的變動、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變動、利率波動、消費者喜好、消費模式及就業水平）均很易受到香港經濟整體表現所影響。香港宏觀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俗稱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俗稱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俗稱SARS）、牛海綿體腦病（俗稱瘋牛症或沙門氏菌）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如爆發疾病或出現涉及健康相關事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源於我們的酒樓）或會影響我們的酒樓及整體餐飲業，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並減少客流量。豬流感及禽流感等疾病亦會對我們若干食材的供應帶來不利影響或甚至暫停供應，因此大幅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此外，倘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導致我們的酒樓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被嚴重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市場，或該活躍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存在。我們的收益變動、盈利及現金流量、策略性聯盟或我們或競爭對手所作收購事項、主要人員流失、針對我們酒樓提出的訴訟及索償、產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對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及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名下股份。

倘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投資者或會遭攤薄。

我們或會於未來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增發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會導致股東股權減少，且或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此外，我們或需於未來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所需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更多資金，則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名下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在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情況，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合共約62.1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日後宣派及分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

風險因素

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以及其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彼等行使投票權可能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66.25%。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銷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上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部分所載與香港經濟及餐飲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

然而，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售股股東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及股份買家應自行就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重視及依賴程度作出評估及判斷。在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彼等不應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過分依賴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或會」、「估計」、「期望」、「預測」、「展望」、「擬」、「可能會」、「會」、「應該」、「計劃」、「潛在」、「推算」、「預期」、「尋求」、「應會」、「將」、「將會」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增長策略所作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期望。股份買家應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而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

風險因素

的假設乃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將可達至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外，有意投資者及股份買家不應依賴任何報告或新聞或媒體報導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告及新聞或媒體報導，當中涵蓋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表現、前景及前瞻性資料。所有有關報告或新聞或媒體報導並非由我們編製，且我們並未授權該等報告及新聞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報告及新聞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的有關資料或觀點及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就該等報告及新聞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我們提醒及警告有意投資者和股份買家不應倚賴該等報告及新聞或媒體報導，而彼等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作出其股份投資決策。

由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緊隨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全球發售的股份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至每股約0.24港元。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及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須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

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

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售股股東

敏莊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出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所載詳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03。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所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在其之前出現的數額之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一切所需之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 (原名陳偉強)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10座41樓及42樓 C室	中國
陳曉平女士 (原名陳淑萍)	香港 九龍 佐敦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映月閣) 2A座13樓A室	中國
錢春林女士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窩打老道1A-J號 華德大廈 7樓6A及6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遠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39號 鳳凰閣 第5座16樓D室	中國
伍國棟先生	香港 灣仔 司徒拔道 肇輝台8號 10樓E室	加拿大
余銘維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馬成徑1號 承峰 Albany House 9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至190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610-4619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獨立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物業估值師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4號
東協商業大廈3樓及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 14樓2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曉平女士 香港 九龍 佐敦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映月閣） 2A座13樓A室 陳釗洪先生 香港 土瓜灣 浙江街33號 宏豐大廈5樓B室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CPA)
公司網站	www.palace-rest.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伍國棟先生 (主席) 陳冠遠先生 余銘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遠先生 (主席) 伍國棟先生 余銘維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銘維先生 (主席) 陳冠遠先生 伍國棟先生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聯屬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香港餐飲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80,000港元，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價格反映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蒐集相關市場數據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一手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香港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市場研究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參與者資料中整合資料。一手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等進行研究。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餐飲業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的假設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乃因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香港的宏觀經濟

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分析

香港經濟近年穩步發展，主要是由於亞洲多個經濟體迅速增長以及歐洲及美國出現溫和復甦，使香港外貿能夠維持競爭力。由於地區內生產活動日益增加及中國旅客與日俱增，國內市場亦不斷擴大亦支持有關增長。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約21,383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26,626億港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國內生產總值於2022年預計將達到約34,043億港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香港每戶食品開支分析

隨著收入增加，香港住戶食品開支亦相應增長。香港每戶食品開支由2013年的83.9千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00.3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居民的每戶食品開支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121,490港元，從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香港的食物選擇多元化，包括中餐、西餐及亞洲菜。此外，近年來人們外出用餐的比例仍然高企。該飲食習慣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導致食品開支持續增加。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及食物物價指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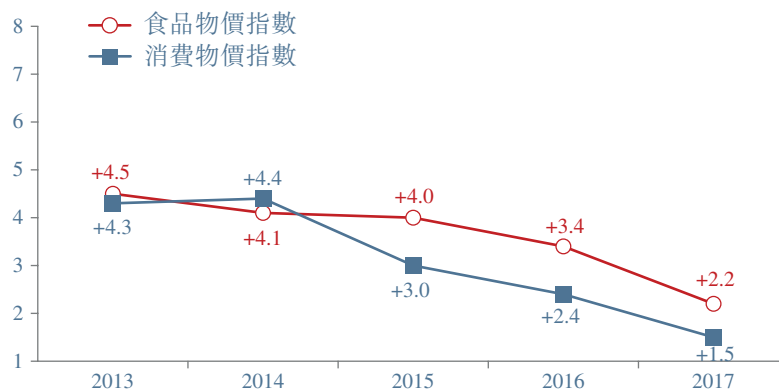
食品價格按整體供需以及其他因素而改變，包括氣候及天災等環境情況。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香港食物物價指數（「食物物價指數」）由2013年至2017年持續增長。

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為鑒定消費品及服務（如食品及保健）的加權平均價格的標準。一般而言，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持續波動，惟由2013年至2017年呈上升趨勢。

由於香港嚴重依賴進口，若干原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正大幅上漲。主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日益上漲可能會增加酒樓營運成本。

2013年至2017年食物物價指數及消費物價指數（香港）

按年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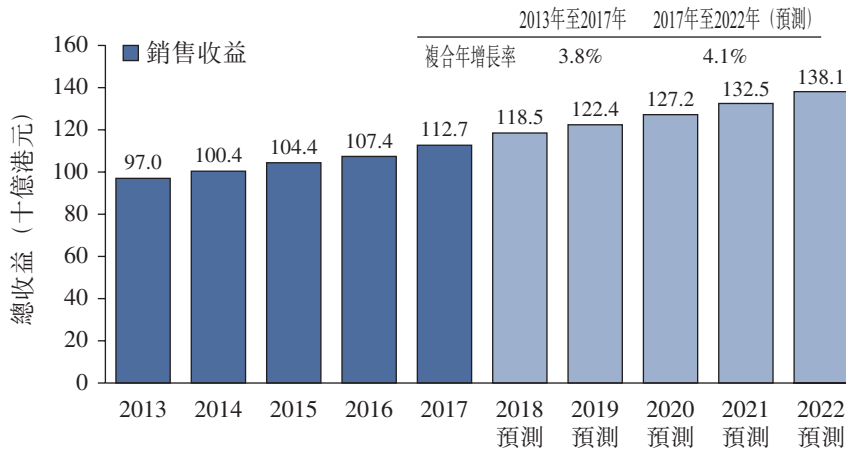
香港餐飲服務業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香港的酒樓數目由2013年的約19,000間增至2017年的約28,200間，而中式酒樓的數目同期則由10,900間增至16,200間。預計於香港的酒樓及中式酒樓總數目將於2020年分別達逾35,000間及23,000間。預計市場競爭將變得更激烈。預計餐飲業將在市場需求暢旺下維持可持續增長。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970億港元適度增長至2017年的1,1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隨著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持續改善及人們傾向更多外出用餐，香港餐飲市場的總收益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1,381億港元，2017年至2022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4.1%。消費者（特別是旅客）願意選擇品牌形象及聲譽已確立的餐飲集團。

2013年至2022年（預測）餐飲服務市場總收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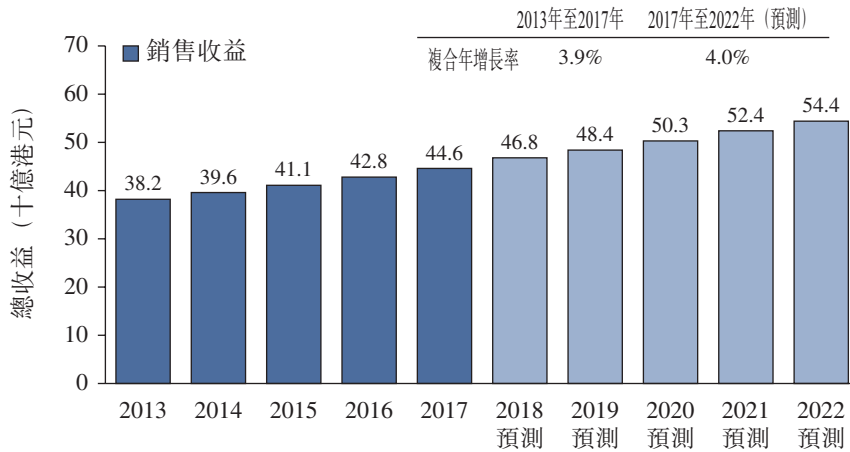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由2013年的38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446億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此增長可歸因於香港人的生活水平提高及生活質素有所改善導致越來越多人外出用餐，連同家庭食品開支日益增加。

未來幾年，隨著餐飲業進一步發展、常規化水平高、外出用餐的意欲提升，香港全面服務式市場預計將繼續維持升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的總收益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544億港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2013年至2022年（預測）全面服務式市場總收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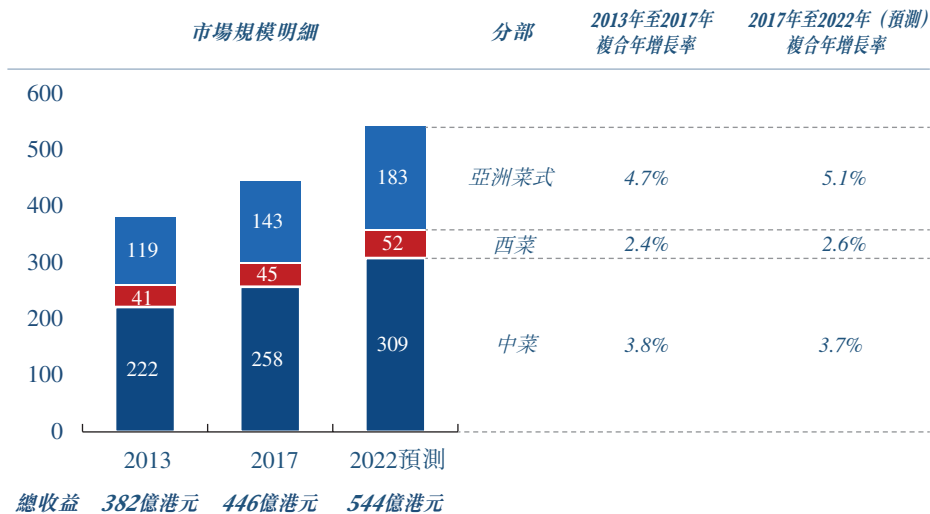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菜仍佔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收益的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至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中菜的市場佔有率當中粵菜佔超過80%。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的數目由2013年約3,400間增加至2017年約5,100間，以及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7,000間，引起市場更激烈的競爭。

亞洲菜式於2017年佔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收益約32.0%，為所有分部當中增長幅度最大。亞洲菜式市場預計其收益將由2017年的143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183億港元，相當於5.1%的複合年增長率。

西菜於2017年佔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收益約10.1%，並預期於2022年約佔9.4%。

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明細：2013年、2017年及2022年預測之總收益細分及增長（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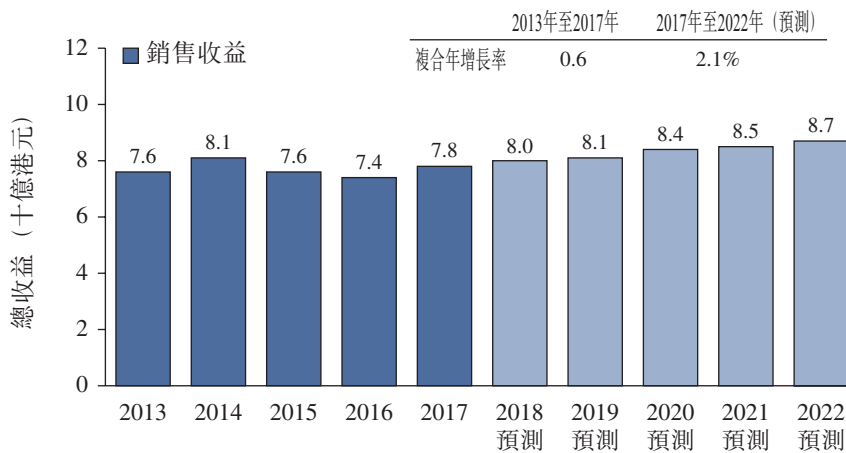
香港宴會市場概覽

香港宴會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宴會市場由2013年的76億港元至2017年的78億港元間波動。一般而言，市場於過去幾年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佔香港宴會市場最大比例的婚宴市場表現低迷。婚宴市場增長導致2014年的宴會市場稍為增加。

由於2017年為雙春兼閏月，2017年市場已逐步復甦。傳統中國人認為2017年為吉年及偏好於該年結婚。由於香港居民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加帶動宴會開支不斷上升，預計市場由2017年至2022年將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2.1%。

2013年至2022年（預測）宴會市場總收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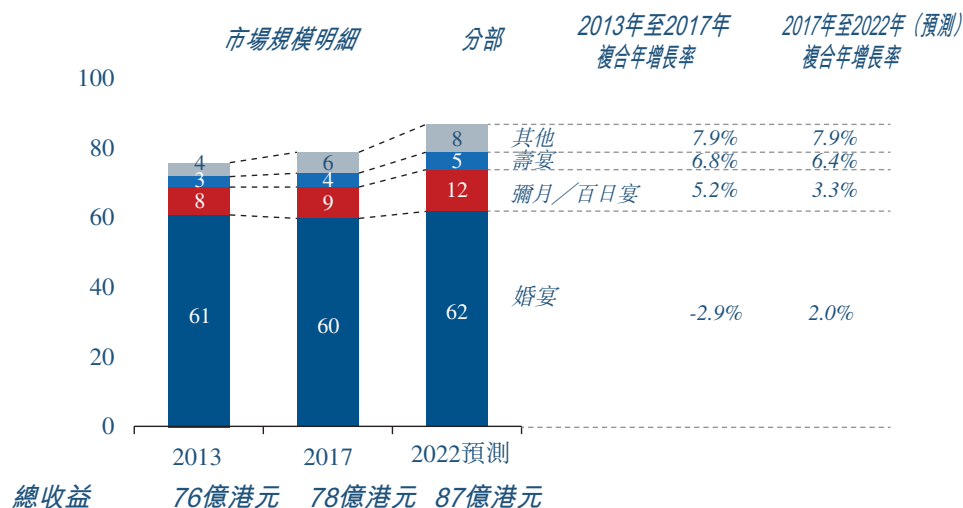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婚宴佔宴會市場總額的最大部分，乃由於新人在香港舉辦宴會並花費大量金錢在婚宴上屬常見現象。於2017年，香港婚宴收益佔宴會市場的總收益約76.9%。

彌月／百日宴指為新生嬰兒舉行的宴會。該等宴會通常在嬰兒出生後一個月或100天後舉行。於2017年，彌月／百日宴的收益佔宴會市場總收益約11.5%。

於2017年，壽宴及其他收益分別佔宴會市場總收益的5.1%及7.7%

2013年、2017年及2022年（預測）宴會市場明細：總收益細分及增長（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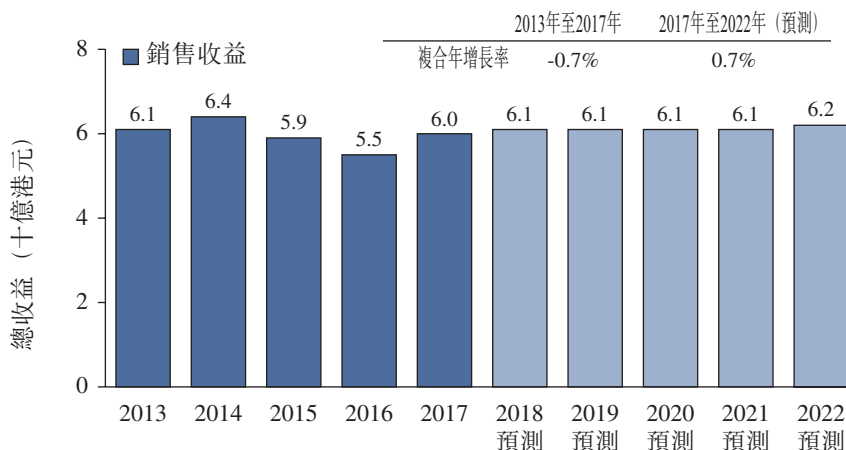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婚宴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香港結婚人數下降的影響下，香港婚宴由2013年的61億港元下跌至2017年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市場規模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年度舉行婚禮的數目減少。預計宴會開支增加及年內舉行婚禮的數目增加導致2017年起市場將會出現復甦，因傳統中國人認為2017年為吉年及偏好於該年結婚。由於結婚人數減少及婚宴平均支出增加，已預期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相對穩定。婚宴人均支出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175,000港元，較2017年的161,000港元增加約8.7%，將為婚宴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婚宴的人均支出預期將由2017年的159,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72,000港元，增幅約為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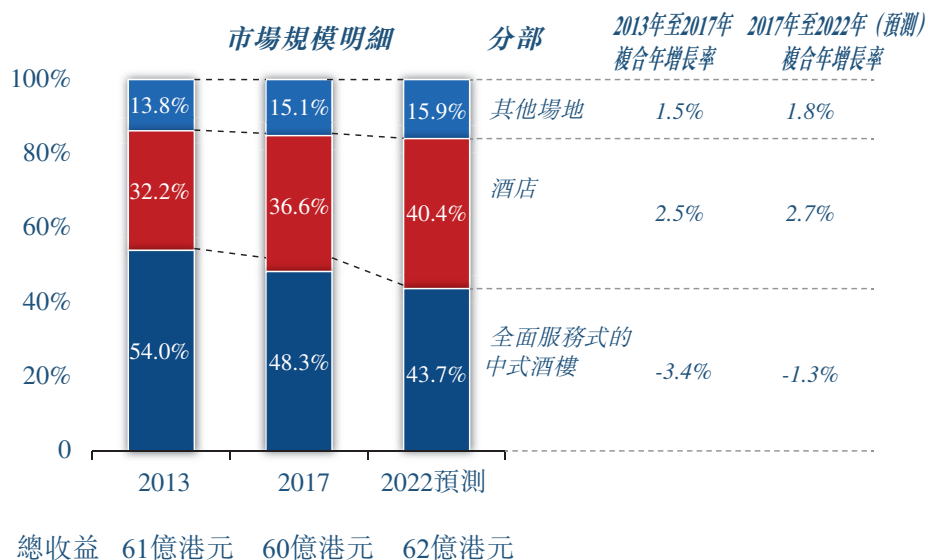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預測）婚宴市場總收益（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婚宴通常在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酒店、會所及其他場所舉行。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為婚宴的主要地點，佔2017年香港婚宴市場總收益的48.3%。近年來在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舉行的婚禮比例有所下降，其主要由於更多婚宴於酒店及其他場地舉行所導致。不過，預期下降趨勢放緩，乃由於從2017年至2022年婚宴的平均消費上升。就菜式種類而言，中菜宴會約佔近年婚宴總數的85%。

2013年、2017年及2022年（預測）婚宴市場明細：總收益細分及增長（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分部收益只供參考，乃由於客戶可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場地桌子的數目、其可容納的客戶數目、地點等）而選擇不同分部。

就該等向新人提供獨特室內設計、高質素食品及服務以及具競爭力定價的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而言，其能夠與中檔酒店（一般相當於三／四星級酒店）競爭，並搶佔婚宴市場的部分市場份額。

香港宴會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消費力日益增加

香港僱員的平均薪金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持續上升，導致本地居民的消費力有所增加。本地居民的消費力日益增長積極推動香港宴會市場。舉例而言，根據香港其中一間領先的婚禮媒體－生活易，婚宴的平均開支由2013年每對新人／每次活動的157,200港元增加至2017年每對新人／每次活動的161,200港元。宴會開支日益增加可能是推動市場的主要因素之一。

優化場地及創新菜餚

婚禮場地及菜餚為新人在舉行婚禮時最大的考慮因素。經優化的環境及設計的新裝修或翻新場地深受新人所追捧。此外，提供各式菜餚的酒樓其吸引力更大。因此，大部分宴會酒樓營運商著重於優化場地及創新菜餚以吸引新人，以及計劃舉辦宴會（包括商務宴會）的其他消費者。

服務範圍更廣泛

宴會酒樓營運商（尤其是該等專營婚宴的營運商）正擴大服務範圍。從花車、攝影至婚宴，營運商與多年前相比正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此外，根據《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婚禮可於任何場地在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方便新人在酒樓舉行婚禮而毋須前往婚姻登記處。

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入行門檻

初始成立資金

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營運商須具有足夠資金，以確保能應付租賃及裝修、員工聘用、設備及設施採購。全面服務式酒樓通常更注重裝修及環境以及對待應生的培訓。

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

一般而言，強大品牌名稱與食物味道、安全及質量、服務及環境等息息相關。在該情況下，享有高聲譽及強大品牌名稱的酒樓多數更受食客歡迎。至於新入行者，彼等難以短期內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

聘用廚師

全面服務式酒樓較其他類型酒樓更依賴廚師的烹調技巧。聘用廚師及烹調程序常規化對新入行者而言為主要入行門檻。此外，缺乏經驗的新入行者在管理員工流失率方面相當困難。

酒樓地點

地點為酒樓的關鍵成功因素。然而，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物色合適地點。新入行者須把握機會物色新地點。酒樓地點供應有限為新入行者的主要入行門檻。

牌照申請繁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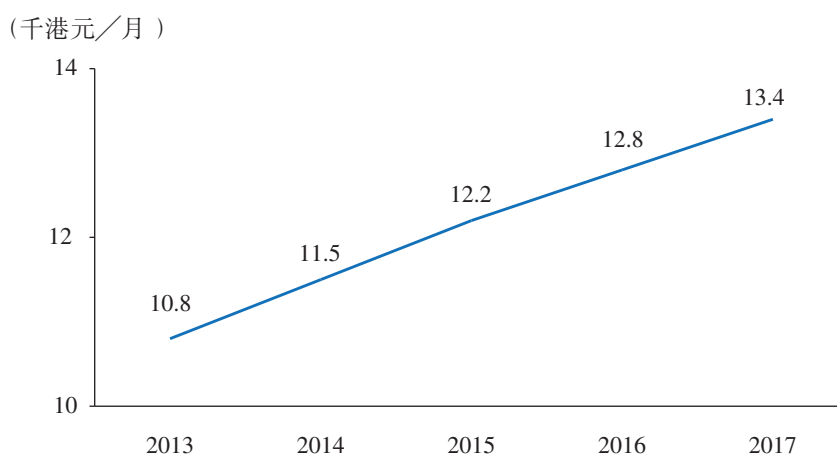
在香港為酒樓申請牌照相當繁複。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消防處等不同部門要求取得一定數目的食肆牌照及許可。

成本分析

宴會營運者的毛利率一般較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的毛利率高。由於通常(i)宴會已有預定桌子的數目／賓客的人數，因而更容易估算所需食材及因此能購買份量更準確的食材以減少浪費；(ii)宴會一般於實際宴會日期前已預定（婚宴：三至九個月；非婚宴：一至三個月），宴會經營者可因此更能監察及預先訂購以避免食材價格暫時上漲，以應對高價存貨的波動（特別是存放期比新鮮食材較長的海味）；及(iii)宴會菜單為預定，宴會經營者更能通過大量購入食材，及每碟菜式分量及所使用的替代食材種類，控制食材消耗及成本。

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的僱員平均月薪由2013年的10.8千港元上升至2017年的13.4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通脹日益提高導致生活費增加。同時，香港最低工資標準上漲亦推動增長。根據香港勞工處，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2011年的每小時28港元、2013年的每小時30港元、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小時34.5港元。全面服務式酒樓僱員的平均月薪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約17,000港元。

2013年至2017年全面服務式酒樓的僱員平均月薪（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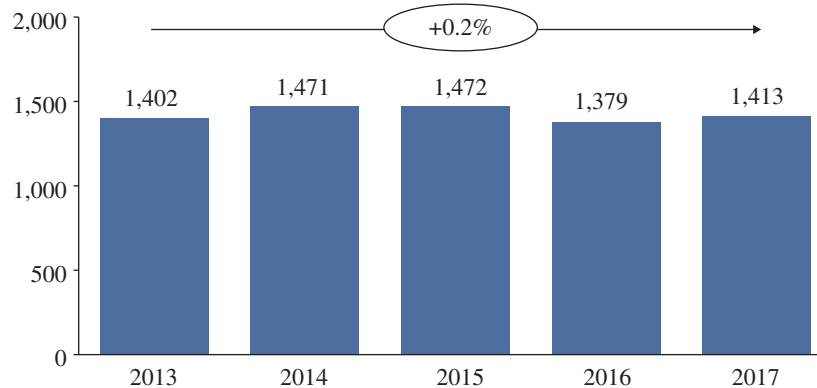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零售場所的每月平均租金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0.2%。租金由2013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402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472港元，並於2016年下跌至每月每平方米1,379港元並於2017年回升至每月每平方米1,413港元。近年來，考慮到中國內地消費者的購買力強勁，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等鄰近香港及澳門的多個地方開始針對中國旅客推出一系列優惠簽證政策。因此，訪港的中國旅客人數有所下降，導致對香港租金出現負面期望。預計零售場所的每月平均租金於未來幾年僅會錄得輕微增幅。租賃場所的租金預期將由於零售市場復甦而輕微增長。香港零售場所的平均月租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每平方米約1,500港元。

2013年至2017年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香港）

（每平方米港元／月）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13年至2017年主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已普遍上升。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2009/10年度肉類（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及其他肉類）的物價指數由127.0升至146.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冷凍肉類的物價指數由117.2升至121.4，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海鮮（包括鹹水魚及其他新鮮海產）的物價指數由153.8升至188.1，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新鮮蔬菜的物價指數由121.8升至123.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飲料（包括酒精及非酒精飲料）的物價指數由110.8升至114.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海味、新鮮蘇菜及水果、肉類、凍肉及飲品的價格指數預期將於2022年分別達到228.5、141.2、167.1、123.9及119.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鮮及冷藏海鮮的保質期約為兩星期、新鮮肉類的保質期約為一至三天、冷凍海鮮及肉類的保質期約為三至六個月，以及蔬菜的保質期為一天。高價海鮮的保質期介乎於約六個月至一年以上不等。

2009/10年度全面服務式酒樓主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至 2017年 期間的 複合年 增長率
海鮮	153.8	164.6	177.1	183.4	188.1	5.2%
新鮮蔬果	121.8	123.5	123.4	135.9	123.9	0.4%
肉類	127.0	129.0	135.1	142.7	146.0	3.5%
冷凍肉類	117.2	119.0	120.3	119.0	121.4	0.9%
飲料	110.8	113.7	114.7	114.1	114.7	0.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競爭性分析

截至2017年，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相對分散，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整個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約33.4%。預計提供包括中餐、亞洲菜及西餐在內的多元化餐飲組合的公司A，已在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處於領導地位，擁有152間分店並實現收益約47.0億港元。本集團位居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第七位，收益為7.6億港元及市場份額為1.7%。

行業概覽

2017年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在收益方面的十大市場參與者（香港）

排名	公司	酒樓數目	收益 (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 A	152	4.70	10.5%
2	公司 B	82	2.91	6.5%
3	公司 C	58	2.45	5.5%
4	公司 D	20	0.84	1.9%
5	公司 E	34	0.81	1.8%
6	公司 F	21	0.79	1.8%
7	本集團	17	0.76	1.7%
8	公司 G	16	0.68	1.5%
9	公司 H	12	0.61	1.4%
10	公司 I	11	0.37	0.8%
	十大		14.92	33.4%
	其他		29.66	66.6%
	總額		44.5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相比，香港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宴會市場相當較為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於2017年在收益方面佔市場份額的29.0%。公司B於2017年處於領先地位，收益為815.3百萬港元及佔市場份額約10.5%。

2017年香港宴會市場在收益方面的五大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香港）

排名	公司	描述	截至2017年		每席宴會桌 宴會價格 (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2月31日 中式宴會的數目 (附註一)	宴會桌數目			
1	公司 B	於香港宴會市場，按2017年的收益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最大型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其亦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他亞洲菜式餐館。	40	~2,000	5,700~13,500	815.3	10.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描述	截至2017年		每席宴會桌 宴會價格	收益	市場份額
			12月31日 中式宴會的數目 (附註一)	宴會桌數目			
2	公司 A	經營多個自身及特許經營品牌 以提供廣泛及多種食物及服 務的私人餐飲集團，食物及 服務，包括香港全面服務式 中菜、快餐、西式菜式、亞 洲菜式、烘焙及蛋糕店。	46	~1,200	5,000~10,000	410.8	5.3%
3	本集團	一間於香港提供廣東菜及宴會 服務(特別是婚禮宴會服務) 的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	17	~970	5,300~10,000	392.0	5.0%
4	公司 J	一間於香港以「會所」形式的婚 禮宴會服務提供者為定位的 私人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	17	~750	5,800~11,000	328.1	4.2%
5	公司 F	一間於香港提供廣東菜及宴會 服務的私人全面服務式酒樓 集團。	17	~700	5,500~13,000	310.4	4.0%
五大 其他 總額						2,256.6 5,543.4 7,800.0	29.0% 71.0% 100.0%

附註：

1. 非中國菜式及非宴會餐館均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本集團在收益方面排名第三，目標為中端客戶（範圍包括尋找餐飲服務或計劃舉辦宴會的新人、家庭和公司）。本集團透過在香港經營17間宴會專門店賺得392.0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5.0%。

香港宴會市場的機遇

網上推廣：隨著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的日益普及，社交網絡成為了酒樓推廣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宴會的主要消費者（即新人及新生嬰兒的父母）為在新世代成長並熟悉社交網絡的年輕一代。多個網上婚禮媒體（包括香港婚慶·博覽網及生活易）深受年輕消費者歡迎。因此，網上推廣對於宴會場地營運商獲得品牌認知度及聲譽而言變得越來越重要，從而涉獵更大市場份額。

對香港宴會市場的威脅

結婚個數下跌：結婚個數由2013年的55.4千個下跌至2017年的50.9千個，且首次結婚年齡的中位數同期則有所上升，顯示香港年輕伴侶對結婚的意欲下降。該下降短期內可能會影響市場。

中式宴會菜單轉變：中式宴會菜餚主打魚翅。傳統的香港居民認為「無翅不成宴」。然而，隨著香港居民的環保意識增強，魚翅宴不再受消費者歡迎。此外，近年來宴會的主菜數量有所減少，導致每圍收入下降。企業應對有關趨勢更加敏感，並增加創新菜餚以取代傳統菜餚以提升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宴會營運的潛在威脅：最低工資的實行可能導致經營成本由於不繼上升的勞工成本而增加。而且，由於舉行宴會一般需要較大樓面面積，為營運者添上就租金開支的嚴重負擔，持續增長的租賃費用為宴會營運的毛利率的一大威脅。

平均每天收益及經營毛利率下降：一般而言，餐飲業客戶的忠誠度相對較弱，尤其客戶會熱切期望並已作好準備去嘗試新餐館及新菜式。一間酒樓於同一地點提供同樣類型菜式長遠來說收益可能見轉弱。再者，經已營運較長時間的酒樓的平均每天收益及長期經營毛利率或會呈下降趨勢。因此，開設新酒樓的能力為其中一項於香港酒樓業競爭／增長的要素。

本節概述與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

業務營運所需牌照及批准

除展開食肆業務所需商業登記證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肆必須取得以下主要牌照：

- (a) 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
- (c)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商業登記證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於香港開展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應於開展業務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於香港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第31條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肆涵蓋涉及售賣食物或未經包裝無酒精飲品（中藥茶除外）以供在處所內食用的任何食物業務。

對食肆實施發牌制度的目的為確保處所適合經營食肆業務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顧客安全。食環署在發出食肆牌照前會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通風、燃氣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若干要求。食環署亦會諮詢屋宇署（包括是否並無未經授權建築工程）、消防處（遵守消防安全及機械通風系統）及規劃署（遵守法定圖則限制）。食環署（包括是否並無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僅於處所被認為屬安全及適用於食肆用途及符合相關部門的政策或規定時方會繼續處理申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在提出申請後，向已符合食物業規例的健康、通風、樓宇及消防安全等基本要求並正在等待獲發正式牌照的處所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僅可在食環署絕對酌情決定下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一次。食環署僅會於特殊情況下修訂普通食肆牌照的條文，例如(i)處理完整牌照申請受到不可歸因於持牌人、其承建商及其代理人的行為、違約或遺漏等原因所阻礙；(ii)發生勞工罷工、宵禁及自然災害等事件。獲發及重續普通食肆牌照均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及31A條，除非經食環署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切開的水果、燒味或滷味、壽司、刺身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任何食品。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0(1)或31(1)條所訂罪行，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須就持續觸犯該罪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就食物業規例的不合規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不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酒樓均已獲食環署發出普通食肆牌照。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自最後一次違例引致第一次停牌的日期起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在較後日期被判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涉嫌違例事項，將留待其後作停牌審議。

於停牌期間後，與停牌有關的扣分乃被撤銷。倘若於12個月的期間並無對牌照進行扣分，則所有扣分和先前的停牌記錄均將被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所披露，我們概無任何酒樓被扣分，且我們酒樓獲發的普通食肆牌照並無被停牌或吊銷。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任何人士擬於處所出售酒類以供飲用必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

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僅於有關處所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持有人須遵守一系列法定條件及酒牌局可能施加的任何額外發牌條件。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獲發及重續酒牌均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即屬犯罪，獲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酒樓均屬獲酒牌局的酒牌的許可範圍。

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管制，放在人開始排放污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在我們的情況而言，即在我們的酒樓開始營運之前。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2)條，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條，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環保署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記錄保存的事宜。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有效期為五年。獲發及重續水污染管制牌照均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酒樓於開始營運前未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或現有牌照的重續被延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及「業務－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及「業務－牌照及批准」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酒樓已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1條，除非已就所有相關計劃及規格按照相關規例獲取批准，否則佔用人不得在其處所進行或致使或容許進行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改動或修改。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酒樓均已就安裝、改動或修改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如適用）向環保署獲得相關批准。

與職業健康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

我們所有酒樓均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因工業經營包括製備食物以供食用及於製備處所售賣食物。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一般責任包括：(a)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裝置及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有關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規定，東主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應將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態及暢通無阻。根據第4條，通離該工場的各扇門、閘及摺門，以及工場內的每個房間的各扇門，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根據第5(1)條，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須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1)條，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有關責任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a)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裝置及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主的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e)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安全及不存在相關風險；(f)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未能遵守有關責任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如有關違例屬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則僱主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因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對合法在該土地或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其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僱傭工資的保障、僱傭一般條件的規管及相關事宜。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僱傭條例第25A條進一步規定，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僱員補償體系，並載有僱主就僱員因工或在受僱期間產生的意外導致的傷害或死亡或僱員補償條例中訂明的僱員患上的職業病而承擔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因工及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公司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金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者，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自2017年5月1日起，就任何工資期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應不少於僱員於工資期內工作的總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34.5港元）的金額。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旨在消除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7月，當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友發在銅鑼灣開設我們首間酒樓銅鑼灣酒樓，以期在2006年3月香港頒布《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容許婚禮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在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之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

經過多年來不斷的努力，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在香港不同地區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0間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立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6年	我們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在銅鑼灣開設首間酒樓銅鑼灣酒樓。
2011年	本集團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
2012年	本集團首次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
2015年	成立「煌苑」品牌，旨在多元化發展宴會服務，包括在室外花園提供婚禮午宴服務。 我們以「煌苑」品牌名稱開設The One (煌苑) 酒樓。
2017年	就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是香港宴會市場的第三大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 就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是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之一。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由本公司、妙錦、19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包括顯美、勇晴、祺峰、學德、強仁、機益、楓彩、禮顯、坤業、寶駒、漪帆、堯舜、裕堅、碧亮、誠爵、耀傲、麗達、滿安及如鴻，統稱「英屬處女群島集

團公司」)以及23間香港公司(包括友發、中置、萬年、加強、好運、運來、威強、金源、越凱、金禾、皇好、金銀、皆美、傑彩、百力、煌府集團、明利、朗晴、兆科、海時、獲億、滿安香港及如鴻香港,統稱「香港集團公司」)組成。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集團公司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妙錦

妙錦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月12日,妙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95股、3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於2018年6月11日,1,995股、63股及42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入賬列作繳足。於2018年6月28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妙錦持有的2,090股、66股及44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本公司。妙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

顯美

顯美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顯美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顯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顯美成為皇好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勇晴

勇晴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勇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勇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勇晴成為百力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祺峰

祺峰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祺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祺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祺峰成為皆美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學德

學德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學德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學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學德成為兆科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強仁

強仁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強仁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強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強仁成為威強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機益

機益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機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機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機益成為越凱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楓彩

楓彩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楓彩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楓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楓彩成為傑彩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禮顯

禮顯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禮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禮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禮顯成為加強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坤業

坤業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坤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坤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坤業成為金源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寶駒

寶駒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寶駒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寶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寶駒成為獲億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漪帆

漪帆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漪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漪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漪帆成為好運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堯舜

堯舜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堯舜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堯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堯舜成為友發、金禾、萬年及中置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裕堅

裕堅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裕堅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裕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裕堅成為金銀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碧亮

碧亮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碧亮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碧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碧亮成為運來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誠爵

誠爵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誠爵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誠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誠爵成為海時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耀傲

耀傲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耀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耀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耀傲成為明利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麗達

麗達於2018年5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4日，麗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麗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麗達成為朗晴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滿安

滿安於2018年10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滿安的股本中有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妙錦並入賬列作繳足。滿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如鴻

如鴻為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月4日，如鴻的股本中有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妙錦並入賬列作繳足。如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集團公司

友發

友發於2006年3月30日由獨立第三方GNL06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6年5月11日，獨立第三方彭杏峰先生(「彭先生」)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於2006年4月21日，GNL06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友發已發行股份。於2006年9月8日，彭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友發已發行股份。GNL06 Limited將友發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時，友發並無業務營運，故使用象徵式代價。緊隨彭先生轉讓友發一股股份予陳先生前，友發欠彭先生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彭先生與友發於2016年8月31日訂立的結算協議，友發已悉數償還1,900,000港元，且於轉讓股份予陳先生前已向彭先生作出上述股東貸款的最終結算，故使用象徵式代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兩股普通股。

於2015年1月31日，友發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8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友發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友發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銅鑼灣酒樓。

中置

中置於2007年1月12日由星彩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7年3月5日，星彩發展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中置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中置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中置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中置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太子酒樓。

萬年

萬年於2007年5月21日由星彩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7年6月7日，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萬年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萬年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萬年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萬年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旺角酒樓。

加強

加強於2008年2月22日由悅泰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4月12日，悅泰發展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加強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加強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加強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加強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紅磡酒樓。

好運

好運於2008年5月29日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6月25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好運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好運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好運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好運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The One（煌府）酒樓。

運來

運來於2010年1月19日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1月26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運來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運來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運來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運來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柯士甸酒樓。

威強

威強於2010年11月18日由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1月20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威強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威強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威強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威強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荃灣南豐酒樓。

金源

金源於2011年5月20日由Acota Service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5月31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金源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金源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金源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金源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上水酒樓。

越凱

越凱於2011年12月16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 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12月28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越凱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越凱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越凱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越凱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荃灣西酒樓。

金禾

金禾於2012年2月1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2月22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陳先生的兄弟陳偉成先生轉讓一股金禾已發行股份。於2013年1月25日，陳偉成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該一股金禾已發行股份。陳偉成先生將金禾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陳先生時，金禾並無業務營運，故使用象徵式代價。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金禾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金禾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金禾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漆咸道酒樓。

皇好

皇好於2012年3月23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以其前稱皇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4月23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皇好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由於該公司未能遵照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於指定期間內更改其英文名稱，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第22AA條，公司註冊處處長以「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719795 Limited」取代該公司之英文名稱，於2013年2月28日生效。通過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之特別決議案，該公司的名稱於2013年4月11日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719795 Limited皇采有限公司」更改為「Empire Glory Limited皇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月31日，皇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皇好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皇好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尖東酒樓。

金銀

金銀於2012年12月29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3年1月30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金銀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5年1月31日，金銀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金銀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金銀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元朗酒樓。

升盈

升盈於2013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業績記錄期初，截至2015年4月1日，升盈由運來持有50.67%，其餘49.33%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伍祖榕先生、王任培先生、張家民先生、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分別持有22.67%、20%、2.67%、2.66%及1.33%。

於2015年5月29日，張家民先生將其於升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王任培先生。轉讓完成後，升盈由運來、伍祖榕先生、王任培先生、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分別持有50.67%、22.67%、22.67%、2.66%及1.33%。

於2015年9月10日，王任培先生及伍祖榕先生將其各自於升盈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陳女士及錢女士。轉讓完成後，升盈由運來、陳女士、錢女士、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分別持有50.67%、22.67%、22.67%、2.66%及1.33%。

於2015年11月20日，陳志成先生及梁偉光先生將其各自於升盈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陳女士及錢女士。轉讓完成後，升盈由運來、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持有50.67%、25.33%及24%。

緊接出售前，升盈分別由運來、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50.67%、25.33%及24%。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而升盈經營位於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38號翔龍灣廣場1樓130A號舖的翔龍灣酒樓。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買賣協議，升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Chung Kit Lam女士，代價為5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轉讓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及結算後，陳先生已辭任升盈的唯一董事，運來、陳女士及錢女士已不再與升盈有任何關係。股東決定從升盈撤資，乃因彼等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升盈所經營的翔龍灣酒樓的業務表現後，所呈列的售價屬合理。

皆美

皆美於2014年12月19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1月21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皆美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皆美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皆美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皆美以「煌府一號」品牌名稱經營九龍灣酒樓。

傑彩

傑彩於2015年3月2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4月10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傑彩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傑彩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傑彩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傑彩以「煌苑」品牌名稱經營The One（煌苑）酒樓。

百力

百力於2015年11月27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22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百力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百力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百力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百力以「煌苑」品牌名稱經營石門酒樓。

煌府集團

煌府集團於2015年12月16日由陳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3月31日，煌府集團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股、3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煌府集團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煌府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行政服務，且並無經營本集團的任何酒樓。

明利

明利於2016年7月8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8月9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明利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明利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明利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明利以「煌府將軍薈」品牌名稱經營將軍澳酒樓。

朗晴

朗晴於2016年10月7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11月3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朗晴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5月23日，朗晴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朗晴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朗晴以「煌府婚宴專門店」品牌名稱經營屯門酒樓。

兆科

兆科於2016年11月4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11月16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兆科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兆科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兆科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兆科以「煌府西九龍」品牌名稱經營西九龍酒樓。

海時

海時於2016年12月2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15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海時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19日，海時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海時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海時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長沙灣酒樓。

獲億

獲億於2017年3月1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7年3月17日，現成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於同日結付）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獲億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2月23日，獲億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獲億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95%、3%及2%。

獲億以「煌府」品牌名稱經營新港酒樓。

滿安香港

滿安香港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安（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滿安香港將於觀塘經營本公司的一間新酒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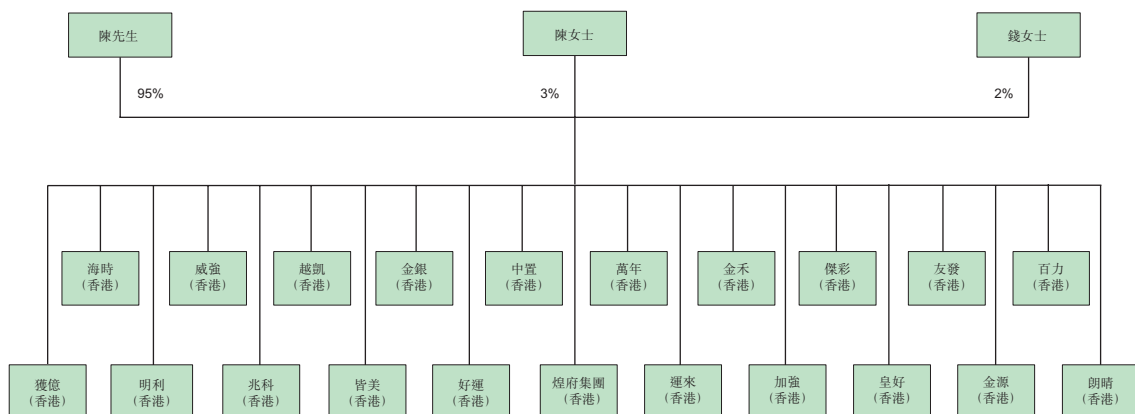
如鴻香港

如鴻香港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鴻（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如鴻香港擬經營本公司的一間新酒樓。

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之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並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妙錦及配發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

妙錦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1月12日，妙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95股、3股及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因此，妙錦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95%、3%及2%。

(2) 註冊成立顯美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顯美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顯美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顯美由妙錦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勇晴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勇晴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勇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勇晴由妙錦全資擁有。

(4) 註冊成立祺峰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祺峰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祺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祺峰由妙錦全資擁有。

(5) 註冊成立學德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學德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學德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學德由妙錦全資擁有。

(6) 註冊成立強仁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強仁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強仁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強仁由妙錦全資擁有。

(7) 註冊成立機益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機益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機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機益由妙錦全資擁有。

(8) 註冊成立楓彩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楓彩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楓彩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楓彩由妙錦全資擁有。

(9) 註冊成立禮顯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禮顯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禮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禮顯由妙錦全資擁有。

(10) 註冊成立坤業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坤業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坤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坤業由妙錦全資擁有。

(11) 註冊成立寶駒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寶駒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寶駒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寶駒由妙錦全資擁有。

(12) 註冊成立漪帆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漪帆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漪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漪帆由妙錦全資擁有。

(13) 註冊成立堯舜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堯舜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堯舜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堯舜由妙錦全資擁有。

(14) 註冊成立裕堅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裕堅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裕堅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裕堅由妙錦全資擁有。

(15) 註冊成立碧亮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碧亮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碧亮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碧亮由妙錦全資擁有。

(16) 註冊成立誠爵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誠爵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誠爵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誠爵由妙錦全資擁有。

(17) 註冊成立耀傲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耀傲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2月6日，耀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耀傲由妙錦全資擁有。

(18) 註冊成立麗達及配發股份予妙錦

麗達於2018年5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2018年6月4日，麗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妙錦。因此，麗達由妙錦全資擁有。

(19) 轉讓香港集團公司股份予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及妙錦配發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

(19.1) 轉讓皇好股份予顯美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皇好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顯美，而作為代價，顯美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皇好由顯美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2) 轉讓百力股份予勇晴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百力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勇晴，而作為代價，勇晴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百力由勇晴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3) 轉讓皆美股份予祺峰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皆美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祺峰，而作為代價，祺峰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皆美由祺峰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4) 轉讓兆科股份予學德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兆科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學德，而作為代價，學德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兆科由學德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5) 轉讓越凱股份予機益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越凱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機

益，而作為代價，機益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越凱由機益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6) 轉讓傑彩股份予楓彩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傑彩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楓彩。而作為代價，楓彩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傑彩由楓彩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7) 轉讓加強股份予禮顯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加強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禮顯，而作為代價，禮顯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加強由禮顯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8) 轉讓金源股份予坤業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金源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坤業，而作為代價，坤業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金源由坤業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9) 轉讓獲億股份予寶駒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獲億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寶駒，而作為代價，寶駒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獲億由寶駒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0) 轉讓好運股份予漪帆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好運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漪帆，而作為代價，漪帆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好運由漪帆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1) 轉讓友發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友發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友發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2) 轉讓中置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中置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中置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3) 轉讓萬年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萬年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萬年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4) 轉讓金禾股份予堯舜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金禾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堯舜，而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金禾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5) 轉讓金銀股份予裕堅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金銀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裕堅，而作為代價，裕堅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金銀由裕堅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6) 轉讓運來股份予碧亮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運來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碧亮，而作為代價，碧亮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運來由碧亮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7) 轉讓海時股份予誠爵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海時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誠爵，而作為代價，誠爵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海時由誠爵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8) 轉讓明利股份予耀傲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明利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耀傲，而作為代價，耀傲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明利由耀傲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19) 轉讓威強股份予強仁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威強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強仁，而作為代價，強仁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威強由強仁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19.20) 配發及發行朗晴股份及轉讓朗晴股份予麗達

於2018年5月23日，朗晴以每股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該發行後，朗晴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95%、3%及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朗晴持有的950,000股、3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麗達，而作為代價，麗達促使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朗晴由麗達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95%、3%及2%。

(20) 轉讓煌府集團股份予妙錦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煌府集團持有的9,500股、300股及2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妙錦，而作為代價，妙錦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該轉讓於2018年6月22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煌府集團由妙錦直接全資擁有及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間接擁有95%、3%及2%。

(21) 註冊成立敏莊及配發股份予陳先生

敏莊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敏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因此，敏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2) 註冊成立錦薪及配發股份予陳女士

錦薪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錦薪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因此，錦薪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23) 註冊成立浩瓏及配發股份予錢女士

浩瓏於2018年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8年2月6日，浩瓏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錢女士。因此，浩瓏由錢女士全資擁有。

(2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代價轉讓予敏莊。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4股、3股及2股悉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敏莊、錦薪及浩瓏。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敏莊、錦薪及浩瓏持有95%、3%及2%。

(25) 轉讓妙錦股份予本公司及配發股份予敏莊、錦薪及浩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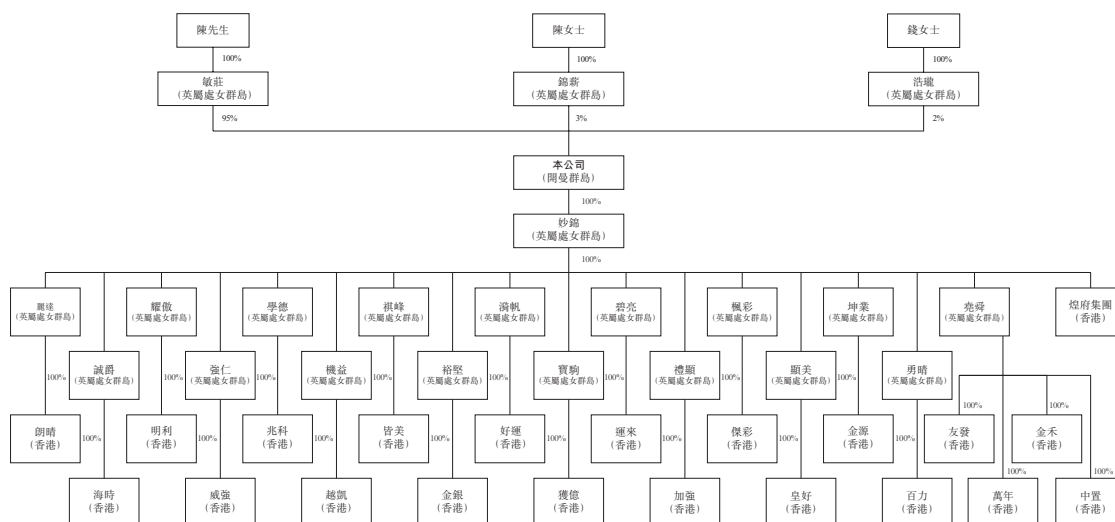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妙錦分別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擁有2,090股、66股及44股股份，分別佔妙錦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3%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6月28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妙錦持有的2,090股、66股及44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按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敏莊、錦薪及浩瓏各自發行9,405股、297股及198股悉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於妙錦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妙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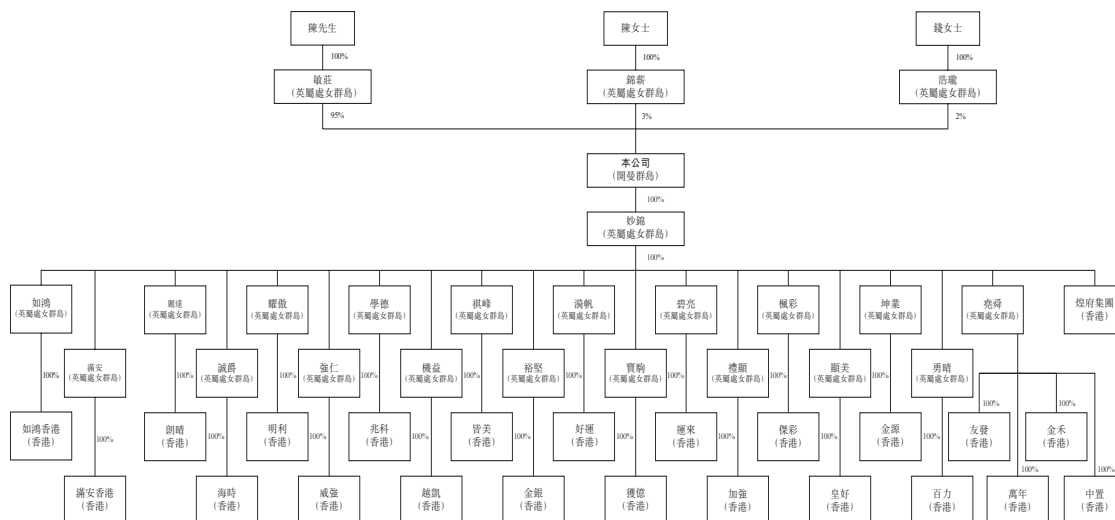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以上步驟所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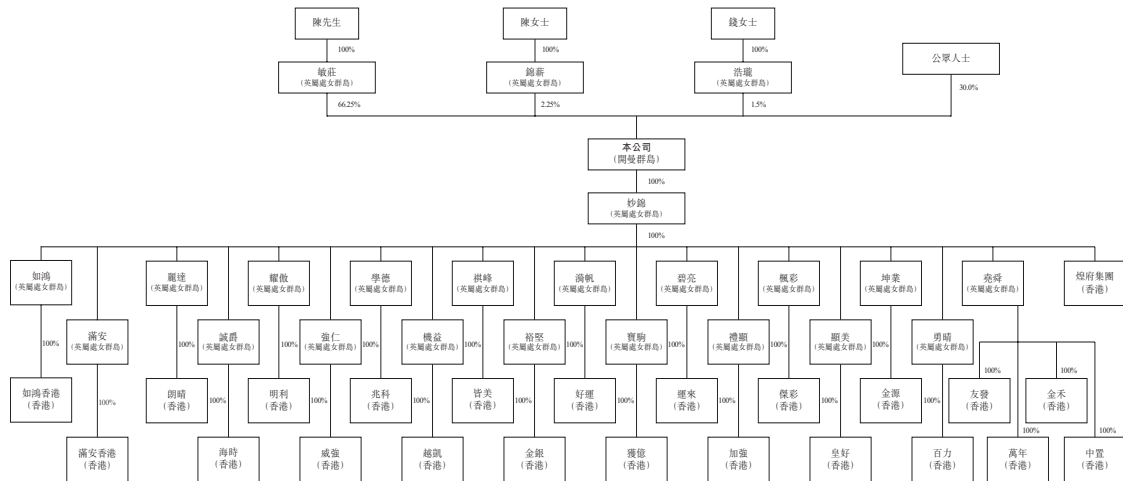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待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金額7,499,9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前的股東，尤其是，712,490,5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敏莊，22,499,7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錦薪及14,999,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浩瓏。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兩個品牌名稱，即(a)「煌府」；及(b)「煌苑」品牌名稱經營20間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我們所有的酒樓均策略性地座落於黃金地段、公共交通便利（特別是地鐵站）的購物商場、商業中心或地舖。我們自我定位為既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又提供婚宴服務的酒樓集團。我們的全部酒樓設計均特別以舉辦宴會及活動為主題。我們的酒樓擁有加強室內特色，如從婚禮舞台到宴會廳中間的100呎天橋、旋轉舞台、飛天馬車、模擬教堂及燈光效果，均受我們的婚宴客戶歡迎。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6年7月，當時我們在銅鑼灣開設首間酒樓，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自該時起，我們已逐步擴展在香港不同地區的網絡並打造既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又提供婚宴服務的酒樓集團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宴會市場的第三大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市場份額約為5.0%，而我們於香港全面服務式餐飲市場的十大市場參與者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約為1.7%。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96.0百萬港元、635.1百萬港元及770.1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為39.9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15.7百萬港元，且我們於同期錄得虧損金額約22.4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如下宴會服務及餐飲服務：

- (a) 各活動的宴會服務，包括婚禮、生日宴會、畢業晚宴、百日宴、公司周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及
- (b) 提供粵菜的餐飲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而該等產品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極少部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酒樓劃分的收益明細：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銅鑼灣酒樓	23,184	3.9	20,727	3.3	19,109	2.5	4,523	2.3	4,659	2.2
2. 太子酒樓	44,607	7.5	40,938	6.4	39,433	5.1	10,863	5.6	10,728	5.0
3. 旺角酒樓	25,452	4.3	24,842	3.9	23,278	3.0	6,230	3.2	6,627	3.1
4. 紅磡酒樓	41,928	7.0	36,718	5.8	36,111	4.7	8,499	4.4	8,608	4.0
5. 柯士甸酒樓	36,042	6.0	31,144	4.9	31,498	4.1	6,804	3.5	7,071	3.3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80,251	13.5	84,870	13.3	83,402	10.9	19,674	10.2	22,833	10.5

業 務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7. 荃灣南豐酒樓	69,928	11.7	64,166	10.1	65,388	8.5	16,809	8.7	16,528	7.7
8. 荃灣西酒樓	54,108	9.1	51,220	8.1	50,933	6.6	13,540	7.0	14,802	6.9
9. 尖東酒樓	27,986	4.7	30,167	4.7	29,564	3.8	6,882	3.5	7,270	3.4
10. 元朗酒樓	51,829	8.7	47,961	7.6	46,455	6.0	13,753	7.1	13,780	6.4
11. 漆咸道酒樓	18,377	3.1	18,002	2.8	16,596	2.2	3,735	1.9	3,302	1.5
12. 翔龍灣酒樓(附註1)	26,371	4.4	3,289	0.5	-	-	-	-	-	-
13. 上水酒樓	69,819	11.7	70,824	11.2	57,643	7.5	16,734	8.6	16,597	7.7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26,131	4.4	43,733	6.9	40,042	5.2	9,328	4.8	7,790	3.6
15. 九龍灣酒樓	-	-	27,338	4.3	34,938	4.5	8,361	4.3	7,827	3.6
16. 石門酒樓	-	-	29,294	4.6	82,435	10.7	19,782	10.2	20,389	9.5
17. 西九龍酒樓	-	-	9,873	1.6	43,051	5.6	12,565	6.5	13,364	6.2
18. 將軍澳酒樓	-	-	-	-	70,267	9.1	15,901	8.2	22,815	10.5
19. 新港酒樓(附註2)	-	-	-	-	-	-	-	-	10,665	4.9
20. 長沙灣酒樓(附註3)	-	-	-	-	-	-	-	-	-	-
21. 屯門酒樓(附註3)	-	-	-	-	-	-	-	-	-	-
合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

- 我們已於2016年5月出售翔龍灣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業。
- 我們的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初開展業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我們於整個營運歷史當中獲得了多個獎項及認可。尤其是，我們一直獲本地一間廣播機構譽為「最強人氣婚宴專門店」，並過往多年獲頒授「傑出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有關我們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六間酒樓及出售一間酒樓。我們並無搬遷任何現有的酒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初開設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開設八間新酒樓。我們已與一名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於觀塘開設一間酒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專門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按2017年收益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我們是香港宴

業 務

會市場的第三大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市場份額約為5.0%。我們的酒樓均特別為舉辦宴會而設計，並設有獨特主題及加強室內特色，包括從婚禮舞台到宴會廳中間的100呎天橋、旋轉舞台、飛天馬車、模擬教堂及燈光效果。有關我們酒樓的主題及特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酒樓」。我們在「煌苑」品牌名稱旗下的兩間酒樓可提供戶外婚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宴會服務，分別約為341.7百萬港元、346.9百萬港元及392.0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7.3%、54.6%及50.9%。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宴會服務的收益約為81.7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7.9%。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宴會服務所得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乃由於此期間為香港婚宴市場的一個淡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概約收益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宴會服務										
• 婚宴	220,235	37.0	212,612	33.5	231,427	30.0	39,344	20.3	37,061	17.2
• 其他宴會	121,435	20.3	134,311	21.1	160,572	20.9	36,316	18.7	44,667	20.7
宴會小計	341,670	57.3	346,923	54.6	391,999	50.9	75,660	39.0	81,728	37.9
餐飲服務	248,247	41.7	281,480	44.3	370,473	48.1	116,581	60.1	131,888	61.2
其他(附註)	6,096	1.0	6,703	1.1	7,671	1.0	1,742	0.9	2,039	0.9
合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費及出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

我們的酒樓面積介乎578.29平方米至1,879.42平方米，可容納至少25席宴會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20間酒樓中，其中十間可容納50席或以上宴會桌的婚宴。

我們為我們的婚宴客戶的婚禮策劃與籌備過程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我們將為婚宴客戶委派一位婚禮策劃經理，彼將為其婚禮策劃提供服務並協助執行過程。有關我們婚宴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婚宴服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舉辦婚宴的加強室內特色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與香港其他婚宴服務供應商（例如酒店及會所）進行競爭。我們會不斷緊貼婚宴風格的潮流，服務並吸引要求一站式婚宴服務的客戶。

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菜單

除了一站式婚宴服務外，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餐飲服務，包括粵菜及其他活動宴會服務，例如生日宴會、畢業晚宴、百日宴、公司周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於業績記錄期間，約369.7百萬港元、415.8百萬港元、531.0百萬港元及176.6百萬港元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宴會服務，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62.0%、65.4%、69.0%及81.9%。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宴會服務所得收益百分比比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主要乃由於香港婚宴市場的季節性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透過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宴會服務，我們可維持婚宴淡季的翻枱率，且我們的酒樓可融入對餐飲服務有更大需求的住宅區。

除了若干假期外，我們所有的酒樓均提供午餐及晚餐的餐飲服務，並通常每天開放營業，而部分酒樓亦供應早茶及下午茶。我們提供點心及各式粵菜，包括但不限於燒味、時令佳餚及海鮮主菜。

我們為大部分晚宴提供粵菜，而我們亦為若干午宴提供亞洲菜及西菜。我們亦在中秋節及冬至等若干中國節日提供節慶及時令套餐菜單。我們可能按客戶的特別要求制定菜單。視乎場合而定，舉例我們在百日宴的套餐菜單中亦可加入中國薑醋或紅雞蛋等中式美食。

透過我們多元化的服務及菜單，我們能夠吸引期望餐飲服務或計劃舉辦宴會和活動的不同客戶，涵蓋家庭、新人及公司。

我們的酒樓位處策略性位置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酒樓的位置對於招攬光顧餐飲服務的街客至為重要。一般而言，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位於大型商場、商業中心內或為地舖形式。

為舉辦婚宴，我們酒樓的位置需要方便參加在我們酒樓所舉行婚禮及婚宴的客戶和賓客直達。因此，在開設新酒樓之前，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顯眼度及客戶的交通便利性、人流流量及水平以及乘搭交通工具的距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現有酒樓均可由鐵路站步行前往。有關我們如何挑選新酒樓選址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酒樓網絡擴展」。

此外，我們策略性地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設酒樓，從而覆蓋廣泛的客戶基礎、擴大市場滲透率及避免酒樓之間相互過度競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經營現有酒樓場地的相關地點及類型：

酒樓名稱	地點 (附註)	場地
銅鑼灣酒樓	銅鑼灣	商場
太子酒樓	太子	商場
旺角酒樓	旺角	商業中心
紅磡酒樓	紅磡	商場
柯士甸酒樓	柯士甸	商場
The One (煌府) 酒樓	尖沙咀	商場
荃灣南豐酒樓	荃灣	商場
荃灣西酒樓	荃灣	商場
尖東酒樓	尖沙咀東部	商業中心
元朗酒樓	朗屏	地舖
漆咸道酒樓	尖沙咀東部	商業中心
上水酒樓	上水	商場
The One (煌苑) 酒樓	尖沙咀	商場
九龍灣酒樓	九龍灣	商場
石門酒樓	石門	商場
西九龍酒樓	深水埗	商場
將軍澳酒樓	將軍澳	商場
新港酒樓	尖沙咀	商場
長沙灣酒樓	荔枝角	商業中心
屯門酒樓	屯門	商場

附註：地點指相關酒樓的最近鐵路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策略性位置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及地理覆蓋範圍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強大而在餐飲業及酒樓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團隊。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06年我們首家酒樓成立起已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陳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近30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建立及提升本集團的集團形象及監督整體營運，在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宴會總監及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宴會營銷及前線經營的監督，在酒樓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我們的主廚黃健林先生負責開發新菜餚及監督本集團的食品質量，在烹飪及食品供應擁有逾33年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我們的點心部主管杜建雄先生負責開發新款點心及監督本集團的點心質量，在烹飪及食品供應擁有逾14年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逾三年。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其各自領域擁有廣泛管理及經營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能夠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名聲，並確保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保持一致。此外，憑藉有關龐大的餐飲業及豐富的管理層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以專業態度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從而盡量提高利潤。我們的董事相信，管理層所累積的經驗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宴會市場領先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之一的地位，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擬藉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達至我們的目標：

在香港開設更多酒樓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覆蓋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所經營酒樓的數量及我們於年／期內所開設新酒樓的數量。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0.1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5.7百萬港元，而我們經營的酒樓數量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14間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16間，增加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17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8年7月31日的18間。儘管我們已於2016年5月出售翔龍灣酒樓，但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開設一間、三間、一間及一間酒樓。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開設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合共經營20間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

以下載列我們長沙灣酒樓及屯門酒樓的詳情：

酒樓名稱	地點	食環署許可 面積	租約屆滿	開始營業	投資成本	指定座席容量 (人)	收支 平衡期	預測投資 回報期	重續選擇權
	(附註1)	(平方米)			(百萬港元)	(附註2)	(月)	(月)	
長沙灣酒樓	荔枝角	733.30	2024年 7月2日	2018年 10月	11.7	268	3	17	三年
屯門酒樓	屯門	1,509.81	2022年 2月28日	2019年 1月	18.7	654	2	14	六年

附註：

1. 地點指該酒樓的最近港鐵站。
2. 我們酒樓的座席數僅基於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並不反映高峰時段／旺季、公眾假期或宴會期間偶爾作出的座席調整。

我們的酒樓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0年3月31日前開設四間新酒樓及於2021年3月31日前開設另外四間新酒樓，進一步擴大我們目前的酒樓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化地域覆蓋範圍，並增加收入基礎及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宴會市場的總收益會持續增長。由於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將有足夠市場需求支持開設新酒樓：

- **香港的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總收益將於2022年達至544億港元，相當於自2017年來4.0%複合年增長率。因此，我們董事相信，開設額外的酒樓使我們能把握此增長及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對我們餐飲服務的需求正不斷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展示增長趨勢，其中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7%或24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1%或370.5百萬港元。相似地，我們其他宴會服務（婚宴除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酒樓可發展餐飲服務及宣傳於我們新酒樓的其他宴會服務，從而在整個年度有更加穩定的收益。開設新酒樓亦可幫助我們進軍我們現存酒樓網絡未有覆蓋的地區，如黃大仙區及大埔區，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的創收。
- **來自分散市場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五間最大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宴會的經營者按收益計具市場佔有率僅約29.0%，且最大經營者及本集團分別僅佔市場佔有率的約10.5%及5.0%。因此，位於香港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行業仍處於分散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有海量機遇助我們把握更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飲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透過開設新酒樓而增加市場份額並擴大業務，屬常見策略；
- **於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新酒樓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新酒樓，對全面服務式酒樓運營商而言屬有利，因為客戶偏好選擇附近的酒樓作為其他宴會及一般餐飲的場所。此外，連鎖品牌酒樓對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乃由於客戶可能在之前參加婚宴及其他宴會時對其食物及服務的質素有所體驗。
- **服務於婚宴客戶及其他宴會服務及餐飲服務客戶的已建立品牌開設新婚宴場所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2年，香港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提供婚宴而得的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約1.3%，但預期香港婚宴的總收益從2017年約60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22年約62億港元。儘管有該等預測，我們的新酒樓亦將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宴會服務，使我們能捕捉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宴會市場及餐飲服務總收益的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新開業的酒樓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透過覆蓋更多地區，在接觸潛在客戶時站於更有利位置，因此，能捕捉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例如其他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及中檔酒店。我們董事認為，人們於酒店用餐及舉辦宴會一般尋求有質素的食物及服務以及舒適的用餐／宴會環境。多年來，我們為酒樓營運訂立高目標，嘗試在經濟考慮方面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與其他市場主要參與者及酒店（特別是中檔酒店）相若的用餐／宴會服務。我們以此為目標，投資於我們酒樓的室內設計，著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旨在於客戶的特殊場合為其提供難忘及獨特的宴會。寬敞及大樓面面積以及我們酒樓多種主題獨特及突出的室內設計向客戶提供舒適的宴會及用餐環境。我們亦有不少有不同主題的酒樓，以致客戶可以有更多選擇。倘於節日／吉日及倘我們任何一間酒樓已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替代場地。我們將持續採納上述政策，營運我們的新酒樓。我們董事認為，與中檔酒店相比，基於能夠提供優質用餐／宴會服務及我們的其他優勢（包括整體價格較低、在便捷地點有更廣的酒樓網絡），我們能夠與中檔酒店競爭，從而吸引其客戶。就該等向新人提供獨特室內設計、高質素食物及服務以及具競爭力定價的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而言，其能夠與中檔酒店競爭，並搶佔婚宴市場的部分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作為連鎖店營運商的優勢在於我們能夠提供不同地點供新人、家庭及公司選擇而不受有限的宴會廳或單一酒樓地點所限。此外，我們的酒樓所在地區均迎合我們的目標客戶，即大眾市場的本地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婚情侶偏好選擇於新裝修的場地舉行彼等的婚禮。客戶於選擇婚禮場地時亦注重品牌。只有少數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經營者跟我們一樣，為專門提供婚宴服務的酒樓，並因此為新宴會場地開設新酒樓可幫助我們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開設新酒樓亦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其他宴會服務及餐飲服務客戶，因為該等客戶更樂意選擇新開張或近期翻新的場所；

- **繼續增加用於婚宴的平均花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用於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婚宴的平均花費將於2022年達約172,000港元，相當於由2017年約159,000港元增加約8.5%。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市場足夠容納額外的婚宴場地；及
- **擴大計劃符合歷史增長，容讓我們滲透新市場。**自我們於2006年首次開展業務，我們已近乎於每年開設新酒樓（2009年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新開業的酒樓。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不同地點開設新酒樓將增加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擴展其潛在客戶網絡，並提供更多地區選擇，迎合不同客戶需要，因此，有助業務增長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看法，認為新人普遍傾向於新開業及新裝修的場地舉辦其婚宴，且開設新酒樓亦能夠提升我們婚宴

業 務

服務的競爭力。在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的八間酒樓中，六間開設於我們沒有任何分店的地方，即九龍灣、西九龍、將軍澳、石門、長沙灣及屯門。鑒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董事認為在新區開設酒樓可增加我們的滲透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於下文載列有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予開設的新酒樓數目、地點、估計客席容量、估計客戶人均消費、估計資本開支、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報期。

	地區	估計 客席容量 (附註1)	估計客戶 人均消費 (港元)	估計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估計收支 平衡期 (附註3) (月)	估計投資 回報期 (附註4) (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觀塘	420	90-130	12.1	2-3	16-24
	深水埗	420	90-130	10.8	2-3	16-24
	沙田	420	85-135	10.6	2-3	16-24
	黃大仙	720	90-120	20.0	2-3	16-2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界北	660	85-110	19.6	2-3	16-24
	油尖旺	540	240-280	14.0	2-3	16-24
	觀塘	660	90-130	19.6	2-3	16-24
	大埔	420	85-110	11.2	2-3	16-24
			總計	117.9		

附註：

- 目前預計即將開業新酒樓可容納宴席不少於35桌。
- 經調整EBITDA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且並無計及採納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
- 估計收支平衡期是指相關酒樓錄得經調整每月EBITDA為正值所需的估計時間。
- 估計投資回報期是指相關酒樓完全收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估計期限。其計算方式為自酒樓開始營業起已積累的經調整EBITDA所需的時間相等於相關酒樓的初始投資成本。
- 上表載列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報期或有變動，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市場狀況；(ii)新酒樓的具體地點及該地區周圍的人口及客流；(iii)新酒樓的面積；及(iv)市場推廣策略的開支及成效。
- 我們預期在新酒樓首個租約期內收回初始投資。由於我們的收益受到季節性規律的影響，我們的業主向我們交付租賃物業的實際時間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影響投資回報期。

除另有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觀塘開設酒樓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新酒樓達成任何租賃協議。倘最終的地點能支援室外廣告牌，我們將以「煌苑」名義經營新酒樓。否則，我們將以「煌府」名義經營新酒樓。我們目前有意以「煌苑」名義開設兩間新酒樓。取決於我們新酒樓的最終地點及建築面積、我們擴展計劃下新酒樓的估計座席數容量、估計顧客人均消費、估計資本開支、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報期或有變動。

就我們八間新酒樓的估計資本開支於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當中包括：

- *酒樓的地面面積* – 隨新酒樓的總地面面積而主要開支有所不同，包括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如安裝或興建間隔牆、如地毯般的裝飾性組件等）、廚房裝備（包括安裝廚房設備、防水工程、排污水工程等）、空調系統、燈光、電力及電線工程、家具及固定裝置（如廚房用具及用品、魚池等）。
- *裝飾性工程所需金額* – 新酒樓所需的裝飾性工程之種類及金額根據該等物業的室內及結構性狀態而釐定。倘建議的酒樓於空殼物業開業，大部分酒樓設備（如廚房設備、廚房的防水設備、排污水設備等）均需要新安裝及新建及地面布局需處理。安裝該等設備及裝置工程涉及重大時間成本及開支。倘該等建議物業為早前曾被酒樓或其他餐飲業經營者所佔有，可以節省用於裝置工程、家具及固定裝置的部份時間及資源。我們可以考慮提升、維修或採納現存設備，不需要重新創建所有設備。此外，酒樓的主題設計及室內設備將影響將進行的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成本。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八間新酒樓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主要包括裝修及翻新成本）將分別為約53.5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上述八間酒樓產生或承諾估計資本開支。

除估計資本開支外，我們亦需要營運資金用於預計為新酒樓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金按金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觀塘的酒樓支付租金按金約1.7百萬港元，且我們並無承諾餘下七間酒樓的租金及其他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為新酒樓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約為21.1百萬港元。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及預期額外租賃按金約為139.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9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八間新酒樓（其不包括計劃於屯門開設的酒樓）（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餘下的46.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我們旨在通過開設更多酒樓及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保持於香港的可持續增長。然而，就實際開業時間、確切地理位置及新酒樓數量而言，我們的酒樓擴展計劃將或會變動並取決於（其中包括）競爭格局、市場狀況、業主交付租賃場地的實際時間，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令我們的酒樓擴展作出調整。

董事相信成功實施我們的酒樓擴展計劃將為我們帶來以下好處：

- (a) 將我們的酒樓網絡擴展到新地理位置，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地域覆蓋範圍；
- (b) 我們的新酒樓因常見於住宅區及新位置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c) 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品牌認可度；及
- (d) 透過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及業主的議價能力而提升成本效益。

選址標準及酒樓開業程序

為評估潛在位置，我們從購物中心運營商／業主那處獲得信息，以檢查潛在地點的實際及／或潛在的直接競爭對手。本集團有一套選址標準，以檢查開設新酒樓的可行性，以及一系列餐飲開業程序，包括識別潛在地點至簽訂租約，以及場地交付至開設新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酒樓網絡擴展」。

預計建立及經營新酒樓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與我們現有酒樓所需者類似。董事相信並預計獲得新酒樓的牌照及許可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有關用於酒樓擴展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翻新我們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婚禮場地乃為新人於舉行婚禮前大多會考慮的因素之一。新裝修、環境及更好設計的場地甚受新人以及其他宴會服務及餐飲服務客戶的歡迎。因此，我們需要不斷翻新現有酒樓以吸引客戶及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就我們現有酒樓的小型翻新承擔分別產生約2.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裝修可於租賃協議初期（一般為五至六年）內保持良好狀態。我們將考慮為我們現存酒樓於目前租賃協議到期時作主要翻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酒樓的大型翻新通常每四至八年進行一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翻新週期並無嚴重偏離行業標準。

我們計劃於2020年3月31日前為我們現存的酒樓當中八間酒樓開展翻新工程。翻新／重新粉飾計劃的估計總成本將達約22.5百萬港元。每間酒樓私估計成本及翻新項目隨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酒樓的面積、翻新的複雜程度及翻新項目。

根據The One (煌府) 酒樓的續期租賃協議，我們需於2019年第三季(7月至9月)完結前翻新酒樓。我們目前計劃於酒樓的用膳範圍及廚房開展全面翻新工程，包括重新建築廚房的防水平台、翻新100呎天橋、更換燈光設備及其他設備、重新裝飾宴會禮堂及更換地毯。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就翻新The One (煌府) 酒樓的總成本將高於其他酒樓的翻新成本及將達約8.0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將於The One (煌府) 酒樓開展的翻新工程，其經營可能將擱置約40天及我們預計將於恢復營運後4個月完全收回我們的翻新成本。除The One (煌府) 酒樓外，目前預計將不會於翻新期間另有暫時性擱置營運，且翻新工程將於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月至9月期間進行，此段時間一般為我們經營宴會的淡季。因此，我們董事預計該等翻新工程將不會為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於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月至9月期間翻新及重新粉飾八間酒樓，此段時間一般為我們宴會服務的淡季。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翻新的酒樓及估計產生的成本：

酒樓	主要翻新項目		估計總成本 (約千港元)
	用膳範圍	廚房	
荃灣南豐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更換地毯 		1,500
荃灣西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更換地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及天花板 	1,500
紅磡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安裝燈光及音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及天花板 	2,000
柯士甸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更換地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廚房設備、冷凍櫃及排風扇 	2,000
The One (煌府) 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100呎天橋 • 更換燈光設備 • 重新裝飾宴會禮堂及牆壁 • 更換地毯 • 更換桌子及座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興建防水平台 	8,000
元朗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更換燈光設備、桌子及座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廚房設備、冷凍櫃及排風扇 	2,000
上水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更換地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廚房設備、冷凍櫃及排風扇 	2,500
尖東酒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 • 重新裝飾宴會禮堂 • 更換地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裝飾牆壁及天花板 	3,000
總計			22,5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翻新計劃的估計總成本將為約22.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翻新及整修我們的酒樓，我們可保持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戶流量，從而增加收益。

有關用於酒樓翻新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婚宴服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推廣我們的品牌可以提高公眾對我們酒樓的認知，以增加我們的賓客流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1%、1.1%、0.6%及0.7%。以下各方面為我們推廣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策略：

- *參與婚展會*。我們參與多個婚展會。我們認為，婚展會為推銷我們服務、推廣我們品牌形象及為目標客戶訂立新的業務聯繫的有效平台。
- *傳統廣告及促銷活動*。我們進行傳統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例如刊登電視廣告、向客戶派傳單及廣告牌。
- *社交媒體*。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及網上廣告推廣本集團。
- *贊助*。我們亦參與各項社會及贊助活動，例如贊助各種烹飪比賽。我們相信，參與有關活動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
- *代言人*。我們委聘名人作為代言人以推廣我們的品牌，該等代言人將出現在我們的廣告或活動中。
- *會員計劃*。我們已在社交媒體上建立了一個粉絲專頁，使我們的會員緊貼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近況，例如新酒樓或特別菜單。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廣品牌以吸引賓客流量及增加／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推廣是必要的，因為新競爭對手總會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打算繼續舉辦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進行的營銷活動，並實施以下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 *於鐵路站的燈箱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位於鐵路站的步行範圍內。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鐵路站推廣可吸引於鐵路站附近生活或工作的市民於我們的酒樓舉辦宴會、活動或用餐，以增加我們的客戶流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 *於外牆大型廣告宣傳牌上的宣傳橫幅廣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位於購物商場、商業中心或地舖。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大型廣告宣傳牌推廣可以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並可指導客人蒞臨我們的酒樓。

業 務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約7.1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以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該計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推廣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我們所有的酒樓均為全面服務式酒樓，提供粵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就活動提供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2016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宴會服務										
• 婚宴	220,235	37.0	212,612	33.5	231,427	30.0	39,344	20.3	37,061	17.2
• 其他宴會	121,435	20.3	134,311	21.1	160,572	20.9	36,316	18.7	44,667	20.7
宴會小計	341,670	57.3	346,923	54.6	391,999	50.9	75,660	39.0	81,728	37.9
餐飲服務	248,247	41.7	281,480	44.3	370,473	48.1	116,581	60.1	131,888	61.2
其他(附註)	6,096	1.0	6,703	1.1	7,671	1.0	1,742	0.9	2,039	0.9
合計	596,013	100.0	635,106	100.0	770,143	100.0	193,983	100.0	215,655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小費及出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

我們的餐飲服務及食品

除了若干假期外，我們的酒樓通常每天營業供應午餐及晚餐，而部分酒樓則供應早茶及下午茶。我們酒樓的宴會範圍將在沒有被婚宴或其他宴會佔用時作一般餐飲用途。以下圖片展示我們若干酒樓的用膳範圍：



上水酒樓



尖東酒樓



石門酒樓



長沙灣酒樓

我們的酒樓提供以下食品：

粵菜及點心

我們所有的酒樓均提供各式粵菜，包括但不限於燒味及海鮮主菜。我們亦提供特別美食、節慶及時令食品，例如於夏天時提供燉冬瓜盅及於冬天時提供羊腩煲。我們的酒樓全年亦就早茶、午餐及下午茶供應點心。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若干招牌粵菜及特色點心：

招牌粵菜



金華玉樹雞



京蔥爆海參



鮑魚聚寶盆



黃金大蝦

特色點心



姬松茸蘑菇包



箭豬素菜包



鮮果沙津盞



鮮蝦粟米條

時令食品

我們於若干中國節日期間向客戶銷售時令食品，例如在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分別供應年糕、粽子及月餅。

我們的宴會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活動宴會服務，包括婚宴、生日宴會、畢業晚宴、百日宴、公司周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尤其是，我們將品牌打造為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的酒樓集團，因此我們每間酒樓均設有獨特主題及加強室內特色，並專為舉辦婚宴及活動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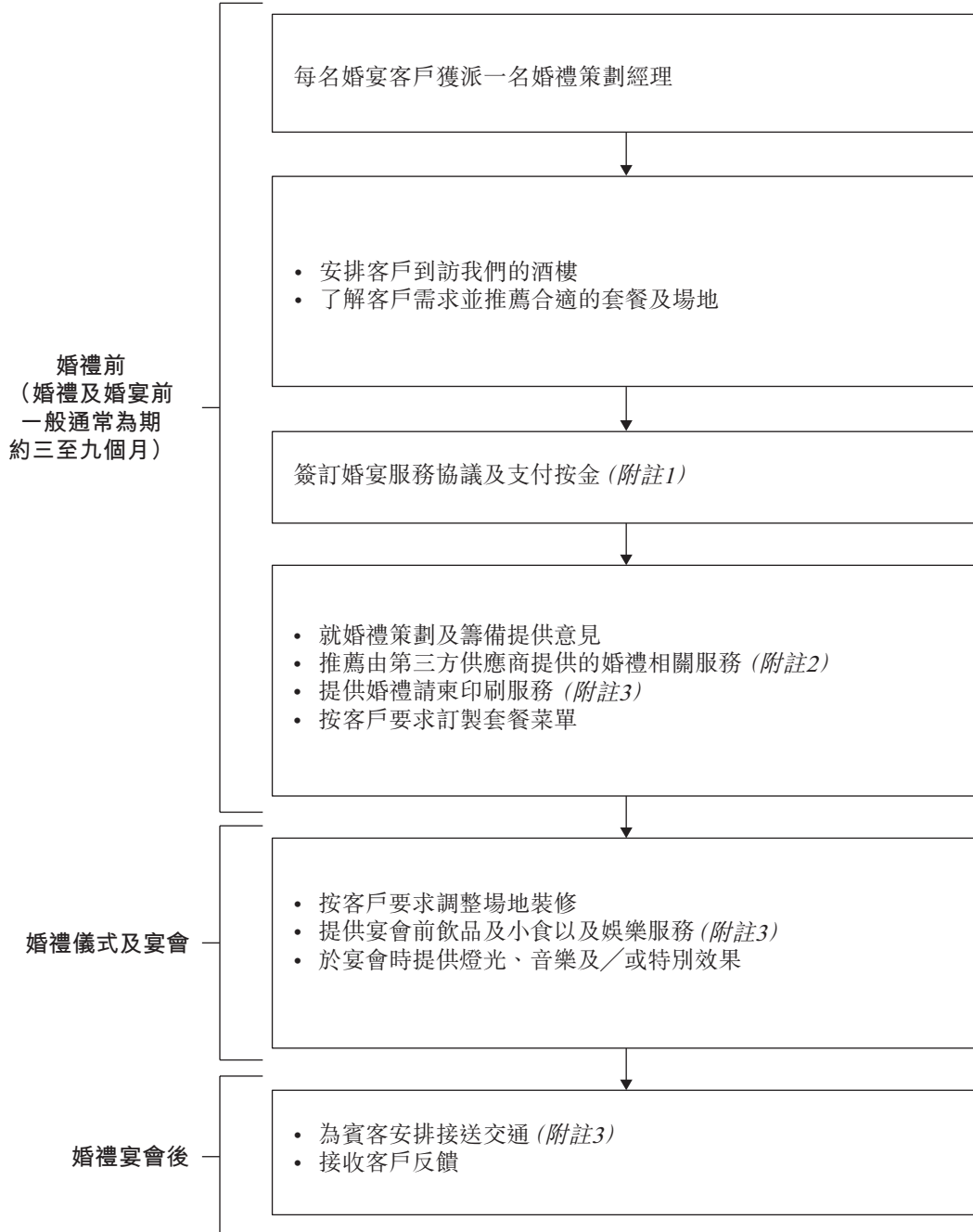
婚宴服務

為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我們為婚宴客戶委派一名婚禮策劃經理，以協助彼等籌劃其婚禮，而我們的服務涵蓋挑選我們的主題酒樓及婚宴套餐。我們的婚禮策劃經理從最先籌劃階段直至婚禮當日整個結婚過程中將協助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婚禮策劃經理親身緊貼地為婚宴客戶提供服務，能夠就婚禮策劃提供訂製意見，並提升客戶對酒樓的滿意度。

我們為婚宴客戶提供婚宴套餐，其中包括不同的套餐菜單。我們的婚宴菜單有各種傳統粵式宴會菜餚可供選擇。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訂製套餐菜單。除了宴會菜餚外，我們的婚宴套餐一般包括結婚蛋糕、時令水果及婚禮請柬。我們亦為部分婚宴客戶提供亞洲料理、西式自助餐及午宴。

為了配合客戶需要，我們可能透過派發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供客戶酌情使用的小冊及／或優惠券向客戶推薦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婚禮相關服務項目，例如婚禮攝影師、旅遊巴及豪華轎車公司。至於該等服務，即在婚宴套餐內加入的服務（例如印刷婚禮請柬），套餐價格經已計及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下圖說明我們為婚宴客戶所提供的婚宴服務：



附註：

1.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婚宴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條款」。
2. 我們派發由若干婚後相關服務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優惠券，並按客戶要求提供建議。
3. 該等服務適用於若干婚宴套餐。

其他宴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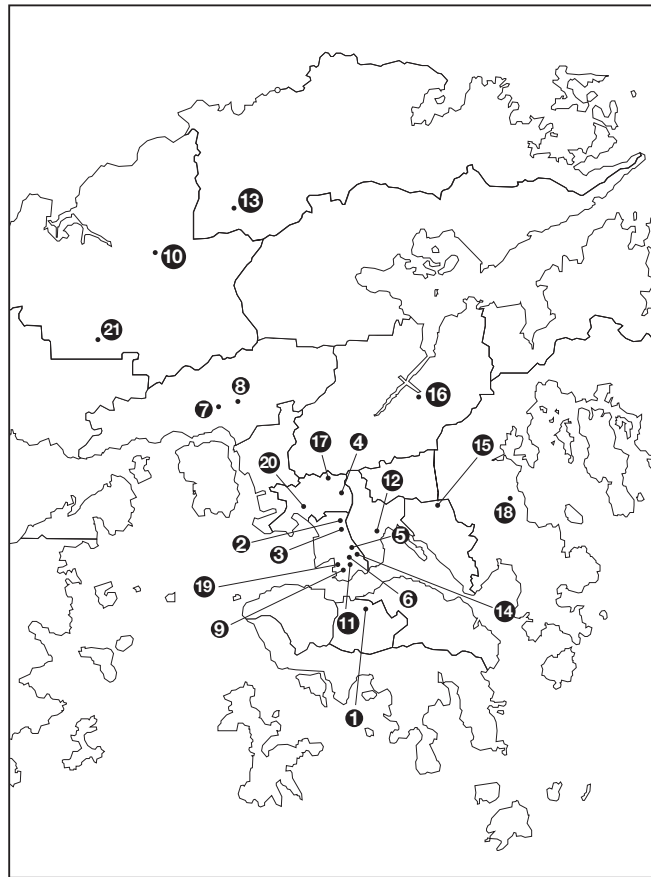
我們亦提供活動宴會服務，包括生日宴會、畢業晚宴、百日宴、公司周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我們的宴會菜單有各種傳統粵式宴會菜餚可供選擇。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訂製套餐菜單。視乎場合而定，舉例我們在百日宴的套餐菜單中亦可加入中國薑醋或紅雞蛋等中式美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五席或以上宴會桌的訂單支付按金，並簽署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宴會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條款」。

我們的政策為將從我們的婚宴客戶及／或其他宴會客戶收到的若干部分按金保留在我們的銀行結餘，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承諾的宴會服務。

我們的酒樓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我們大部分的酒樓均策略性地座落於黃金地段、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購物商場、商業中心或地舖。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酒樓位置：

- 1 銅鑼灣酒樓
- 2 太子酒樓
- 3 旺角酒樓
- 4 紅磡酒樓
- 5 柯士甸酒樓
-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 7 荃灣南豐酒樓
- 8 荃灣西酒樓
- 9 尖東酒樓
- 10 元朗酒樓
- 11 漆咸道酒樓
-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
- 13 上水酒樓
-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 15 九龍灣酒樓
- 16 石門酒樓
- 17 西九龍酒樓
- 18 將軍澳酒樓
- 19 新港酒樓
- 20 長沙灣酒樓
- 21 屯門酒樓



附註：我們於2016年5月出售翔龍灣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品牌名稱經營20間酒樓，即為「煌府婚宴專門店」、「煌府」、「煌府西九龍」、「煌府一號」、「煌府將軍薈」及「煌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正在經營各個品牌名稱的酒樓數量：

品牌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 煌府婚宴專門店、 煌府、煌府西九龍、 煌府一號、煌府將軍薈	12	14	15	16	18
• 煌苑	1	2	2	2	2
合計	<u>13</u>	<u>16</u>	<u>17</u>	<u>18</u>	<u>20</u>

附註：翔龍灣酒樓以「逸豪軒」的品牌名稱營運，並於2016年5月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煌府婚宴專門店」或「煌府」酒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煌府婚宴專門店」、「煌府」、「煌府西九龍」、「煌府一號」及「煌府將軍薈」品牌經營18間酒樓。我們的酒樓設有室內特色，適合舉辦婚宴及活動。舉例而言，旺角酒樓備有一輛飛天馬車，可載新人通往宴會廳舞台，沿路上問候賓客；The One（煌府）酒樓設有一條從婚禮舞台到宴會廳中間的100呎天橋，供新人步行；尖東酒樓具有模仿流星雨的室內裝飾，而紅磡酒樓則設有模擬教堂。我們所有酒樓均設有配備支持音樂及燈光效果的舞台。



飛天馬車
旺角酒樓



從婚禮舞台到宴會廳中間的100呎天橋
The One（煌府）酒樓



流星雨
尖東酒樓



模擬教堂
紅磡酒樓

「煌苑」酒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該品牌經營兩間酒樓。我們於2015年6月成立「煌苑」品牌，旨在多元化發展宴會服務，例如在室外花園提供婚禮午宴服務。我們以此品牌經營的所有酒樓均擁有室外花園。我們的「煌苑」酒樓亦就午宴提供若干亞洲菜以及西式自助餐。



The One (煌苑) 酒樓



石門酒樓

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一間酒樓，即翔龍灣酒樓。我們於出售前透過運來持有升盈（為翔龍灣酒樓的控股公司）約50.67%股份。升盈的餘下49.33%股份由我們兩名股東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時持有。翔龍灣酒樓以「逸豪軒」品牌名稱經營，逸豪軒亦為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由於翔龍灣酒樓自開業以來的業務表現較預期為差（特別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酒樓錄得淨虧損），以及周遭的競爭對手引起持續價格競爭，由於當時一名有意的收購者，於2016年5月，運來連同陳女士及錢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升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出售翔龍灣酒樓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虧損」。有關翔龍灣酒樓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翔龍灣酒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僅佔總收益分別約4.4%及0.5%，出售翔龍灣酒樓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升盈及翔龍灣酒樓未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件，惟存在有關未能準時遞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及未有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事宜。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建議，就IR56E及IR56F的不合規事宜而受追溯性檢控的機會極微，且鑒於其從寬罰款，該違規事宜並不重大，及就未有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而針對我們及我們執行董事的刑事起訴之風險極微。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該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刑罰、罰款、索賠、損失及責任(如有)提供彌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評估是否繼續經營酒樓時，董事會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酒樓的財務及業務表現；(ii)實現投資回報的時間及可能性；(iii)酒樓的競爭環境；(iv)重續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例如建議的新租金)及是否有重續選擇權；(v)酒樓已收到的宴會訂單數量；(vi)該酒樓翻新會改善其業務的可能性；(v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及(viii)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品牌地位。

由於附近部分商場、商業綜合大樓及巴士總站進行了長時間的翻新工程，漆咸道酒樓附近的客流量低於預期，董事認為此對漆咸道酒樓的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漆咸道酒樓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董事預料該情況並不會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我們將於租賃協議於2019年3月屆滿時終止經營漆咸道酒樓。

銅鑼灣酒樓已經營超過10年。董事認為其室內裝潢對客戶不太有吸引力，而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重大重新裝修。此外，由於附近商場進行翻新／開幕吸引更多全新的全面服務式中式酒樓開業，使競爭更為激烈，銅鑼灣酒樓的競爭優勢正在下降。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銅鑼灣酒樓分別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銅鑼灣酒樓的翻新並不會大幅改善該情況。我們擬於租賃協議於2019年5月屆滿時終止經營銅鑼灣酒樓。

旺角酒樓的樓宇業主已於2018年末就建議商業重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申請。我們董事認為，旺角酒樓已營運超過10年，倘我們決定繼續其長期營運，將需要大型翻新。然而，基於旺角酒樓可能被納入商業重建，我們董事認為，就不確定的經營年期翻新旺角酒樓將不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我們擬於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於2019年6月到期時終止其營運。

有關漆咸道酒樓及銅鑼灣酒樓的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的漆咸道酒樓、銅鑼灣酒樓及旺角酒樓外，我們並無任何計劃終止經營酒樓。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各間酒樓的一般資料：

酒樓名稱	品牌	地點	開始營業	管理層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指定座位 容量	指定 數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業務	經營日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業務 實客人數									
							(附註5)	(附註2)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 銅鑼酒樓 (附註5)	煌府海宴 專門店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錦豐 廣場二期4樓	2006年 7月	739.27	330	36	144,420	366	63,344	1.2	160.5	124,195	365	56,787	1.0	166.9	118,160	365	52,353	1.0	161.7	32,762	122	38,185	0.8	142.2
2. 太子酒樓	煌府海宴 專門店	九龍西洋菜街133號，寶源道750-758號，寶源道748A號地舖中 心6樓	2007年 8月	952.63	400	48	359,415	366	121,876	2.5	124.1	348,818	365	112,159	2.4	118.0	334,273	365	108,035	2.3	118.0	110,782	122	87,936	2.3	96.8
3. 旺角酒樓	煌府海宴 專門店	九龍旺角旺角道44A號2樓	2007年 9月	578.29	290	29	301,039	366	69,542	3.3	84.5	290,533	365	68,059	3.2	85.5	276,180	365	63,776	3.0	84.3	88,034	122	54,316	2.9	75.3
4. 紅磡酒樓	煌府海宴 專門店	九龍紅磡會道6號富都商場 7樓774-782號舖	2008年 10月	880.42	472	45	138,154	365	114,872	0.8	303.5	133,386	364	100,874	0.8	275.3	134,431	364	99,207	0.8	268.6	34,522	122	70,554	0.6	249.3
5. 柯士甸酒樓	煌府	九龍尖沙咀康東道108號德羅閣 樓2樓202號舖	2010年 4月	1,390.43	554	50	166,277	365	98,744	0.8	216.8	144,772	364	85,561	0.7	216.1	118,745	364	86,533	0.6	265.3	43,512	122	57,959	0.6	162.5
6. The One (煌府)酒樓	煌府	九龍尖沙咀寶源道100號The ONE 13樓	2010年 7月	1,524.64	800	66	223,540	366	219,264	0.8	359.0	227,361	365	232,523	0.8	373.3	220,612	365	228,498	0.8	376.0	88,433	122	187,150	0.7	333.6
7. 荃灣龍豐酒樓	煌府海宴 專門店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88號豐 中心商場5樓	2011年 5月	1,879.42	724	60	637,354	366	191,060	2.4	109.7	623,608	365	175,797	2.4	102.9	597,875	365	179,145	2.3	109.4	188,046	122	135,476	2.1	87.4
8. 荃灣高酒樓	煌府	新界荃灣沙咀道28號鑽石大廈 1樓101號舖	2012年 7月	1,612.29	704	68	601,539	366	147,837	2.1	89.9	554,545	365	140,327	2.0	90.7	572,820	365	139,544	2.0	88.9	196,339	122	121,332	2.1	75.4
9. 尖東酒樓	煌府海宴 專門店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號幸福 中心2樓	2012年 9月	1,081.33	320	55	94,371	365	76,675	0.8	296.6	181,178	364	82,876	1.6	166.5	202,108	364	81,220	1.7	146.3	40,724	122	59,594	1.0	178.5
10. 元朗酒樓	煌府海宴 專門店	新界元朗屏山街元朗市地盤388 號屏山中心地盤(部分)	2013年 8月	986.11	440	38	516,872	366	141,609	3.2	100.3	470,247	365	131,399	2.9	102.0	417,384	365	127,274	2.6	111.3	135,997	122	112,955	2.5	101.3
11. 漆咸海酒樓 (附註5)	煌府海宴 專門店	九龍漆咸道南17-19號漆咸道 2樓及3樓	2013年 8月	1,032.36	338	49	77,548	363	50,625	0.6	237.0	73,412	362	49,730	0.6	245.2	66,769	361	45,971	0.6	246.6	20,929	122	27,067	0.5	157.8

附註：

1. 翔龍灣酒樓已於2016年5月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2. 我們酒樓的座席數僅基於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並不反映高峰時段／旺季、公眾假期或宴會期間偶爾作出的座席調整。
3. 每席宴會桌由12名賓客組成。由於配置上的差異，賓客人數有可能與指定的座席容量不同。
4. 翻枱率乃以每個營業日的概約賓客人數除以相關酒樓的指定座席容量計算。
5. 我們擬於銅鑼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分別在2019年5月、2019年3月及2019年6月到期時終止經營有關酒樓。

我們酒樓的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根據董事的經驗，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我們的新酒樓通常於約2至5個月將會達至經營收支平均期。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亦預計新酒樓通常需時約少於兩年以達至投資回報，即我們的董事認為當一間酒樓的累計EBITDA超過初始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法定財務報表，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經營各間酒樓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過往平均投資回報期：

酒樓名稱	開始營業	收支平衡期	平均投資回報期	租約屆滿	重續選擇權
		月數 (附註1)	月數 (附註2)		
向關聯方租賃物業					
1. 漆咸道酒樓	2013年8月	2	不適用 (附註3)	2019年3月 (附註4)	-
2. 石門酒樓	2016年10月	3	27 (附註5)	2019年7月	三年 (附註6)
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					
3. 銅鑼灣酒樓	2006年7月	14 (附註7)	29 (附註7)	2019年5月	-
4. 太子酒樓	2007年8月	2	9	2020年2月	-
5. 旺角酒樓	2007年9月	4	14	2019年6月	-
6. 紅磡酒樓	2008年10月	2	7	2020年8月	三年 (附註11)
7. 柯士甸酒樓	2010年4月	2	10	2022年3月	-
8. The One (煌府) 酒樓	2010年7月	2	6	2022年4月	三年 (附註11)
9. 荃灣南豐酒樓	2011年5月	2	15	2020年12月	-
10. 荃灣西酒樓	2012年7月	2	20	2021年5月	-
11. 尖東酒樓	2012年9月	2	13	2024年7月	-
12. 元朗酒樓	2013年8月	2	14	2023年6月	-
13. 翔龍灣酒樓	2014年5月	3	不適用 (附註8)	-	-
14. 上水酒樓	2014年6月	3	13	2020年3月	三年 (附註11)
15. The One (煌苑) 酒樓	2015年6月	5	15	2020年4月	-
16. 九龍灣酒樓	2016年6月	4	不適用 (附註9)	2022年3月	-
17. 西九龍酒樓	2017年1月	2	不適用 (附註10)	2019年11月	六年 (附註11)
18. 將軍澳酒樓	2017年5月	1	不適用 (附註10)	2020年3月	三年 (附註11)
19. 新港酒樓	2018年4月	3	不適用 (附註10)	2022年3月	三年 (附註11)
20. 長沙灣酒樓	2018年10月	3	不適用 (附註10)	2024年7月	三年 (附註11)
21. 屯門酒樓	2019年1月	不適用 (附註12)	不適用 (附註10)	2022年2月	六年 (附註11)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為相關酒樓錄得每月正數EBITDA的所需時間。
2. 平均回報期為我們完全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投資成本所需時間。其計算方式為自酒樓開始營業起已積累的經調整EBITDA所需的時間相等於相關酒樓的初始投資成本。
3. 我們無法收回漆咸道酒樓的投資成本，乃因為客流量及收益因週邊環境變動而低於我們的預期。
4. 我們將於租約屆滿時終止漆咸道酒樓的運營。業主（一間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物業，而租約將於2019年3月15日前終止。
5. 石門酒樓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27個月。如我們的董事告知，石門酒樓錄得較長的回報期，因該酒樓及室外花園的翻新及裝修產生相對較高的初始投資成本。
6. 經於租約屆滿前兩個月內向業主發出書面通知，我們有酌情權選擇重續租約石門酒樓，額外三年。有關石門酒樓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多項物業的租約」。
7. 我們銅鑼灣酒樓有較長的收支平衡期及平均投資回報期主要由於(i)我們當時作為新成立的牌於營運初期期間並無接獲許多宴會訂單；(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如廣告及宣傳）於我們首家酒樓大幅增加；及(iii)一般婚宴為預先訂購，由於4月至9月為婚宴淡季，我們只能於營運第二年，當淡季於2007年9月差不多完結時達到收支平衡。初期開辦費用及用於業務開展的更高行政及宣傳費用亦導致較長的投資回報期。
8. 我們無法於出售前收回翔龍灣酒樓的投資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9. 九龍灣酒樓預期投資回報期為約45個月。如我們的董事告知，九龍灣酒樓將錄得較長的投資回報期，原因是同一商場內酒樓營運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影響了整體回報。
10. 我們無法收回該等酒樓的投資，乃由於僅有相對較短經營期。
11. 於租賃到期前，經事先向相關業主發出書面通知，本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重續租賃三至六年。業主並無就本集團行使重續選擇權施加其他條件。
12. 屯門酒樓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約為2個月。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眾人士中的街客，尤其是本地居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識別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且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佔我們收益5%或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酒樓主要為中端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有餐飲服務需求或計劃舉辦宴會及活動的家庭、新人及公司。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我們的業務就管理及策略實施而言包括婚宴、其他宴會及餐飲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半年及下半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收益 概約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總收益 概約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總收益 概約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婚宴						
– 上半年 (附註1)	56,851	25.8	63,365	29.8	55,069	23.8
– 下半年 (附註2)	163,384	74.2	149,247	70.2	176,358	76.2
婚宴小計	220,235	100.0	212,612	100.0	231,427	100.0
其他宴會						
– 上半年 (附註1)	47,835	39.4	49,051	36.5	56,188	35.0
– 下半年 (附註2)	73,600	60.6	85,260	63.5	104,384	65.0
其他宴會小計	121,435	100.0	134,311	100.0	160,572	100.0
餐飲服務						
– 上半年 (附註1)	128,068	51.6	132,617	47.1	181,328	48.9
– 下半年 (附註2)	120,179	48.4	148,863	52.9	189,145	51.1
餐飲服務小計	248,247	100.0	281,480	100.0	370,473	100.0

附註：

1. 上半年涵蓋四月至九月的期間。
2. 下半年涵蓋十月至三月的期間。

有關季節性對我們收益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

定價政策

在釐定我們的菜單及價格時，我們考慮食材成本、營運開支、目標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消費模式、地理環境、競爭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婚宴菜單價格乃計及（其中包括）婚宴是否將於公眾假期舉行及婚期是否屬中國農曆所示為適宜結婚的吉日而定。為於上半年推廣婚宴銷售，我們可能會提供免費服務，例如宴會前小吃及免費停車服務，且倘婚宴客戶選擇於上半年舉辦婚宴。我們一般採用標準菜單，並因酒樓的位置而略有改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餐飲服務採用標準菜單，而酒樓之間的價格波動甚微。我們可根據整體消費者喜好、客戶消費力、競爭對手定價及各特定酒樓的用膳環境等地理格局，就若干食品收取不同價格並就不同酒樓推出不同促銷活動。我們亦於舉辦婚宴的淡季期間推廣餐飲服務，例如與原價相比以吸引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套餐菜單。

視乎食材成本的任何突然或意外上漲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定，我們可在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調整菜單價格及／或婚宴菜單的食品成份。我們亦根據客戶反饋、市場趨勢及其他因素調整所提供的贈送服務、食品及其他促銷項目。

結算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信用卡、現金或銀行匯票付款。倘宴會客戶於婚宴日期前至少一星期內付款，彼等亦可以支票付款。我們的若干酒樓亦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酒樓營運所產生按結算類型劃分的收益概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	334,018	375,196	470,080	117,781
現金或銀行匯票	248,628	247,178	284,052	93,461
其他(附註)	13,367	12,732	16,011	4,413
總計	<u>596,013</u>	<u>635,106</u>	<u>770,143</u>	<u>215,65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透過支票付款。

客戶服務

婚宴客戶

由於我們的婚禮策劃經理通常就籌劃至婚宴日期整個階段與客戶進行溝通，因此通常可非正式而即時以口頭或即時通訊程式的方式得到客戶反饋。我們相信由於所有反饋均可親自進行檢討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解決，此反饋機制能夠為客戶帶來即時正面的回應。

業 務

本集團亦已就員工的服務標準及態度制定內部指引。該等指引涵蓋桌椅編排、服務程序、倒酒技術，以及如何傳菜予賓客。於婚宴期間，分店經理及婚宴經理亦會在場監察宴會進行，從而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

其他客戶

我們非常重視向客戶提供高質服務。本集團就食品處理、個人衛生及服務標準等服務範疇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和指引，以提升向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酒樓經理每日定期向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報會，以檢討整體員工表現並反映客戶意見。在處理客戶的投訴時，我們的酒樓經理會主動調查及解決問題，同時即時協助客戶。

市場推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1.1%、0.6%及0.7%。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推廣品牌及婚宴服務」。

原材料及採購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及飲料。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乾貨（主要為鮑魚及燕窩等高價值材料）、冷凍食品、新鮮海鮮、鮮肉、新鮮蔬果及飲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所耗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佔所產生 總成本的		佔所產生 總成本的		佔所產生 總成本的		佔所產生 總成本的		佔所產生 總成本的	
	2016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材										
乾貨	45,014	31.9	48,596	33.4	61,145	34.0	15,870	33.9	17,480	32.3
冷凍食品	44,086	31.3	47,762	32.9	53,355	29.7	15,002	31.9	15,812	29.2
新鮮海鮮	21,002	14.9	18,057	12.4	26,536	14.8	6,528	13.9	8,907	16.5
鮮肉	11,403	8.1	11,076	7.6	14,465	8.0	4,064	8.6	5,169	9.5
新鮮蔬果	10,684	7.6	10,837	7.5	13,700	7.6	3,774	8.0	4,694	8.7
飲料	6,349	4.5	6,438	4.4	7,302	4.1	1,760	3.7	2,077	3.8
其他	2,385	1.7	2,601	1.8	3,242	1.8	-	-	-	-
總計	<u>140,923</u>	<u>100.0</u>	<u>145,367</u>	<u>100.0</u>	<u>179,745</u>	<u>100.0</u>	<u>46,998</u>	<u>100.0</u>	<u>54,13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宴會活動的消耗品。

我們的耗用存貨成本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4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17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酒樓數目增加以及海鮮、新鮮蔬果及肉類（包括牛肉、豬肉、禽肉及其他肉類）的平均批發價整體增加以至採購量上升。我們的耗用存貨成本總額從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酒樓使收益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食材及飲料的價格呈現出不同程度的增長。有關顯示耗用存貨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原材料採購價波動」。

為了確保我們食材的品質，我們於向酒樓交付食材時進行不同的檢測程序。有關我們對食材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為控制及監控我們主要食材及飲料的採購成本，我們已採取以下業務慣例：

- 我們通常不會與現有主要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我們毋須受制於向任何特定食材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我們在採購食材方面可維持靈活性。
- 我們作為單一酒樓集團採購高價值食材，這允許我們與供應商議價時享有更多優勢。
- 我們定期從多名供應商取得多份報價單並與彼等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亦會定期監控餐飲業，以識別我們主要食材的價格趨勢。

一般而言，在與食材或飲料供應商釐定價格時，我們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食材質量、採購數量、市場需求、市場供應、物流安排、與供應商的合作歷史、季節性因素、市場價格及供應來源。

採購

我們認為，我們採購充足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我們在餐飲業經營多年來已建立一套穩定的採購網絡。我們主要向本地供應商訂購食材。供應商名單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按一套甄選標準（如其與我們的交易歷史、價格、信貸期、成本、聲譽及質量）進行審批。為確保供應商及食材的質量，我們均對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彼等提供驗證供應來源的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5間認可供應商。認可供應商名單有助我們物色可信賴的供應商，以確保可靠且供應充足的優質食材。

我們的採購員工定期審閱有關報價，且食材價格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陳女士及／或高級管理層審批。為確保食材的新鮮度及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會適時訂購食材、按需要交付，並於運抵分店後即時檢查方會接收，而任何不合標準的食品將會被退回。所有交付及訂單會每日記錄在案並轉發回總部，而每項記錄均列明食材名稱、數量以及收貨的員工姓名等送貨詳情。就食材的付款一般於每月以支票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所採購的食材有任何可導致嚴重質量問題的重大差異，且我們在酒樓食品消費方面並未面臨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已實施反回扣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採購人員與我們的供應商達成任何回扣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反回扣措施」。

供應商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現有主要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我們擁有足夠的候補供應商，我們將能夠維持營運及定價的靈活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其將終止向我們供應或將供應數量不足的食材，而我們在向任何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亦未曾在取得充足食材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或無法取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有見及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27.9%、28.5%、30.5%及32.3%，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6%、7.1%、7.8%及7.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其各自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的主要 產品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家買賣肉類及肉類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冷凍肉類	2007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10,796	7.6
2	供應商B	一家買賣魚類及海鮮的香港公司	香港	罐頭海鮮	2009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8,967	6.3
3	供應商C	一家買賣新鮮水果及蔬菜的香港公司	香港	新鮮蔬菜	2007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6,991	4.9
4	供應商D	一家買賣海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海味	2014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6,849	4.8
5	供應商E	一家買賣穀物及菜豆的香港公司	香港	穀物和油	2006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6,063	4.3
合計／總計								39,666	27.9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的主要 產品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D	一家買賣海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海味	2014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10,377	7.1
2	供應商G	一家買賣肉類及肉類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乳豬	2011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8,111	5.6
3	供應商F	一家買賣肉類及肉類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豬肉	2015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7,926	5.5
4	供應商H	一家買賣魚類及海鮮的香港公司	香港	新鮮海鮮	2012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7,586	5.2
5	供應商C	一家買賣新鮮水果及蔬菜的香港公司	香港	新鮮蔬菜	2007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7,357	5.1
合計／總計								41,357	28.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的主要 產品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D	一家買賣海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海味	2014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13,986	7.8
2	供應商F	一家買賣肉類及肉類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豬肉	2015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10,988	6.1
3	供應商I (附註1)	買賣魚類及海鮮及肉類及肉類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冷凍海鮮及肉類	2015年/ 2017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10,879	6.1
4	供應商J	一家買賣冷凍食品及魚類及海鮮的香港公司	香港	新鮮海鮮及冷凍肉類	2013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9,622	5.4
5	供應商E	一家買賣穀物及菜豆的香港公司	香港	穀物和油	2006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9,077	5.1
合計／總計								54,552	30.5

附註：

1. 該供應商包括兩間擁有共同股東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的主要 產品種類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採購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1	供應商F	一家買賣肉類及肉類產品 的香港公司	香港	家禽	2015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4,074	7.2
2	供應商D	一家買賣海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海味	2014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3,753	6.6
3	供應商J	一家買賣冷凍食品及 魚類及海鮮的香港公司	香港	新鮮海鮮及 冷凍肉類	2013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3,640	6.4
4	供應商I (附註1)	買賣魚類及海鮮及肉類 及肉類產品的香港公司	香港	冷凍海鮮及 肉類	2015年/ 2017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3,438	6.1
5	供應商K	一家買賣新鮮海鮮的香港 公司	香港	新鮮海鮮	2017年	50天內	支票付款	3,422	6.0
	合計/總計							18,327	32.3

附註：

1. 該供應商包括兩間擁有共同股東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及付款期

我們通常就食材享有50日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全部採購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我們以支票付款。

反回扣措施

我們的董事及員工均獲得有關如何防止供應商賄賂及回扣安排的培訓及指導。此外，我們高價值的食材的價格應由陳先生及陳女士於作出採購訂單前審閱及確認。我們相信此等能夠有效地防止我們的採購人員及其他員工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賄賂或回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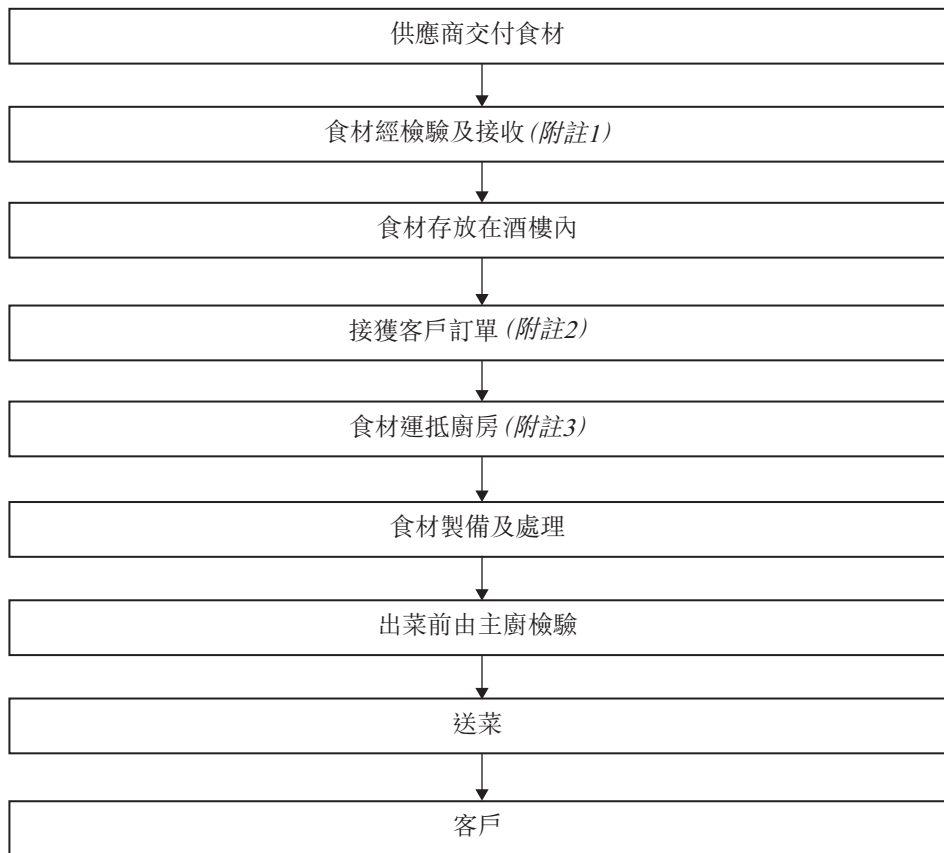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採購部門的每個成員均確認彼獨立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涉及任何與供應商的賄賂或回扣安排。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海味及酒樓營運的其他物質。海鮮、新鮮肉類及蔬菜等僅可短時間存放的易腐爛食品按已消耗存貨成本支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鮮及冷藏海鮮的保質期一般為兩星期，新鮮肉類的保質期一般約為一至三天，冷凍海鮮及肉類的保質期約為三至六個月，而蔬菜有一天的保質期。高價值的海味的保質期介乎六個月至超過一年。我們的政策是新鮮肉類於三天內使用及新鮮海鮮於兩星期內使用，以保證所用原料的新鮮度及質量。為確保我們食材的質量，我們不時按需要訂購食材。有關我們採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採購」。

食品製備

下圖說明我們酒樓的食品製備過程：



附註：

1. 有關我們於接收前如何檢驗食材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2. 此為餐飲的常見過程。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宴會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接獲客戶訂購菜餚或套餐菜單選項。
3. 當客戶（包括婚宴客戶）訂購高價值乾貨時，廚師會在將所要求的高價值乾貨送至廚房前填寫並向儲物室經理提交書面要求。

為了確保所有菜餚均新鮮製備，我們每間酒樓均在自設廚房製備食品，惟紅磡酒樓及The One（煌苑）酒樓除外，因該等酒樓的燒味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因該等酒樓並無用於製備燒味的爐具。每間酒樓有三名主廚（酒樓層面），分別負責廚房、點心及燒味部。各酒樓的主廚向其各自的酒樓經理匯報。主廚協調其分部內的廚師與助廚團隊。

現金管理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會從客戶收取大量現金。為避免現金被挪用或非法使用，我們實施的現金管理系統具有一套現金處理及保管程序，適用於我們所有的酒樓。我們亦投保險，就我們從酒樓直接轉移至銀行的現金承保。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著重以下方面：

現金收取及保存記錄

一旦落單，我們的出納員將透過POS系統以內聯網系統輸入訂單詳情。倘訂單記錄需要在內聯網系統內更改，則須經我們的經理（酒樓層面）批准。客戶賬單只能由我們的出納員發出。來自客戶的現金付款只可由分店經理或同等的高級員工處理，然後將現金連同賬單轉交出納員。倘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包括500港元或1,000港元現鈔，於轉交出納員之前會手寫在賬單上。我們的出納員其後將在內聯網系統輸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所收取的現金將存放於出納檯的上鎖抽屜內。所收取的服務小費亦將存置於上鎖抽屜內的單獨小費箱。

現金對賬

我們的出納員負責將內聯網系統所產生的每日現金銷售記錄與所收取的實際現金付款（包括服務小費）進行對賬。有關對賬每日進行兩次。現金銷售記錄及賬單將會同日送交我們的總部，以供其作記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現金對賬差異事件而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現金損失。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一部份，倘現金收取出現差異，我們的出納員將通知分店經理，而分店經理將與另一名員工重新查核現金與POS系統打印的記錄。如問題持續，分店經理亦將通知分店會計員工，而分店會計員工會通知總部並就有關事件聯絡高級管理層。一旦高級管理層調查有關事件背後的原因，彼等將決定是否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及／或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事件。

現金保管

於每次對賬後，我們的出納員會把現金轉移到保險箱或於銀行營業日子直接存入銀行。打開保險箱的唯一方法是使用一套鑰匙及PIN碼。出納主管保存一套鑰匙，而高級管理團隊人員則保存另一套。保險箱的PIN碼存放在總部一個密封的信封內，並僅在緊急情況下方會打開。所有保險箱已裝有警報系統。

保安措施

我們的所有酒樓均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防盜設備及保安系統，以監控現金處理過程。未經授權擅自進入受限制區域將即時觸發由各個主要管理人員所持個人電子設備上的警報。若干警報亦連接到香港警務處。就位於街舖的元朗酒樓，我們已聘請保安提供額外保障。

現金存置

倘每日的對賬金額超過若干金額，我們的出納員及高級人員（酒樓層面）將直接前往銀行存款。存款收據將送遞至總部，而本集團的會計人員將相應更新我們的記錄。就銀行假期而言，現金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存置。

員工培訓及監控政策

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防止發生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向供應商索取回扣）。例如，我們的防盜政策規定所有票據須顯示處理該票據的負責員工姓名。我們鼓勵員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作進一步調查。

信用卡

就透過信用卡結算而言，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批准當日後的營業日向有關信用卡公司收取匯款（經扣除服務費）。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來自信用卡公司的任何重大應收款項。

合約條款

婚宴服務協議

我們與婚宴客戶訂立書面服務協議。我們婚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宴會日期、宴會場地、菜單類別、宴會桌數量、贈送項目類別、已付項目、合約總額、付款條款、最低收費、雜項收費及取消安排。一旦簽訂協議，客戶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不可退回。婚宴菜單的選擇將載入婚宴服務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婚宴菜單介於約5,300港元至10,000港元。

倘參加婚宴的賓客人數少於留座數目，我們通常允許婚宴客戶透過增添若干手續費，將未耗用的宴會菜餚套餐的若干部分留到自婚宴日期後起六個月內使用。不然，我們的客戶可選擇退回部分宴會菜餚套餐總值的30%，該等退款乃可予結轉。

我們一般要求婚宴客戶於婚宴當日前至少三個月支付每張宴會桌至少3,000港元作為按金。我們於婚宴當日收取服務協議項下的餘額。我們接收於簽訂婚宴服務協議及婚宴當日之後分期付款。客戶須支付每張宴會桌1,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第二期每張宴會桌1,000港元一般於宴會當日前六個月支付，而第三期另外每張宴會桌1,000港元一般於宴會當日前三個月支付。全部已付按金概不予退還。

我們通常准許客戶於婚宴日期前取消婚宴，惟已付按金將被沒收。此外，我們將於取消時收取婚宴服務協議所載協定收費總額（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及服務相關費用）之70%減去任何已付按金。如缺席或遲交按金而無法解釋會以取消情況的同一方式處理。

倘任何特別情況導致更改婚宴日期或在我們的酒樓變更場地，我們要求婚宴客戶預先向我們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且我們將收取一次性行政費。

宴會服務協議

我們要求預留五席或更多宴會桌的宴會客戶（婚宴客戶除外）與我們訂立協議。我們一般要求該等宴會客戶於訂立協議後支付每張宴會桌最多1,000港元的按金。

如無解釋遲交按金會以取消情況的同一方式處理，而任何已付按金將被沒收。倘客戶選擇於實際宴會日期前取消宴會，所有已付按金將被沒收，彼等於取消時將被收取宴會服務協議所載協定收費總額（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及服務相關費用）之60%減去任何已付按金。

新菜單開發

我們不時針對客戶的喜好變化、酒樓菜單項目的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及飲食偏好而更新菜單。

新菜餚通常由我們的主廚設計，彼等將向高級管理層介紹菜餚成品供其品嚐，並由分區經理制定預期成本及定價以供考慮。經其批准後，最終菜譜將分發至所有酒樓的主廚。我們的酒樓經理將於各酒樓採用新的菜餚。

營運管理

管理層及組織架構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負責營運管理、財務規劃、制定長期業務策略、評估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監察質量控制及員工管理。

主要職能（總部層面）

- **管理部** – 我們的管理部由高級管理團隊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宴席主管及分區經理。彼等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監察質量控制、員工管理及採購管理。
- **財務部**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我們的賬目、稅務事宜、制定預算及預測。
- **採購部** –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與供應商磋商食材價格、成本控制、質量控制及存貨控制。
- **食品製作部** – 我們的食品製作部由行政總廚組成，負責監察我們所有酒樓內三個食品製作部的一切餐飲製作，以及食品製作質量控制。
- **行政部** – 我們的行政部包括行政人員。彼等負責秘書工作、機器維護及行政事宜。

酒樓層面的營運

- *宴席分部* – 宴席分部負責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推廣婚宴菜單／婚禮套餐、管理及控制整個服務提供流程、處理客戶反饋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情況。該分部由宴席經理負責。
- *樓面分部* – 樓面分部負責酒樓的日常運作及維護。這包括從每間酒樓的廚房送餐到用膳區。樓面分部的經理亦負責管理及培訓其服務員工。
- *廚房分部* – 廚房分部負責食品製備及製作。這包括就加熱／烹調程序製備所有食材。各廚房分部由廚房分部主廚負責。
- *點心分部* – 點心分部負責製備所有點心菜餚。各點心分部由點心分部主廚負責。
- *燒味分部* – 燒味分部負責製備所有燒味菜餚。各燒味分部由燒味分部主廚負責。
- *儲物室分部* – 儲物室分部由包括一名儲物室員工組成，其負責管理採購訂單及存貨控制。

員工聘用、培訓及監控

就餐飲業而言，技術熟練兼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於流暢的營運等等很重要。我們力求聘用在有關行業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我們通常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及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福利。

我們就食品製備工序、服務態度、衛生標準及應對方式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有關食品和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引。我們已印制員工手冊，並書面制定涵蓋上述項目以及反欺詐、現金管理及反賄賂的政策。

為監控我們員工的表現水平，我們可持續收集來自客戶的口頭及書面反饋。我們與員工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即時進行溝通：每間酒樓每日舉行會議以簡報我們員工檢討（其中包括）服務相關事宜，例如客戶投訴及員工表現。

酒樓網絡擴展

選址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酒樓的位置將成為決定其成功的至關重要因素。我們目前大部份的酒樓均策略性地座落於黃金地段、交通四通八達的購物商場、商業中心或地舖，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可吸引大量人流及客流。此外，由於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個酒樓集團，故購物商場的業主或管理公司會不時與我們接洽潛在商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我們的選址策略就新酒樓評估適合地點，從而令我們能夠招攬具有不同喜好的目標客戶。我們在挑選潛在酒樓位置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要素：

要素	考慮因素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充足的客流量— 鄰近大型住宅屋苑、公共交通系統、辦公大廈、地標物業及商場等— 該區的未來發展
交通便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行人路、易於到達以及電梯系統及停車場的可用性— 與最近鐵路站相隔的距離
顯眼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街道易於看到— 能夠在附近投放廣告
選址結構及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龐大樓面面積及高樓底— 有關安全問題的機械結構— 室外花園等特色
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開支及其他所需開支— 投資回報的時間及規模
租賃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佔用時間、初始成本、租期及重續條款（偏好租期為至少三年及可選擇續期的租約）
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附近酒樓的競爭— 我們現有酒樓之間的競爭
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址是否可通過所有相關牌照查核— 我們的室內設計於建議空間內是否容納到及獲得許可

除上述因素及考慮之外，我們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我們的新酒樓與現存酒樓之間發生競爭：

- 新酒樓的開業將遵照我們的擴充計劃，且新酒樓可能位於一個我們不存有酒樓的地區／社區，或於已存我們足跡的同一地區／社區；
- 我們可能以同一品牌於同一地區／社區開設兩間或更多酒樓，但只有我們董事認為(i)於同一地區／社區有足夠客戶流量及對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及／或宴會服務有足夠的需求；及(ii)該酒樓可達到投資回報及將於租賃協議初期（一般5至6年）錄得盈利；
- 倘建議地點能支援室外廣告牌，我們將以「煌苑」名義經營新酒樓，因此跟我們以「煌府」名義經營酒樓以予區別；及
- 我們將定時審核我們酒樓的表現，以即時回應任何於我們自身酒樓之間潛在的競爭，以採納適當的措施，包括(i)變更指定酒樓的主要服務，如由宴會服務變更為餐飲服務；及(ii)變更菜單及酒樓所提供的食物。

酒樓開設程序

從物色潛在選址至簽訂租約

物色潛在選址至簽訂租約之間的時間因情況而異。舉例而言，間隔時間可能取決於是否有現存租約及該租約的到期日。一旦物色到潛在選址或我們收到邀請，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經驗豐富的員工、專業室內設計師及外聘牌照顧問將進行實地視察、舉行討論會，並評估我們是否能實現目標。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初步盡職審查結果滿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與相關業主開始租約磋商。我們將向法律顧問發出租約草擬本以供審評。

從交付物業至開設酒樓

向我們交付物業至開設酒樓之間的時間一般約為三個月。於交付物業前，我們將委聘室內設計公司根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示對選址進行設計及裝修。為確保裝修進度按計劃進行以及工程質量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我們的員工將監督裝修進度。我們將委聘獨立牌照顧問申請酒樓營運所需的相關牌照並就其他牌照事宜提供意見。

一旦完成裝修且我們已於酒樓開業前取得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多項開業前籌備工作，包括就採購傢俬、廚房設備及餐具與不同供應商聯絡、招聘新員工，及從現有酒樓抽調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為新員工提供培訓及協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確保我們的新酒樓將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採購食材，並遵循我們現有酒樓所採用的所有質量控制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開設酒樓後及經營初期

為於初期達致暢順的營運，來自我們現存酒樓的部分現存及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將被分派到新酒樓與新聘用員工合力工作。地區經理主要負責監察三至四間酒樓的營運，彼將會監督新酒樓的營運及處理當場任何有關新酒樓營運的事宜。我們新酒樓財務的員工將向我們董事定期更新該等新酒樓的表現，於營運首年通常按月更新及倘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即時提請我們董事注意。

有關我們酒樓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在香港開設更多酒樓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覆蓋」。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食品及服務方面的質量控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約有100員工（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廚及分店經理）從事我們食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制定質量控制系統，並根據操作手冊提供員工培訓，操作手冊載有員工履行其日常職責的適當程序的指引，包括如何檢查食品供應、問候客戶、現金管理及如何處理客戶查詢或投訴。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廚及分店經理負責監督我們酒樓的食品質量控制標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食材

為確保供應商及食材的質量，我們一般對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彼等提供驗證供應來源的文件。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甄選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採購」。

在向我們酒樓交付食材時，我們於接收前會進行不同檢驗程序。我們相關員工將檢查所交付貨品（例如新鮮食材、海鮮及乾貨）的類型及數量是否符合我們的訂單說明。有關檢驗重點在於（其中包括）產品的新鮮度及質量、各種食材的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向供應商不時指明的任何要求。我們將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食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要求同一供應商即日更換貨品。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每日交付容易變質的食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甚少將食材退回供應商。

儲存

本集團就儲存方法設定內部指引以確保食材新鮮，包括保存不同種類及數量食材的地點及溫度。我們會每日檢查食材存貨，以防止容易變質的食材積存過多以及確保其食品安全。

食品製備及膳食服務

我們的分部主廚負責於食品製備過程的各個階段監督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食品製備手冊，當中載列食品製備過程各個階段的操作程序，包括菜餚及醬汁的配方和烹調程序，以及採用標準化的供應份量維持我們各間分店的一致性。

我們的手冊亦清楚列明廚師及服務員工的健康和清潔指引。我們禁止在工作時間吸煙或飲酒。至於直接接觸食品的員工，彼等不得配戴戒指，如有傷口，彼等必須配戴手套。指引亦列明生熟食品應分開存放及處理、廚房設備及地面應保持清潔，以及牆壁或瓷磚應妥善裝設。

衛生及食品安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酒樓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酒樓經理須檢查及監察彼所負責的相關酒樓的衛生及食品安全，並須每日向個別經理匯報。我們的廚房每日清潔兩次，而我們的冰箱則每星期清潔一次。我們的活魚缸由海鮮專家管理，彼等須定期檢查魚缸環境、清潔魚缸內外部分，以及清除魚缸內發現的任何污染物。我們的指引列明須於指定時間進行清潔的時間表。例如，油隔及油渣缸必須每日清潔一次，而清潔油隔缸及滅蟲等其他工作每月或按需要進行一次。

酒樓環境

我們的酒樓經理將密切監督用膳環境，並即時向酒樓員工提供反饋。本集團定期及於需要時亦使用專業滅蟲及地毯清潔服務。

研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性質毋須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獎項及認可

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下列各項：

頒授年份	獲頒公司／ 酒樓／品牌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09年	本集團	新婚生活易大賞 2009	生活易
2011年	本集團	美食之最大賞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1年	煌府(The ONE)	新人至愛酒樓婚宴 及九龍南區	生活易
2012年、2014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本集團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 獎－上市公司或 大型企業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2012年、2013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2018年	本集團	傑出中小企業社會 責任獎	香港《鏡報》
2013年、2015年、2016年、 2017年、2018年	本集團	最強人氣品牌大獎 －最強人氣婚宴 專門店	TVB周刊

牌照及批准

除「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香港營運所需的一切相關的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監管概覽」所載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的業務營運持有以下主要牌照及證書：

酒樓名稱	營運公司	食環署許可地址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銅鑼灣酒樓	友發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4樓	友發有限公司	2212802324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陳先生	5212801249	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友發有限公司	WT00028018-2016	2016年11月14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太子酒樓	中置有限公司	九龍西洋菜街133號、彌敦道750-788號、彌敦道748A號始創中心6樓	中置有限公司	2262197223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	鄭艷芳	5262001561	2018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	中置有限公司	WT00025700-2016	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旺角酒樓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旺角道44A號2樓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2262806172	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林家如	5262800931	2017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WT00025783-2016	2016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紅磡酒樓	加強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商場7樓774-782號舖	加強有限公司	2261804771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洪天星	5261804404	2018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	加強有限公司	WT00025708-2016	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柯士甸酒樓	運來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88號港景匯商場2樓202號舖	運來有限公司	2261806495	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林發枝	5261820848	2018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運來有限公司	WT00025704-2016	2016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31日
The One (焗府) 酒樓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3樓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2261806944	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黃健林	5261821328	2018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WT00025707-2016	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荃灣南豐酒樓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5樓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2292003310 (A店) 2292003310 (A店) 2292002733 (B店)	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	林黎明 周國強 黃育健	5292001278 (A店) 5292820570 (B店)	2017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WT00030158-2018	2018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31日
荃灣西酒樓	越凱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1樓101號舖	越凱有限公司	2292803589	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	黃美琴 黃美琴	5292820987 5292820987	2018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	越凱有限公司	WT00031932-2018	2018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

業 務

酒樓名稱	營運公司	食環署許可地址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尖東酒樓	皇好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2樓	皇好有限公司	2261197873	2018年11月29日至 2019年11月28日	任潔儀	5261002266	2017年11月29日至 2019年11月28日	皇好有限公司	WT00025713-2016	2016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元朗酒樓	金銀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屏會街元朗市地段第398號屏會中心地舖(部分)	金銀有限公司	2294003129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陳璧珍	5294000686	2019年1月24日至 2021年1月23日	金銀有限公司經營的煌府婚宴專門店	WT00025683-2016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漆咸道酒樓	金禾有限公司	九龍漆咸道南77-79號帝后廣場2樓及3樓	金禾有限公司	2261810895	2018年4月29日至 2019年4月28日	林春美	5261826581	2018年1月23日至 2020年1月22日	金禾有限公司	WT00025775-2016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上水酒樓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石湖墟龍匯路48號上水匯11樓及12樓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	2296801509	2018年3月4日至 2019年3月3日	梁國安	5296820675	2018年1月2日至 2020年1月1日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的煌府婚宴專門店	WT00026976-2017	2017年1月25日至 2022年1月31日
The One (煌苑) 酒樓	傑彩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5樓L503及L504號舖	傑彩有限公司	2261810840	2018年4月19日至 2019年4月18日	陳卓凱	5261825719	2018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傑彩有限公司	WT00025715-2016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九龍灣酒樓	皆美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3樓4號舖	皆美有限公司	2251805498	2018年11月25日至 2019年11月24日	韓經盟	5251822531	2019年1月4日至 2020年1月3日	皆美有限公司	WT00026011-2016	2016年11月10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石門酒樓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二期3樓R1號舖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2297805225	2018年7月3日至 2019年7月2日	丁瑞芬	5297822517	2018年2月27日至 2019年2月26日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WT00030222-2018	2018年2月13日至 2023年2月28日

(附註1)

業 務

酒樓名稱	營運公司	食環署許可地址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至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至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至
西九龍酒樓	兆科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K西 九龍中心9樓904號舖	兆科有限公司	2263805413	2018年8月16日至 2019年8月15日	梁仲光	5263823054	2018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兆科有限公司	WT00031044-2018	2018年6月1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將軍澳酒樓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1 號將軍澳廣場1樓104 號舖	明利國際有限公 司	2298000872	2018年11月29日至 2019年11月28日	馮建平	5298001429	2017年7月2日至 2019年7月1日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	WT00029148-2017	2017年9月27日至 2022年9月30日
新港酒樓	獲億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 港中心3樓307號舖	獲億有限公司	2261299586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程玉梅	5261001245	2018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獲億有限公司	WT00030997-2018	2018年4月25日至 2023年4月30日
長沙灣酒樓	海時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長沙灣 道650號中國船舶大廈 1樓	海時有限公司 (附註2)	3863806411	2018年9月26日至 2019年3月25日	梁君梅	5263823939	2018年9月27日至 2019年3月25日	海時有限公司	WT00031379-2018	2018年6月14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屯門酒樓	朗晴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126號1樓(部分)	朗晴有限公司	2293801997	2018年6月12日至 2019年5月28日	陳偉成	5293000795	2018年5月29日至 2019年5月28日	朗晴有限公司	WT000327292018	2018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僱員。
2. 該為一個臨時普通食肆牌照。

我們亦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旺角酒樓飛天馬車取得使用及操作的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發出的最新證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及有效期為一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或重續牌照時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或被拒絕。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重續全部有關牌照並不存在障礙。

酒牌相關事宜

本集團代表我們持有酒牌的各酒牌持有人於我們要求彼持有酒牌時，將提前簽署所有相關規定表格及與轉讓酒牌有關的文件，讓我們能夠向酒牌局提交該等規定表格，使我們不時轉讓酒牌予指定的新持有人生效，而不論該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是否已終止。此外，各酒牌持有人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彼將於相關酒牌期限內就有關轉讓或註銷酒牌的事宜根據我們不時的指示行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要求酒牌轉讓或使酒牌轉讓予其他持有人生效而言，我們在要求持有人就此簽署規定表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按2017年收益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我們在香港宴會市場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中排名第三，且我們為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之一。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相對分散，而於2017年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約33.5%。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由2013年的約382億港元增至2017年約446億港元，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9%。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中餐佔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大多數。由於專注於提供宴會服務的全面服務式酒樓較少，香港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宴會市場相對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更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宴會市場擁有知名品牌的領先企業中，彼等均為著重創造及保持精美裝潢的營運環境，因彼等相信此能有助於吸引年輕客戶。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董事會計劃開設新酒樓及翻新現有酒樓。有關我們的酒樓擴大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在香港開設更多酒樓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覆蓋」。有關我們翻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翻新我們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婚宴市場將由2017年的60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62億港元。然而，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的市場份額呈下降趨勢，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4%，預期收益將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下跌約1.3%。另一方面，酒店的市場份額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呈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約2.7%。董事相信酒店於婚宴市場的份額增加已經並將繼續對於婚宴市場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構成挑戰。因此，除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外，本公司亦與於婚宴市場的酒店進行競爭，尤其是中檔酒店。

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經營者的主要入門門檻包括：(i)初始創辦資金；(ii)品牌知名度及認可；(iii)招聘廚師；(iv)酒樓地點；及(v)繁複的牌照申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環保

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受香港環保方面相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所限。我們已投放及將投放經營及財務資源，以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環保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環境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分別錄得開支約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安全程序及指引，載列工作安全政策及促進工作現場的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操作手冊就多項職業及酒樓安全事宜提供明確指引，據此酒樓層面員工必須遵循。我們亦在顯眼位置張貼海報及提示，以提醒員工有關安全的做法。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少我們員工的工傷數目及嚴重性，並足以有效地防止嚴重工傷。

倘我們的酒樓發生意外，我們的經理會收到通知，而經理將向總部、勞工處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匯報。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酒樓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的受傷事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125宗按僱員補償條例向保險公司及勞工處匯報的事故。我們的保險公司就有關事故所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此等賠償主要與輕微事故有關及因輕微事故而產生，例如在濕地板上滑倒，被設備或器具切割，由於不正確的姿勢所造成的肌肉扭傷或受壓以及被熱液體或蒸汽燙傷。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意外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現存酒樓的全職僱員明細：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11月30日
行政管理	7	7	7	7
管理	51	60	61	64
財務及會計	14	17	19	20
行政	15	13	12	10
營運	547	655	734	733
合計	634	752	833	834

近年來，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一直逐步上漲。我們向酒樓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依據本地勞工市場環境調整薪金。我們的香港酒樓提供的薪金通常高於適用最低工資要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運人員（直接參與酒樓營運的員工）的每小時平均工資分別約為55.4港元、54.7港元及59.2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每小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分別為32.5港元、32.5港元及34.5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與我們酒樓有關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0.9%、30.9%、30.9%及36.9%。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總額、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或比率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所需供款。有關我們的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中的「員工聘用、培訓及監控」。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每間酒樓及辦公室投購保險，包括僱員賠償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就酒樓資產損失及財產損失的物業保險，以及樓宇金錢保險。考慮到上述行業慣例及我們所投購的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足夠的保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作出或招致任何重大申索，且並無任何保險申索已對或於未來將對我們所支付的保險費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保險的承保範圍的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保險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就業務營運所用的所有物業均屬租賃，包括我們的酒樓、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我們認為，租賃安排有助減少我們的初始資本支出及將資本資源集中用於酒樓物業裝修及裝飾、酒樓及廚房設備與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17.8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164.6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8%、22.2%、21.4%及28.2%。

我們的酒樓租約一般為期三至六年，部分可選擇另外續期三至六年。我們目前的租約規定，將支付(1)固定租金；或(2)固定租金與根據酒樓營業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租金之較高者；或(3)在固定租金基礎上根據酒樓的營業額支付額外租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八間酒樓的租約將會到期，其中四間包含續期選擇權，可讓我們續訂租約，而其餘四間則不包含該等選擇權。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決定酒樓選址以及由本集團簽署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亦負責於現有租賃協議各屆滿日期前就續期與業主磋商。當考慮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流、酒樓收益表現及租金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銅鑼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旺角酒樓（於其租約屆滿時我們擬終止其營運）外，倘租金上漲（如有）屬可接受，則我們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現有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業主表示任何租約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可能無法重續，且我們並無預見在重續現有租約方面有任何重大障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現有租約均經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而言為重要的租賃物業概要。除石門酒樓及漆咸道酒樓物業外，我們所有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場地	租戶名稱	物業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 (港元)	每月 營業額租金	重續 選擇權
總部	煌府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14樓2室	不適用	2018年6月15日至 2020年6月14日	18,060	不適用	—
銅鑼灣酒樓	友發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89號銅鑼灣廣場 一期4樓	739.27	2012年10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2012年10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322,558 2013年6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445,635 2015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465,441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485,247	12%	—
太子酒樓	中置有限公司	九龍西洋菜街133號、 彌敦道750-758號、 彌敦道748A號始創 中心6樓	952.63	2016年8月8日至 2020年2月29日	700,000	9%	—

業 務

場地	租戶名稱	物業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 (港元)	每月 營業額租金	重續 選擇權
旺角酒樓	萬年(香港) 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旺角道4-4A 號2樓	578.29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80,000	不適用	—
紅磡酒樓	加強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 富都會商場7樓774- 782號舖	860.42	2017年8月16日至 2020年8月15日	503,554	11%	3年
柯士甸酒樓	運來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88號港景匯商場2 樓202號舖	1,390.43	2019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第1至2年： 450,000 第3年： 480,000	11%	—
The One (煌府) 酒樓	好運投資 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0號The ONE 13 樓	1,524.64	2016年4月26日至 2022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6日至 2019年4月25日： 1,580,000 2019年4月26日至 2022年4月25日： 1,830,000	13%	3年
荃灣南豐酒樓	威強發展 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64-298南豐中心5 樓	1,879.42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	不適用	—
荃灣西酒樓	越凱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沙咀道328 號寶石大廈1樓101 號舖	1,612.29	2018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0日	680,000	不適用	—
尖東酒樓	皇好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 道92號幸福中心2 樓	1,081.33	2018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第1至3年： 489,600 第4至6年： 553,248	8%	—

業 務

場地	租戶名稱	物業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 (港元)	每月 營業額租金	重續 選擇權
元朗酒樓	金銀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屏會街元朗市地段第398號屏會中心地舖(部分)	966.11	2018年6月17日至 2023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7日至 2019年6月16日： 390,000 2019年6月17日至 2020年6月16日： 405,000 2020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417,000 2021年6月17日至 2022年6月16日： 430,000 2022年6月17日至 2023年6月16日： 443,000	10%	-
漆咸道酒樓	金禾有限公司	九龍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樓及3樓	1,032.36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15日	380,000	不適用	-
上水酒樓	金源國際 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石湖墟龍琛路48號上水匯11樓及12樓	1,448.86	2017年3月27日至 2020年3月26日	492,100	8%	3年
The One (煌苑) 酒樓	傑彩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5樓L503及L504號舖	656.85	2016年5月18日至 2020年4月17日	720,000	12%	-
九龍灣酒樓	皆美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13樓4號舖	894.44	2016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第1至3年：454,080 第4至6年：506,880	10%	-

業 務

場地	租戶名稱	物業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 (港元)	每月 營業額租金	重續 選擇權
石門酒樓	百力投資 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 瑞廣場二期3樓R1 號舖	1,496.78	2016年8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750,000	不適用	3年
西九龍酒樓	兆科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 37K西九龍中心9樓 904號舖	848.23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420,000	10%	6年
將軍澳酒樓	明利國際 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 街1號將軍澳廣場1 樓104號舖	1,522.24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0日	第1年：590,000 第2年：600,000 第3年：610,000	12%	3年
新港酒樓	獲億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號新港中心3樓 307號舖	1,510.40	2018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760,650	12%	3年
長沙灣酒樓	海時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1樓	733.30	2018年7月3日至 2024年7月2日	第1至第3年： 317,400 第4至第6年： 386,400	不適用	3年
屯門酒樓	朗晴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屯門 鄉事會路126號 1樓(部分)	1,509.81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2年2月28日	600,000	不適用	6年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協議，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於觀塘開設一間酒樓。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產生的週轉租金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相當於少於本集團總物業租金及其他開支的2%。我們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開支乃為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酒樓於租賃期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分別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九個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且我們亦無因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多項索償及檢控，涉及範圍包括人身傷害、僱員補償、勞資糾紛、消防安全及違反發牌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項未完成的工傷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上述未完成的索償均將會由本集團持有的相關保險全面涵蓋。

我們的董事認為：(i)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僱員補償申索及勞工糾紛於餐飲業並非不尋常事件；(ii)此等事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中斷；及(iii)此等事故並無對我們現時持有的普通食肆牌照施加任何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我們提出或受到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食環署的扣分制，我們五間酒樓於過去12個月內已被扣25分。尤其是，我們的銅鑼灣酒樓已就計劃變動被扣五分，該計劃變動要求食環署批准在入口及出口的休息區內設置兩個儲存區，上水酒樓就廚房的通風系統清潔被扣五分，而我們的西九龍酒樓則因一名客戶報稱一項食品中含有一項與該食品的描述不符的物體而被扣五分、我們的將軍澳酒樓亦因一名客戶報稱一項食品中含有一項與該食品的描述不符的物體而被扣五分，且我們的荃灣南豐酒樓因食物存放存放範圍的整潔及廚房的紅磚地板而被扣五分。我們亦於2019年1月17日就一名客戶報稱於The One (煌府) 酒樓的一項食品中含有一項與該食品的描述不符的物體而被傳召。預期聆訊日期將為2019年2月14日。除該次近期傳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有關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以下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規事項概要，以及我們就不規事項採取的整改措施及預防措施：

重大不規情況

不規事項的詳情	發生不規事項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1. 一般酒樓牌照</p> <p>我們的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6日期間開業時並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持有臨時普通食肆牌照，並其後於2017年5月7日至2017年7月2日並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持有普通食肆牌照經營。</p> <p>我們的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間並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持有普通食肆牌照經營。</p> <p>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於相關期間產生的純利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我們的外聘顧問協助就(其包括)食環署牌照及我們營運的申請了外部顧問，以確保香港餐飲業的運作符合法律及法規。我們並就(其包括)食環署牌照及我們營運的申請了外部顧問，以確保香港餐飲業的運作符合法律及法規。我們並就(其包括)食環署牌照及我們營運的申請了外部顧問，以確保香港餐飲業的運作符合法律及法規。</p> <p>我們酒樓就所有牌照事宜(包括其申請及續期)及應對外部顧問。此外，由於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涉及大量文件，本集團指指定一名辦事處經理負責處理(或代酒樓經理)為過程的負責人。</p>	<p>根據食物業規例，任何人一經循簡易程序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b)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另加每日罰款900港元。</p> <p>於業績記錄期間，石門酒樓的營運公司因沒有相關普通食肆牌照而被罰款50,000港元。罰款已經償付。</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沒有相關食肆牌照而被罰款。</p>	<p>食環署隨後發出需要的所有食肆牌照，並沒有收到其他警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沒有相關食肆牌照營運而被檢控。</p> <p>隨後向相關食肆授予有關食肆牌照日期：</p> <p>石門酒樓：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7月3日獲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及普通食肆牌照</p> <p>西九龍酒樓：2017年8月16日</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任何該等不規事宜所引起的懲罰、罰款、損毀、虧損及負債提供彌償，如適用。進一步詳細，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契據」。</p>	<p>為確保該等不規事件將不會再次發生及解除此範疇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經建立和實施監控牌照申請和重續的政策和程序。</p> <p>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合規經理蔡志勇先生組成，以監督本集團的牌照事宜及有關部門策的實施，並已指定有關部門的主管負責該等政策的日常執行工作。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亦將會就酒樓牌照合規事宜及所將會向董事會報告每年最少四次。</p> <p>自2018年3月起，我們採納酒樓開業事項清單以記錄關於酒樓開業前完成的行政總辦及批准要求。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將於開業前填妥及批准酒樓的開業事項清單。此外，我們將對酒樓開業事項清單進行定期審查。</p>

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在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過程中，消防處通知我們，於檢查過程中，現場的通風系統與我們外部顧問提交的規劃有輕微差異。外部顧問其後提交經修改的計劃。由於外部顧問處理該事宜，我們並無預料到未能及時獲發普通食肆牌照。</p>	<p>董事對上述有關普通食肆牌照的不合規情況並不知情，直至於2017年10月接獲就該情況起訴本集團的食環署信件，同時，執行董事即時查詢酒樓牌照的狀態及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p>			<p>我們聘請香港法律顧問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列表，並由香港法律顧問向執行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我們的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委員提供培訓。</p>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p>就石門酒樓而言，法律顧問認為(i)於獲得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前經營酒樓的11日期間，本集團不大可能會遭食環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就未持有食肆牌照經營而被檢控；及(ii)鑑於百力已獲得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並已就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到期後至獲發普通食肆牌照前期間無牌經營食肆的違規行為全數清償罰款，且不大可能會遭食環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就未持有食肆牌照經營而被進一步檢控。</p>	<p>就西九龍酒樓而言，法律顧問認為尚食環署知悉西九龍酒樓乃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到期後至獲發普通食肆牌照前的41日相隔時間間無牌經營，食環署可能不會檢控西九龍酒樓。倘食環署就該項違規而作出檢控，且倘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條而被定罪，法庭可能會對兆科處以不超過50,000港元的罰款，但對兆科的董事陳先生判處監禁的機會很微。</p>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為確保該等不合規將不會再次發生及解決於此範疇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我們已經建立和實施監控牌照申請和重續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我們公司秘書及我們的酒樓牌照合規經理蔡志勇先生組成，以監督本集團的牌照合規事宜及有關政策的實施，並已指定有關部門主管負責該等政策的日常執行工作。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亦將會就酒樓牌照合規事宜及所得數據向我們董事會報告每年最少四次。

自2018年3月起，我們採納酒樓開業事項清單以記錄需於酒樓開業前完成的事宜，包括牌照要求。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將於酒樓開業前填妥及批准酒樓開業事項清單。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定期編制及審查綜合牌照到期信息的摘要清單。

我們聘請香港法律顧問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列表，並由香港法律顧問向執行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我們的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委員提供培訓。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我們就石門酒樓在未有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而被罰款後，我們重新檢視紅磡酒樓的情況。基於我們向食環署作出的查詢，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條可能可以擴大我們的食肆牌照以涵蓋該三個單位，即使食物供應及提供的地方乃有別於食物準備的地方，該兩個地方均應被視為食品銷售的地方。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涵蓋該三個單位，並已獲得涵蓋該三個單位的牌照，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任何該等不合規事宜所引起的懲罰、罰款、損毀、虧損及負債提供彌償，如適用。進一步詳細，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契據」。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根據食物業規例，任何人一經循簡易程序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另加每日罰款900港元。

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包括(i)採取行動的時限乃為自投訴或舉報時起計六個月；(ii)自2017年8月31日起，普通食肆牌照已擴展至三間店舖；及(iii)食環署並無根據食物業規例對紅磡酒樓提出或已作出指控，加強不太可能會遭食環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檢控及對加強的董事陳先生判處監禁的機會很微。

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原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外部顧問協助及提供有關食環署牌照及營運申請的事宜。根據我們當時與外部顧問的討論，由於該三個單位並非直接連接到我們的主酒樓，因此該三個單位可能無需申請普通食肆牌照。

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2. 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於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期間未涵蓋我們的紅磡酒樓包括三間店舖，其中三個單位僅用於婚禮宴會。

紅磡酒樓於有關期間應佔的淨利潤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

系統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II. 水污染牌照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十間酒樓於各自業務營運時並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p> <p>元朗酒樓： 直至2016年10月13日</p> <p>The One (焯府) 酒樓： 2015年6月13日 (開始營運) 至2016年10月17日</p> <p>漆咸道酒樓： 直至2016年10月18日</p> <p>尖東酒樓： 直至2016年10月19日</p> <p>九龍灣酒樓： 2016年6月3日 (開始營運) 至2016年11月9日</p> <p>銅鑼灣酒樓： 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3日</p> <p>上水酒樓： 直至2017年1月24日</p> <p>將軍澳酒樓： 2017年5月22日 (開始營運) 至2017年9月26日</p> <p>荃灣西酒樓：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p>	<p>我們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申請乃委託予各酒樓經理。</p> <p>負責申請牌照的員工錯誤地認為：</p> <p>(i) 水污染管制牌照並非開設／經營食肆的必備牌照，該牌照可於適當時候獲得；</p> <p>(ii) 由於各商場／商業綜合大樓的管理公司負責向食肆供水及處理食肆的污水，我們的有關食肆無須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及</p> <p>(iii) 由於我們的每家食肆都安裝了用於攔截油脂及固體直接排放的油隔，因此不需要水污染管制牌照。</p>	<p>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的人士應被判處最高監禁6個月，而(a)初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b)對於第二次或隨後的罪行，可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酒樓均持有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而且本集團並未收到環保署的任何檢控通知。</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所有酒樓均已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因此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過去的違規行為而遭進行刑事起訴的風險很微。</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任何該等不合規事宜所引起的懲罰、罰款、損毀、虧損及負債提供彌償，如適用。進一步詳細，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契據」。</p>	<p>為確保該等不合規將不會再次發生及解決此範疇的內部控制和實施監控牌照申請和重續的政策和程序。</p> <p>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我們公司秘書及我們的酒樓牌照合規經理蔡志勇先生組成，以監督本集團的牌照合規事宜及有關部門的實施，並已指定有關部門主管負責該等政策的日常執行工作。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亦將會就酒樓牌照合規事宜及所得數據向我們董事會報告每年最少四次。</p>

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石門酒樓： 2016年10月27日（開始營運） 至2018年2月12日</p> <p>西九龍酒樓： 2017年1月10日（開始營運） 至2018年5月10日</p>				<p>自2018年3月起，我們採納酒樓開業事項清單以記錄需於酒樓開業前完成的事宜，包括牌照要求。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將於新酒樓可開業前真妥及批准酒樓開業事項清單。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陳女士定期編制及審查綜合牌照到期信息的摘要清單。</p>
				<p>我們聘請香港法律顧問識別適用於本集團有關酒樓開業所需牌照的法律及法規列表，並由香港法律顧問向執行董事、我們酒樓牌照合規經理及本公司秘書提供培訓。</p>

不合規事項的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III. 僱員報稅</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始僱用或終止僱用我們的僱員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1,464名僱員向稅務局（「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格IR56E）及就1,509名僱員延遲向稅務局遞交表格IR56F，因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p>	<p>不合規事宜乃由於在相關時間負責僱員記錄的後線員工的非故意疏忽所致，其錯誤地認為表格IR56B（於僱主向稅務局進行年度報稅時已及時提交）中已包括(i)新僱備用(ii)終止僱用的資料，故毋須提交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p> <p>董事並無完整及準確地了解稅務條例的規定以實施適當的監督，因而錯誤地認為只要每年正確提交表格IR56B，則此即為稅務局可接受的做法。</p>	<p>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僱主須於僱員開始僱用日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有關訂明表格為表格IR56E。</p> <p>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僱主須於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一名或可能須徵收薪俸稅的僱員的一個月內（或稅務局局長認為合理的其他較短期間）向稅務局發出通知。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第52(4)或(5)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或違例事件最高可被罰款10,000港元。有關訂明表格分別為表格IR56E及IR56F。</p>	<p>本集團已就我們的僱員及時提交表格IR56B。</p> <p>自2018年3月1日起，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規定並向稅務局提交所有所需的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p> <p>於2018年6月22日，我們已將包含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所需的資料的摘要表提交給稅務局。</p> <p>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彼之前向稅務局查詢，只要該公司於IR56B表格計及該等僱員，稅務局便不會追溯檢控該公司。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追溯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且違反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的情況並不嚴重。</p>	<p>我們已指定(i)執行董事陳女士；及(ii)公司秘書陳先生監察本集團在該方面的合規情況。</p> <p>本集團亦將存置一項所有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賬冊，以確保於適當時候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員工及主管亦會對提交情況進行另外的交叉核對。</p> <p>對於未來，我們已安排並將安排於規定時限內就開始或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提交相關通知。</p> <p>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識別出適用於本集團有關酒樓開業所需牌照的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且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執行董事及相關人力資源部員工提供培訓。</p>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合性，當中已考慮(i)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引起，且由於以前酒樓經理（或代理酒樓經理）的疏忽及辦公室員工檢查牌照有否已實際發出；我們董事透過牌照中介人（外部顧問）於石門酒樓開始經營前，已向食環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並假設牌照將準時獲發出；(ii)不合規事宜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打擊我們誠信或能力的欺詐不當行為、不誠實或腐敗行為；(iii)於2017年10月，一旦察覺有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董事已隨即展開相關的補救措施，以整頓不合規事件及所有本集團營運必須的普通酒樓牌照或臨時普通酒樓牌照經已取得；及(iv)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我們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及執行董事訂立彌償契據，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細則，就於上市時或之前的任何違規行為導致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契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實施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為實現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有效性。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本集團採納本節「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以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所述的措施；
- (ii) 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棟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陳冠遠先生，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觀點，監督審核流程，制定及審查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2018年1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審閱及就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考慮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有關審閱的建議後，我們已相應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且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進行後續審閱時並無作出進一步建議；及
- (iv)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不時及在有需要時為我們提供意見，並就其變動向我們提供最新消息。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致力參與多項慈善及社會活動。以下為我們過去幾年參與慈善及社會活動的重點：

- 贊助由一間於香港的醫院舉行的頒獎典禮及宴會；
- 贊助籌款宴會；及
- 捐款予一間於香港的醫院；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上市後實現必要的企業管治準則。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與股東的溝通機制；
-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的法律訴訟投保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載明的若干情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及
-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的內部政策，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敏莊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25%。敏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敏莊及陳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出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相關股東**」）共同或個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惟並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已全部出售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關勇先生。下表載列該等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酒樓品牌)	註冊 成立日期	於緊隨出售前 的股權結構	經營酒樓的 所在位置	出售日期
世發企業有限公司 (煌府婚宴專門店)	2008年 1月3日	陳先生95%、 陳女士3%、 錢女士2%	九龍九龍灣貿易大道1 號九龍灣國際貿易 展覽中心14樓	2017年 2月22日
遠樂有限公司 (煌府婚宴專門店)	2015年 2月27日	陳先生100%	九龍彌敦道469-471號 新光商業大廈1樓	2017年 2月16日
運漢有限公司 (煌府一號郵輪)	2012年 10月25日	陳先生95%、 陳女士3%、 錢女士2%	九龍紅磡崇景街10號 黃埔花園六期地舖 (部分)、1樓及U1 樓	2017年 9月15日

相關股東要求上述公司轉讓應捆綁進行，且彼等僅會考慮同時或於短時間內出售該三間公司。根據各方簽訂的買賣協議，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本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關勇先生，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相關股東決定就該等公司撤資，乃由於彼等認為該等酒樓的業務及前景未必有利好表現及增長，且相關股東認為其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達成的銷售價格按該三間酒樓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前景為合理。就相關股東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上述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先生已辭任該三間公司的唯一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已不再與該三間公司有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並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福慶有限公司（「福慶」）於三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富都國際有限公司、新世代國際有限公司及旺利有限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該等公司以花園酒家的商號經營中式酒樓。於2016年8月19日，旺利有限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乃由於股東決定終止經營酒樓。於2017年4月19日，陳先生將其於福慶的全部股權作為禮物轉讓予其妹夫周嘉義先生，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因其計劃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述解散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先生與福慶、三間香港公司及花園酒家的營運不再有任何關係。下表載列上述三間香港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於緊接被 陳先生出售前	
		福慶持有的權益 (%)	所經營酒樓的地點
富都國際有限公司	1997年8月6日	5.3	新界葵興邨葵興商場101號舖
旺利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3日	17.2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富商場106號舖
新世代國際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日	20.9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69號（地下）， 469-471號（1樓至5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公司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董事認為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a)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
- (b) 本集團持有所有有關經營我們業務的牌照（惟由我們的員工持有我們酒樓的酒牌（包括由陳先生持有的銅鑼灣酒樓的酒牌）除外）及批准文件，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員工；
- (c) 除了目前用作酒樓、倉庫及泊車位的若干場地租賃自關連方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用於我們業務的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 (d) 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有獨立途徑可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尤其是，我們獨立管理食品原料及設備的採購；及
- (e) 本集團已設立多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的若干銀行融資涉及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以該等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物業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卸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業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就荃灣西酒樓的租約以業主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以確保我們妥為遵守及履行租約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陳先生及／或關聯公司的款項。該等墊款將於上市前結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務將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競爭業務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於、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出於獲利、回報或其他原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供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已拒絕投資於、進行、經營該機會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更優惠。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我們提供或提呈任何投資、參與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已以書面形式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並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下的「受限制業務」指餐飲業務以及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或(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故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因其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閱；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連同所依據基準；及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已足夠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緒言

於上市前，本集團向由陳先生擁有100%股權的公司租用若干物業，包括雅悅發展有限公司（「雅悅」）、雅浩有限公司（「雅浩」）及首銘控股有限公司（「首銘」（「關連方」））。

作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關連方全部由陳先生擁有100%股權，彼等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陳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物業租約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上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多項物業的租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雅悅、雅浩及首銘分別租用兩項、一項及一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酒樓、倉庫或泊車位（「關連租賃」）。根據上市規則，關連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關連租賃的詳情。

業主	租戶	地點	概約總樓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港元)	租期	用途
1	雅悅	百力	1,497	750,000	2016年8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經營石門酒樓
2	雅悅	百力	不適用	9,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泊車位
3	雅浩	百力	92	54,000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倉庫
4	首銘	金禾	1,032	380,000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15日	經營漆咸道酒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指關連租賃下的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關連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總額以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應付租金的最高金額：

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400	12,138	14,201	4,772	14,126	10,036	10,17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波動乃由以下因素所引致：

1. 就租賃石門酒樓而言，預計雙方將於目前年期到期前訂立的一份新租約（將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生效，且期限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續租租賃的租金為每月785,000港元；
2. 就租賃泊車位而言，預計雙方將於目前年期到期前訂立的一份新租約（將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生效，且期限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續租租賃的租金與現時租賃者相同，即每月9,000港元；
3. 就租賃倉庫而言，預計雙方將於目前年期到期前訂立的一份新租約（將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生效，且期限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續租租賃的租金與現時租賃者相同，即每月54,000港元；及
4. 由於漆咸道酒樓的業主已就出售場地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漆咸道酒樓將於2019年3月15日租約到期前關閉。因此，金禾根據現有租約應付之每月租金380,000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停止支付。

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租金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地區內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而磋商。建議年度上限已主要基於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年租而估計。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以審閱我們的關連租賃。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關連租賃的月租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關連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將（按年計算）大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租賃將須遵守年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可就關連租賃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關連租賃將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繼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對本集團招致額外及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關連租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有關關連租賃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且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連租賃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關連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i)關連租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關連租賃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於股東大會作匯報董事會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結算報告、制定關於利潤分派的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 職責	與我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陳首銘先生 (原名陳偉強)	60	主席及 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18年 6月7日	負責建立及管理品牌形象、監察整體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	無
陳曉平女士 (原名陳淑萍)	45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06年7月	2018年 6月28日	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以及本集團的採購管理	無
錢春林女士	54	宴會總監及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2018年 6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宴會營銷及前線經營的監督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 職責	與我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冠遠先生	4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 1月25日	獨立監察管理 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 見	無
伍國棟先生	6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 1月25日	獨立監察管理 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 見	無
余銘維先生	51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 1月25日	獨立監察管理 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高級管理層						
黃健林先生	60	主廚	2007年9月	–	負責開發新菜 餚及監督食 品質量	無
杜建雄先生	52	點心部主管	2014年8月	–	負責開發新款 點心及監督 點心質量	無
陳定邦先生	37	人力資源主管	2015年4月	–	負責招募及培 訓	無
蔡志勇先生	44	宴會服務 培訓經理 酒樓牌照 合規事宜	2014年9月	–	負責宴會服務 的員工培訓 及監督所有 牌照合規事 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原名陳偉強），60歲，於2006年7月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建立及管理品牌形象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

陳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近30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於1988年，陳先生連同獨立第三方參與成立一間連鎖酒樓，即幸福樓海鮮酒家。於1990年代中期出售之前，彼參與連鎖酒樓的日常營運。自1990年代中期，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以花園酒家為商號的連鎖酒樓的少數股東權益。陳先生參與該連鎖酒樓的日常營運，直至本集團成立為止。此後，彼成為花園酒家被動股東，而其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陳先生通過彼全資擁有的福慶有限公司而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於2017年4月出售於彼全資擁有的福慶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後，彼與花園酒家再無任何關係。於2002年7月及2004年3月，陳先生亦以金煌庭的名義分別開設並參與另外兩間酒樓，直至於2012年2月及2012年5月分別撤銷註冊之前，彼為兩間酒樓的董事及股東之一，並參與其日常營運。

如下表所列，陳先生參與大量社會福利工作：

日期	機構	職務
2011年至今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會長
2011年至今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榮譽會董
2012年至2016年	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會員
2013年至今	博愛醫院	董事／副主席
2015年至2016年	香港華商會	榮譽主席
2015年至2017年	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	委員
2015年至今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榮譽主席
2016年至2018年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榮譽會長

於2013年5月，陳先生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於其身為董事的期間內，該等公司結業（以股東提出自動清盤以外的方式）：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結業日期	結業方法	原因
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¹⁾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海金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計劃經營並因酒樓並無開業而停止經營
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¹⁾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7月26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金升有限公司 ⁽²⁾	經營金煌庭	2012年2月3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城市投資有限公司 ⁽²⁾	經營金煌庭	2012年5月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虹豐有限公司 ⁽²⁾	不適用	2015年6月12日	撤銷註冊	計劃經營並因酒樓並無開業而停止經營
金愉有限公司 ⁽²⁾	持有投資物業	2015年7月31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 (1) 經陳先生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海金有限公司及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剔除註冊當時為具償債能力。
- (2) 金升有限公司、城市投資有限公司、虹豐有限公司及金愉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同意撤銷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於撤銷註冊之時概無未償還負債。

陳先生確認其沒有失誤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結業。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結業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後，陳先生將透過其全資公司敏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6.25%（或約63.4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陳先生及敏莊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曉平女士（原名陳淑萍），45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監督整體營運及採購管理。

陳女士在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16年6月，陳女士一直參與經營花園酒家，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已在本集團投放時間，在花園酒家的參與屬最小程度。

陳女士自2018年7月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董事及副主席，以及自2018年7月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副主席，並於2018年至2020年為稻苗學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於其身為董事的期間內，該等公司結業（以股東提出自動清盤以外的方式）：

相關公司	業務性質	結業日期	結業方法	原因
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6月7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花園酒家	2002年7月26日	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 (1) 經陳女士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花園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華銘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剔除註冊當時為具償債能力。

陳女士確認其沒有失誤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結業。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結業並未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07年1月取得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的中式餐飲管理專業文憑。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稻苗學院的酒樓管理專業文憑。

錢春林女士，54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宴會總監，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宴會營銷及前線經營的監督。

錢女士在酒樓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專門為客戶提供宴會服務。

錢女士於2012年11月取得香港餐飲聯業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顧客服務單元證書（二級），以及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遠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彼於併購交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2006年8月，陳先生身為創辦合夥人成立劉林陳律師行，且現時仍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96年10月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正執業），並於2003年3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現為非執業）。陳先生於2017年11月亦獲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於2008年7月成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以及於2006年10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伍國棟先生，68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

伍先生於1977年9月創辦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且現時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自1993年11月起，伍先生一直服務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0）），且現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華廈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後自2004年起獲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伍先生為金心綠色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金心」，一間於2010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金心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由於其已終止任何業務。伍先生確認並無作出任何導致金心解散的不當行為。就彼所知，解散金心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伍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6月獲得高級會計文憑。伍先生亦於1989年10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伍先生於1976年8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9年3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5年1月成為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5年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2000年8月成為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9月成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余銘維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在香港及紐約州多個行業的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

自2015年4月起，余先生在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HNR））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3年12月起，余先生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8））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由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余先生在恆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擔任公司秘書。於2008年4月至2014年1月，余先生在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余先生在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擔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余先生於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4月，余先生於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註冊金融諮詢公司）工作，其後職位為副董事。於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余先生在東寧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4年1月除牌）擔任會計經理。於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余先生在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擔任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1992年12月至1993年8月，余先生在新鴻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擔任會計師。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余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

自2015年5月起，余先生獲委任及擔任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8））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余先生獲委任及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余先生已獲委任及擔任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2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於200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5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8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3年11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17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註冊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黃健林先生，60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廚。

黃先生在烹飪及食品供應擁有逾33年經驗。黃先生負責開發新菜餚及監督本公司的食品質量。

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85年1月至1988年2月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會所擔任廚師。於1990年3月至1993年7月，黃先生在東海海鮮酒家擔任廚師。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彼於逸東軒粵菜擔任主廚。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彼於富滿樓海鮮酒家擔任行政主廚。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黃先生在太古城海天皇宮酒家擔任廚房主廚。

黃先生榮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

杜建雄先生，52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點心部主管。

杜先生在烹飪及食品供應擁有逾14年經驗。杜先生負責開發新款點心及監督本公司的點心質量。

在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花園酒家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點心部主管。

陳定邦先生，37歲，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

陳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招募及員工培訓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於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怡軒集團擔任集團助理總經理。

蔡志勇先生，44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正擔任本集團宴會服務培訓經理及地區經理。於2019年1月，蔡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牌照合規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所有牌照合規事宜及確保我們所有酒樓符合牌照要求。彼亦是我們酒樓牌照合規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在宴會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蔡先生負責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宴會服務的訓練。蔡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The One (煌府) 酒樓分店經理，其後晉升為區域經理及培訓經理。

蔡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金證書，及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修畢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的證明。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52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顧問，負責為公司的項目開發提供建議。陳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陳先生於1990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稅務專業文憑。陳先生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是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形式發放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2.6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3.9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再者，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將約為6.8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銘維先生、陳冠遠先生及伍國棟先生，伍國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陳冠遠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照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伍國棟先生、陳冠遠先生及余銘維先生，余銘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為止。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i>港元</i>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港元</i>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u>已發行股本：</u>	<i>(%)</i>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0.001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499,900	74.9990
<u>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u>	<u>2,500,000</u>	<u>25.0000</u>
<u><u>1,000,000,000 股股份 (總計)</u></u>	<u><u>10,000,000</u></u>	<u><u>100.00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港元</i>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u>已發行股本：</u>	<i>(%)</i>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0.001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499,900	71.7694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500,000	23.9234
<u>45,000,000 股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u>	<u>450,000</u>	<u>4.3062</u>
<u><u>1,045,000,000 股股份 (總計)</u></u>	<u><u>10,450,000</u></u>	<u><u>100.0000</u></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將發行合共45,0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規定最低百分比25%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授出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授權將在以下時間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及分級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完全未獲行使）
敏莊	實益擁有人	9,500	95%	662,500,000	66.25%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9,500	95%	662,500,000	66.2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敏莊由陳先生100%全資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敏莊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所預測者迥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迥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我們的業務可以追溯至2006年7月，我們當時在銅鑼灣開設了第一間酒樓，以期在2006年3月香港頒布《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容許婚禮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在婚姻監禮人見證下舉行之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婚宴服務。自該時起，因我們的酒樓具備舉辦婚宴及活動的室內特色，我們已逐步打造既提供普通粵式餐飲服務又提供婚禮服務的酒樓集團名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兩個品牌名稱（名為(a)「煌府」；及(b)「煌苑」品牌名稱）經營20間全面服務式的中式酒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可分類如下：

- (a) 各活動的宴會服務，包括婚禮、生日宴會、畢業晚宴、百日宴、公司周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及
- (b) 提供粵菜的餐飲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而該等產品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極少部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96.0百萬港元、635.1百萬港元及770.1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則分別為39.9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15.7百萬港元，而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詳述之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後於整體業績記錄期間受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統稱「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最終股東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存續實體。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時已完成。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直至2018年7月31日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的日期一直存在。

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港元（「港元」）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有關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我們已選擇於業績記錄期間提早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相當於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計量為遞延收益，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錄得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45.6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之比較主要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以及下文所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營運中酒樓數目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於各年度／期間營運中酒樓數目、新開設酒樓數目及已出售酒樓數目資料：

	整個年度／ 期間營運中 酒樓數目	年／期內 新開設 酒樓數目	年／期內 已出售 酒樓數目	總計
			(附註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數目	13	1	—	14
收益(千港元)	569,882	26,131	—	596,013
佔收益百分比	95.6%	4.4%	—	1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數目	13	3	1	17
收益(千港元)	565,312	66,505	3,289	635,106
佔收益百分比	89.0%	10.5%	0.5%	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樓數目	16	1	—	17
收益(千港元)	699,876	70,267	—	770,143
佔收益百分比	90.9%	9.1%	—	10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酒樓數目	17	1	—	18
收益(千港元)	204,990	10,665	—	215,655
佔收益百分比	95.1%	4.9%	—	100.0%

附註：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石門酒樓在無持有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開展業務11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但於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前分別經營57天及41天。於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我們的紅磡酒樓部份營業範圍並無普通食肆牌照。

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產生自該三間酒樓的淨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石門酒樓）、0.2百萬港元（西九龍酒樓）及2.0百萬港元（紅磡酒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不合規情況」。

除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產生的收益外，我們的日常經營亦產生經營成本和費用。因此，年內營運中酒樓、開設及關閉／出售酒樓的數目，以及我們酒樓的工作日數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營運中酒樓於各期間的表現所影響。指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指於整個比較年度／期間一直營運的酒樓的收益。例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酒樓為在兩個財政年度開業的酒樓。下文載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有關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可比酒樓數目	12		13		16	
可比酒樓銷售額 (千港元)	543,510	521,580	565,312	539,452	178,082	182,175
每間可比酒樓每日平均收益 (千港元)	123.9	119.2	119.3	113.9	91.2	93.3
比較期間可比酒樓銷售額 (減少)／增加百分比	(4.0%)		(4.6%)		2.3%	
可比酒樓顧客人數 (千人)	4,069	4,003	4,132	3,821	1,612	1,672
可比酒樓翻枱率 (附註)	1.9	1.8	1.8	1.7	1.7	1.8
可比酒樓人均消費 (港元)	133.6	130.3	136.8	141.2	110.5	108.9

附註：翻枱率等於期內顧客人數除以有關酒樓座席數，再除以相關期間的經營日數計算。我們的酒樓座席數僅按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計算，並不反映於高峰時段／季節或公眾假期偶爾作出的坐席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應不會影響上表所載翻枱率的可靠性。

可比酒樓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3.5百萬港元減少4.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比酒樓的婚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婚宴市場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59億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55億港元。有關市場規模減少乃主要由於結婚數目於同期由2015年的51,600宗減少至2016年的50,000宗。

可比酒樓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5.3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水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上水酒樓位於購物商場頂層(11樓及12樓)，僅可以靠三部升降機到達。位於同一購物商場低層的零售活動業務量增加導致擁擠，並對我們的客流量及因此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嘗試與商場管理處解決該事宜磋商，但情況並未有改善。來自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宴會桌在同一購物商場內有新競爭對手開業，而其宴會桌的數量與我們相若但擁有較佳景觀。倘扣除上水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減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比較酒樓銷售將分別約為450.8百萬港元及441.8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0%。

我們可比酒樓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78.1百萬港元增加2.3%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The One (煌苑) 酒樓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來自The One (煌苑) 酒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婚宴業務及我們於午市宴會業務推廣的增加。可比酒樓銷售收益的餘下增長乃主要由於餐飲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餐飲服務的推廣，包括推出針對年輕客戶的新特色點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所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酒樓的銷售點(POS)系統記錄顧客人數。我們根據相關期間可比酒樓總收益除以估計賓客人數計算顧客人均消費。我們酒樓的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受(其中包括)季節性因素、消費者口味的變化、喜好及酌情消費，以及我們酒樓價格的影響。

我們的可比酒樓顧客人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人，乃主要由於婚宴客戶減少所致。由於上水酒樓客戶人數減少，可比酒樓顧客人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人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人。可比酒樓賓客人數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此餐飲客戶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比酒樓的翻枱率相對穩定，每日約1.7至1.9轉。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比酒樓的顧客人均消費從130.3港元逐漸稍微增加至141.2港元，董事認為主要因為我們於菜單提供較少推廣項目。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可比酒樓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減少至108.9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宴會服務的收益部分略為減少，及餐飲客戶的平均消費較一般宴會客戶為低。

香港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也在香港經營，我們極易受香港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由於我們針對中端市場客戶，彼等對餐飲及舉辦婚禮及公司活動的需求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彼等的可支配收入及彼等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期望。大型宴會活動的規模及次數亦與香港經濟狀況直接相關。

原材料採購價波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獲適時供應優質食材。所耗用存貨成本構成我們第二大開支項目。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原材料採購價波動所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0.9百萬港元、145.4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3.6%、22.9%、23.3%及2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海鮮、新鮮蔬菜及肉類（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及其他肉類）批發價全部出現不同程度的升幅。

我們目前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訂購原材料，包括我們的收益、季節變化、業務狀況及特定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購買原材料的採購價通常按現行市價釐定，而且受到我們的購買數量、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所提供原材料質量等因素的變動影響。我們嘗試監控所耗用存貨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利潤率，但食品價格的波幅在若干程度上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所耗用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該等開支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所耗用存貨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7,046	7,268	8,987	2,707
倘所耗用存貨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4,092	14,537	17,975	5,414
倘所耗用存貨成本上升／下降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1,138	21,805	26,962	8,121

員工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所產生的開支而言，員工成本是我們營運的最大開支項目。為了維持及拓展業務，我們持續招聘可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優秀員工，確保我們提供優質食品、順利舉辦宴會活動並以一貫標準維持日常營運。由於餐飲員工的流動性高，且難以招聘熟練人員，為了與其他酒樓營運商競爭，我們須支付具競爭力的工資以挽留我們的員工及吸引新入職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3.9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237.8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0.9%、30.9%、30.9%及36.9%。調升香港法定最低工資亦是導致我們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預期香港勞動成本將繼續上升，這對我們的管理層構成挑戰。

下表載列我們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該等成本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9,196	9,811	11,891	3,981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8,391	19,623	23,781	7,962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降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27,587	29,434	35,672	11,94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所產生的開支而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我們營運的第三大開支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酒樓、辦公室、倉庫及泊車位均在租賃物業營運，故我們承擔重大的香港商業物業租金市場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7.8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164.6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9.8%、22.2%、21.4%及28.2%。我們酒樓目前的租期一般介乎三年至六年。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石門酒樓、漆咸道酒樓、我們的總部、倉庫及三個泊車位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租用處所。除總部已搬遷至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的處所外，該等租約預期於上市後持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如該等開支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5%、10%及15%（假設其他一切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5,890	7,049	8,228	3,037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1,780	14,098	16,457	6,075
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下降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或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7,670	21,147	24,685	9,112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酒樓物業租金增加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涉及的 物業	每年 租金增長	涉及的 物業	每年 租金增長	涉及的 物業	每年 租金增長	涉及的 物業	租金增長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現有租約之租金增長	4	1,521	7.6	5	7,629	22.1	5	1,910	7.0	3	337	5.6

附註：物業租金並未考慮營業額租金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增加22.1%，主要歸因於The One（煌府）酒樓的月租由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4月我們更新租金協議的約1.6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產生的週轉租金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相當於少於本集團總物業租金及其他開支的2%。我們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開支乃為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酒樓於租賃期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年內較為穩定。另一方面，來自宴會服務的收益呈現強勁的季節性規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婚宴市場呈現季節性規律。於6月至9月期間舉行的婚宴數目較於其他月份舉行的宴會數目少，乃由於香港夏天的炎熱及潮濕天氣。此外，較少伴侶會選擇於4月及農曆七月結婚。因此，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超過70%的婚宴收益來自我們的財政年度下半年（10月至3月）。與此同時，我們大部分開支項目（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開支）於整個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於財政年度內呈現若干程度的季節性。請參閱下表所載，有關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我們申報會計師審核按各財政年度上下半年劃分的財務表現明細概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整體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整體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整體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估全年 業績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收益	234.3	39.3%	361.7	60.7%	596.0	248.1	39.1%	387.0	60.9%	635.1	296.2	38.5%	473.9	61.5%	770.1
毛利	172.9	38.0%	282.2	62.0%	455.1	188.0	38.4%	301.7	61.6%	489.7	223.6	37.9%	366.8	62.1%	590.4
毛利率	73.8%		78.0%		76.4%	75.8%		78.0%		77.1%	75.5%		77.4%		7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	不適用	69.0	138.6%	49.8	(10.5)	不適用	60.4	121.0%	49.9	(26.0)	不適用	90.7	140.2%	64.7
純利/(淨虧損)	(19.4)	不適用	59.3	148.6%	39.9	(10.7)	不適用	51.0	126.6%	40.3	(23.8)	不適用	76.8	144.9%	53.0

由於該季節性規律，我們上半年度的業績並不反映我們下半年度或甚至全年的業績，而我們須就虧損期間保留足夠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22.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現類似的季節性規律。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各段討論（其中包括）編造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i)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i)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iii)我們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我們通過經營酒樓提供粵菜餐飲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服務獲得收益。我們亦銷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酒樓營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的時點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的收費予以遞延及確認為已收按金。於相關餐飲服務屆滿時，相應已收按金全數確認為沒收已收按金。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收入及廣告收入。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的時點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倘附屬公司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相等年度分期發放至損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撇減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的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其他收入	6,970	8,503	6,934	2,534	2,5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628)	(228)	(1,278)	(647)	1,339
所耗用存貨成本	(140,923)	(145,367)	(179,745)	(46,998)	(54,139)
員工成本	(183,913)	(196,226)	(237,810)	(72,997)	(79,6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800)	(140,978)	(164,567)	(53,657)	(60,746)
公共設施開支	(32,112)	(32,815)	(40,139)	(12,401)	(14,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758)	(23,556)	(7,440)	(7,792)
其他開支	(47,309)	(52,686)	(56,562)	(17,738)	(17,738)
財務成本	(1,796)	(2,643)	(3,176)	(884)	(2,638)
上市開支	—	—	(5,591)	—	(6,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970)	(9,639)	(11,671)	1,038	1,815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9,874</u>	<u>40,269</u>	<u>52,982</u>	<u>(15,207)</u>	<u>(22,375)</u>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我們的收益絕大部份源自我們酒樓業務出售餐飲。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益源自銷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購買）。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組成部分。

服務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2016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宴會服務										
• 婚宴	220,235	37.0	212,612	33.5	231,427	30.0	39,344	20.3	37,061	17.2
• 其他宴會	121,435	20.3	134,311	21.1	160,572	20.9	36,316	18.7	44,667	20.7
宴會小計	341,670	57.3	346,923	54.6	391,999	50.9	75,660	39.0	81,728	37.9
餐飲服務	248,247	41.7	281,480	44.3	370,473	48.1	116,581	60.1	131,888	61.2
其他(附註)	6,096	1.0	6,703	1.1	7,671	1.0	1,742	0.9	2,039	0.9
合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小費、出售月餅、年糕及粽子等時令食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卡	334,018	56.0	375,196	59.1	470,080	61.0	104,911	54.1	117,781	54.6
現金及銀行匯票	248,628	41.7	247,178	38.9	284,052	36.9	85,079	43.8	93,461	43.4
其他(附註)	13,367	2.3	12,732	2.0	16,011	2.1	3,993	2.1	4,413	2.0
總計	<u>596,013</u>	<u>100.0</u>	<u>635,106</u>	<u>100.0</u>	<u>770,143</u>	<u>100.0</u>	<u>193,983</u>	<u>100.0</u>	<u>215,65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以支票付款。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經營19間酒樓。下表載列我們按酒樓劃分的收益明細。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 銅鑼灣酒樓	23,184	3.9	20,727	3.3	19,109	2.5	4,523	2.3	4,659	2.2
2. 太子酒樓	44,607	7.5	40,938	6.4	39,433	5.1	10,863	5.6	10,728	5.0
3. 旺角酒樓	25,452	4.3	24,842	3.9	23,278	3.0	6,230	3.2	6,627	3.1
4. 紅磡酒樓	41,928	7.0	36,718	5.8	36,111	4.7	8,499	4.4	8,608	4.0
5. 柯士甸酒樓	36,042	6.0	31,144	4.9	31,498	4.1	6,804	3.5	7,071	3.3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80,251	13.5	84,870	13.3	83,402	10.9	19,674	10.2	22,833	10.5
7. 荃灣南豐酒樓	69,928	11.7	64,166	10.1	65,388	8.5	16,809	8.7	16,528	7.7
8. 荃灣西酒樓	54,108	9.1	51,220	8.1	50,933	6.6	13,540	7.0	14,802	6.9
9. 尖東酒樓	27,986	4.7	30,167	4.7	29,564	3.8	6,882	3.5	7,270	3.4
10. 元朗酒樓	51,829	8.7	47,961	7.6	46,455	6.0	13,753	7.1	13,780	6.4
11. 漆咸道酒樓	18,377	3.1	18,002	2.8	16,596	2.2	3,735	1.9	3,302	1.5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1)	26,371	4.4	3,289	0.5	-	-	-	-	-	-
13. 上水酒樓	69,819	11.7	70,824	11.2	57,643	7.5	16,734	8.6	16,597	7.7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附註2)	26,131	4.4	43,733	6.9	40,042	5.2	9,328	4.8	7,790	3.6
15. 九龍灣酒樓 (附註3)	-	-	27,338	4.3	34,938	4.5	8,361	4.3	7,827	3.6
16. 石門酒樓 (附註4)	-	-	29,294	4.6	82,435	10.7	19,782	10.2	20,389	9.5
17. 西九龍酒樓 (附註5)	-	-	9,873	1.6	43,051	5.6	12,565	6.5	13,364	6.2
18. 將軍澳酒樓 (附註6)	-	-	-	-	70,267	9.1	15,901	8.2	22,815	10.5
19. 新港酒樓 (附註7)	-	-	-	-	-	-	-	-	10,665	4.9
總計	596,013	100.0	635,106	100.0	770,143	100.0	193,983	100.0	215,655	100.0

附註：

1. 翔龍灣酒樓已於2016年5月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終止營運的酒樓」。
2. The One (煌苑) 酒樓於2015年6月開始營業。
3. 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
4. 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始營業。
5. 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
6. 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始營業。
7.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始營業。

財務資料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The One（煌府）酒樓對收益貢獻最大，主要由於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其菜單價格高於其他酒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收益貢獻而言，上水酒樓及荃灣南豐酒樓為第二或第三大酒樓，乃主要由於該等酒樓可容納更多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為第二大或第三大酒樓，乃主要由於(i)該等酒樓相對較新，因此對客戶更有吸引力並可容納更多客戶；(ii)婚宴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於酒樓營運第二年增加，乃由於客戶更願意於自我們的酒樓開業後到訪後作出婚宴訂單。由於客戶通常於實際日期前三至九個月期間預定婚宴，故婚宴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會於經營一年後改善；及(iii)於淡季（4月至9月），餐飲服務收益部分／金額較多的酒樓業績將高過其他酒樓。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收益－所耗用存貨成本）及毛利率：

酒樓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1. 銅鑼灣酒樓	17,782	76.7	16,405	79.1	15,359	80.4	3,606	79.7	3,741	80.3
2. 太子酒樓	32,575	73.0	30,427	74.3	29,574	75.0	8,016	73.8	7,853	73.2
3. 旺角酒樓	19,618	77.1	19,349	77.9	17,888	76.8	4,597	73.8	5,004	75.5
4. 紅磡酒樓	30,871	73.6	26,784	72.9	26,588	73.6	6,070	71.4	6,396	74.3
5. 柯士甸酒樓	28,233	78.3	24,337	78.1	24,787	78.7	5,279	77.6	5,314	75.2
6. The One（煌府）酒樓	65,807	82.0	69,435	81.8	68,288	81.9	16,043	81.5	18,215	79.8
7. 荃灣南豐酒樓	52,850	75.6	49,018	76.4	49,902	76.3	12,721	75.7	12,362	74.8
8. 荃灣西酒樓	40,981	75.7	38,361	74.9	37,658	73.9	9,913	73.2	10,680	72.1
9. 尖東酒樓	21,279	76.0	22,864	75.8	22,481	76.0	5,197	75.5	5,357	73.7
10. 元朗酒樓	39,430	76.1	36,869	76.9	35,417	76.2	10,553	76.7	10,313	74.8
11. 漆咸道酒樓	14,192	77.2	13,865	77.0	13,033	78.5	2,761	73.9	2,435	73.7
12. 翔龍灣酒樓（附註1）	18,292	69.4	2,391	72.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3. 上水酒樓	52,746	75.5	54,682	77.2	44,070	76.5	12,746	76.2	12,444	75.0
14. The One（煌苑）酒樓 （附註2）	20,434	78.2	35,207	80.5	32,186	80.4	7,372	79.0	6,331	81.3
15. 九龍灣酒樓（附註3）	-	不適用	20,946	76.6	27,221	77.9	6,390	76.4	5,927	75.7
16. 石門酒樓（附註4）	-	不適用	21,563	73.6	62,611	76.0	14,986	75.8	14,984	73.5
17. 西九龍酒樓（附註5）	-	不適用	7,236	73.3	31,965	74.2	9,375	74.6	9,938	74.4
18. 將軍澳酒樓（附註6）	-	不適用	-	不適用	51,370	73.1	11,360	71.4	16,466	72.2
19. 新港酒樓（附註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7,756	72.7
總計／整體	<u>455,090</u>	<u>76.4</u>	<u>489,739</u>	<u>77.1</u>	<u>590,398</u>	<u>76.7</u>	<u>146,985</u>	<u>75.8</u>	<u>161,516</u>	<u>74.9</u>

附註：

1. 翔龍灣酒樓已於2016年5月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終止營運的酒樓」。
2. The One (煌苑) 酒樓於2015年6月開始營業。
3. 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
4. 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始營業。
5. 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
6. 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始營業。
7.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始營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455.1百萬港元、489.7百萬港元、590.4百萬港元及16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6.4%、77.1%、76.7%及74.9%。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1)如本節「季節性」所披露，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一般低於下半年／全年的毛利率；及(2)與2017年同期比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部分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酒樓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酒樓採用相若定價策略及相若成本控制措施。The One (煌府) 酒樓及The One (煌苑) 酒樓錄得較高毛利率，乃由於該兩間酒樓處於黃金位置，其每桌婚宴菜單的價格較其他酒樓高。我們的董事認為，翔龍灣酒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婚宴收益低於預期及鄰近競爭對手引發的價格競爭。鑑於其表現，我們於2016年5月出售了翔龍灣酒樓。我們的紅磡酒樓錄得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該酒樓未能安裝燒味爐，故我們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使我們已消耗存貨成本輕微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酒樓劃分的經營利潤（收益減所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成本）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 利潤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利潤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利潤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1. 銅鑼灣酒樓	3,361	14.5	2,835	13.7	2,710	14.2	(559)	不適用	(414)	不適用
2. 太子酒樓	7,674	17.2	6,275	15.3	5,568	14.1	99	0.9	(138)	不適用
3. 旺角酒樓	7,468	29.3	6,597	26.6	4,899	21.0	280	4.5	420	6.3
4. 紅磡酒樓	14,017	33.4	10,014	27.3	8,897	24.6	715	8.4	676	7.9
5. 柯士甸酒樓	14,021	38.9	8,384	26.9	8,316	26.4	223	3.3	112	1.6
6. The One (煌府) 酒樓	34,765	43.3	31,643	37.3	31,562	37.8	4,497	22.9	5,939	26.0
7. 荃灣南豐酒樓	20,504	29.3	17,250	26.9	16,801	25.7	2,476	14.7	989	6.0
8. 荃灣西酒樓	14,596	27.0	12,323	24.1	11,654	22.9	1,478	10.9	1,590	10.7
9. 尖東酒樓	5,293	18.9	7,158	23.7	6,872	23.2	154	2.2	245	3.4
10. 元朗酒樓	17,435	33.6	16,129	33.6	15,203	32.7	3,913	28.5	3,569	25.9
11. 漆咸道酒樓	3,189	17.4	1,689	9.4	2,117	12.8	(927)	不適用	(795)	不適用
12. 翔龍灣酒樓 (附註1)	2,968	11.3	169	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3. 上水酒樓	22,698	32.5	23,928	33.8	14,750	25.6	3,257	19.5	2,909	17.5
14. The One (煌苑) 酒樓 (附註2)	4,019	15.4	15,844	36.2	13,136	32.8	1,247	13.4	310	4.0
15. 九龍灣酒樓 (附註3)	-	不適用	4,654	17.0	8,983	25.7	620	7.4	209	2.7
16. 石門酒樓 (附註4)	-	不適用	4,032	13.8	28,931	35.1	4,272	21.6	4,146	20.3
17. 西九龍酒樓 (附註5)	-	不適用	972	9.8	9,762	22.7	2,042	16.3	2,503	18.7
18. 將軍澳酒樓 (附註6)	-	不適用	-	不適用	16,291	23.2	2,168	13.6	4,415	19.4
19. 新港酒樓 (附註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74)	不適用
小計	172,008	28.8	169,896	26.8	206,452	26.8	25,955	13.4	26,411	12.2
未分配經營成本 (附註8)	(18,631)	(3.1)	(17,361)	(2.8)	(18,431)	(2.4)	(5,624)	(2.9)	(5,262)	(2.4)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附註9)	<u>153,377</u>	<u>25.7</u>	<u>152,535</u>	<u>24.0</u>	<u>188,021</u>	<u>24.4</u>	<u>20,331</u>	<u>10.5</u>	<u>21,149</u>	<u>9.8</u>

附註：

- 我們已於2016年5月出售翔龍灣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
- The One (煌苑) 酒樓於2015年6月開始營業。
- 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
- 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始營業。
- 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

6. 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始營業。
7. 新港酒樓於2018年4月開始營業。
8. 未分配經營成本主要指集中成本，例如總部租金、後台支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9. 本集團營運溢利指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公共設施開支、物業折舊、廠房及設備、其他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就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前開設的主要酒樓（酒樓1至酒樓13），彼等一般均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有下降的趨勢。

至於我們的新酒樓，基於其初始開設成本及酒樓營運初期較少顧客光顧，其於首個酒樓營運年度通常錄得較低的經營利潤率。其經營利潤率於首個酒樓營運年度之後普遍提高。

未分配經營成本前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比酒樓銷售額下降約4.0%而降低了其經營利潤率；及(ii)三間新酒樓於首個酒樓營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較低。該下降部分被The One（煌苑）酒樓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提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2%（鑑於其第二個酒樓營運年度）所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成本前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6.8%。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穩定主要基於以下合併影響：(i)上水酒樓的年內收益減少導致其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轉差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ii)The One（煌苑）酒樓的年內收益減少導致其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2%轉差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及(iii)餘下可比酒樓銷售額減少約2.0%導致其經營利潤率轉差。上述影響部分被九龍灣酒樓、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的經營利潤率於其第二個營運年度提升所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分配經營成本前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約10.5%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本節「毛利及毛利率」所詳述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及(ii)自租賃重續時我們的部分酒樓（包括荃灣南豐酒樓及紅磡酒樓）的租金增加。

有關可比酒樓銷售額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比酒樓銷售額、賓客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

經營利潤為一項指示性財務計量，讓我們評估一家酒樓的盈利。一家酒樓的淨利潤／虧損代表一家酒樓的整體財務表現。一家酒樓扣除公用設施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後的低經營利潤將可能錄得淨虧損的整體財務狀況。倘一家酒樓持續錄得淨虧損，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到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可能決定不會繼續經營該酒樓。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全年內，我們僅有三家酒樓自酒樓營運錄得持續虧損，即翔龍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銅鑼灣酒樓。導致該等虧損的情況如下述所討論。

由於翔龍灣酒樓的業務表現比預期差，及由於周遭的競爭對手所引起的持續價格競爭，我們董事因此決定於2016年5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升盈（翔龍灣酒樓的控股公司）以終止其營運。有關出售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已出售酒樓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出售時間）止期間，翔龍灣酒樓分別錄得淨虧損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圍繞漆咸道酒樓的訪客流量較預期低，由於部分附近的購物商場、業務區及巴士總站正進行長時期的翻新工程，我們董事認為此為漆咸道酒樓的訪客流量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漆咸道酒樓於業績記錄期間虧本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虧損分別達約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概無預測該情況將於可見未來改善。我們將於其租賃協議在2019年3月到期時，終止漆咸道酒樓的營運。

我們的銅鑼灣酒樓已經營逾10年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主要重新粉飾。我們董事視其室內裝修對我們客戶具較低吸引力。再者，銅鑼灣酒樓的競爭優勢正減弱，由於附近購物商場的翻新／開業吸引更多新穎全面服務中式酒樓，引起更激烈競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銅鑼灣酒樓分別錄得約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虧損。我們董事視銅鑼灣酒樓的翻新工程將不會大幅改善此情況。我們有意於其租賃協議在2019年5月到期時，終止銅鑼灣酒樓的營運。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沒收已收按金、租金收入、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及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					
贊助收入	2,543	2,496	2,792	962	941
沒收已收按金	1,763	2,687	1,449	536	402
租金收入	598	589	208	104	-
管理費收入	580	519	93	93	-
銀行利息收入	460	-	-	-	-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					
利息	389	490	672	200	650
廣告收入	330	338	225	94	180
雜項收入	190	225	283	126	2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					
收入	87	550	515	169	175
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					
貸款利息收入	30	20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89	697	250	-
	<u>6,970</u>	<u>8,503</u>	<u>6,934</u>	<u>2,534</u>	<u>2,583</u>

我們一般在提供婚宴服務之前分階段收取按金。當顧客取消其預訂的婚宴服務時將被沒收已付按金。我們將沒收的按金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我們與公共設施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就購買若干廚具及器具收取贊助，且我們將該等贊助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負債項目。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等額方式分配至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078	20	(116)	(13)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75	73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3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1,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00	—	660	660	—
撇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	—
	<u>4,628</u>	<u>228</u>	<u>1,278</u>	<u>647</u>	<u>(1,33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變現人民幣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當時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匯率上升而購入人民幣。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約116,000港元乃由於人壽保單。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香港及新加坡的債務證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並導致出售虧損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翔龍灣酒樓的婚宴服務收益未如理想，導致累計虧損狀況，我們的董事因此就其資產進行審查並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予以減值。因此，我們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5百萬港元。

於2016年5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我們於升盈（翔龍灣酒樓的控股公司）的50.67%股權。同時，升盈的餘下49.33%股權由我們的股東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亦出售予上述的獨立第三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133,000港元。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審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分別就銅鑼灣酒樓、旺角酒樓及漆咸道酒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660,000港元。我們目前的意向為，當銅鑼灣酒樓、漆咸道酒樓及旺角酒樓的租賃協議分別於2019年5月、2019年3月及2019年6月屆滿時不再經營該等酒樓。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代價約2.1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個停車位。因此，我們於期內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酒樓營運耗用的食材及飲料購買成本。所有採購的鮮肉及蔬菜等易變質食材只可儲存一段短時間，且一般不超過三日於此類別項下支銷。鮮活海鮮的保質期較長，為兩星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0.9百萬港元、145.4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海鮮、新鮮蔬果及肉類（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及其他肉類）的平均批發價出現不同程度的增長。我們嘗試透過避免購買過量的新鮮食材，並嘗試將每道菜的分量標準化以應付該增長。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65,749	180,047	218,410	67,804	74,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4	5,738	8,893	2,380	2,973
董事酬金	12,620	10,441	10,507	2,813	2,235
	<u>183,913</u>	<u>196,226</u>	<u>237,810</u>	<u>72,997</u>	<u>79,621</u>

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其主要指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及薪金，包括管理員工及酒樓員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0.9%、30.9%、30.9%及36.9%。我們的員工成本全面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的工資增加及員工總數增加，其主要原因為開設新酒樓。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88,323	108,098	124,244	40,283	46,121
大廈管理費、空調 及政府差餉	22,269	24,937	31,379	10,372	11,480
其他	7,208	7,943	8,944	3,002	3,145
	<u>117,800</u>	<u>140,978</u>	<u>164,567</u>	<u>53,657</u>	<u>60,746</u>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我們的酒樓、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支付的租金相關開支。我們在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經營所有酒樓（石門酒樓及漆減道酒樓除外）時，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波動。我們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開支乃為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酒樓於租賃期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7.8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164.6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9.8%、22.2%、21.4%及28.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石門酒樓及漆咸道酒樓、我們的總部、倉庫以及三個泊車位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租用物業。除總部已搬遷至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的處所外，該等租約預期於上市後持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公共設施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公共設施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	4,246	4,439	5,459	1,609	1,831
煤氣	15,753	16,086	19,077	5,837	6,543
電	12,090	12,264	15,530	4,928	5,913
其他	23	26	73	27	26
	<u>32,112</u>	<u>32,815</u>	<u>40,139</u>	<u>12,401</u>	<u>14,31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4%、5.2%、5.2%及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酒樓使用的裝修、設備以及其他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支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清潔及洗濯開支	11,107	11,454	13,891	4,570	5,009
廣告及宣傳	6,264	7,053	4,891	1,301	1,479
消耗品	6,262	6,993	7,612	2,678	2,022
銀行收費	5,576	6,318	7,938	1,931	2,664
維修及保養	6,639	6,213	7,332	2,218	2,368
設備及服裝	2,168	4,443	4,793	1,581	1,114
保險	3,741	3,009	2,984	1,063	1,1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0	1,470	2,239	635	426
牌照開支	687	732	653	215	249
其他	3,445	5,001	4,229	1,546	1,298
	47,309	52,686	56,562	17,738	17,738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就清洗員工制服及桌布等酒樓營運所產生的洗濯開支；(ii)就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iii)酒樓營運的消耗品；及(iv)主要來自客戶信用卡交易的銀行收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47.3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9%、8.3%、7.3%及8.2%。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的租金					
按金名義利息	1,246	858	1,094	214	1,911
銀行借款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					
撥回	146	582	114	38	42
	<u>1,796</u>	<u>2,643</u>	<u>3,176</u>	<u>884</u>	<u>2,638</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就我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於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指就已付按金時間價值。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指我們於該等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所租用及經營餐飲業務的物業所產生成本的淨現值。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0%、19.3%及18.1%。所示年度的實際稅率較16.5%的法定利得稅率為高，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在利得稅評稅上不可扣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5百萬港元、新酒樓的若干資本開支及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期內產生虧損，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8百萬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要求審查及發現若干交易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正確記錄於我們的賬目中，並發現我們營運附屬公司過往的法定賬戶出現部分會計錯誤，主要涉及未以直線法為準則以確認有效的租金開支。誠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2014/15課稅年度（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及2015/16課稅年度（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所用經修訂利得稅計算。利得稅計算的修訂產生退稅合共約2.4百萬港元及額外應付稅項約6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稅務局收到退稅約2.1百萬港元，且我們已支付所有額外應付稅項約66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有關經修訂稅務計算的異議通知，稅務局亦無作出任何懲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正確稅務登記並已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稅項負債；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與香港稅務機構的任何糾紛。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11.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5.7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開張的新港中心酒樓（於2018年4月開業）帶來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及(ii)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全期的營運使收益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iii)可比酒樓銷售額約4.1百萬港元的上調，乃主要歸因於The One（煌府）酒樓的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The One（煌苑）酒樓約1.5百萬港元的收益下調所抵銷，乃主要由於附近位於同層的商店的翻新對酒樓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淨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一個停車位約1.3百萬港元，並已於期內確認。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0百萬港元增加15.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1百萬港元。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略高於我們新酒樓開業帶來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4.2%及25.1%。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0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9.6百萬港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4月開設新港酒樓及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全期營運影響所引致的員工總人數上升。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3.7百萬港元增加13.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4月就新港中心酒樓租用新場所用於酒樓營運；及(ii)自租賃重續我們的酒樓（主要包括荃灣南豐酒樓及紅磡酒樓）的租金增加。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加15.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益增加。

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開設新港酒樓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全期營運的影響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元朗酒樓的折舊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該酒樓的租賃物業裝修已全數折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7.7百萬港元。我們新開設的新港酒樓所帶來的其他開支增加透過節省消耗品開支約0.7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198.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百萬港元。該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主要來自The One（煌府）酒樓租賃重續的折扣影響所導致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於初步確認時增加約1.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預期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旺季／全年（10月至3月）產生應課稅溢利時，我們可從若干虧損中實現相關稅項優惠。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稅前虧損增加。

期內虧損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2百萬港元增加47.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2.4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理由。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1百萬港元增加21.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0.1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開張的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帶來收益約70.3百萬港元；及(ii)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業）、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業）及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業）的餐飲收益增加，導致收益分別增加約7.6百萬港元、53.1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上水酒樓的收益減少約1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物商場低層的零售業務量大幅增加對我們的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位於購物商場的頂層（11樓至12樓），僅可以靠三部升降機到達；(ii)出售翔龍灣酒樓導致收益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iii)The One（煌苑）酒樓的收益減少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同一購物商場內有新競爭對手開業，而其宴會桌的數量與我們相若但擁有較佳景觀。

我們來自提供婚宴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1.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中國人認為2017年為適合結婚的吉利年份。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收按金減少約1.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實現虧損。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增加2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7百萬港元。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我們新酒樓開業帶來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9%及23.3%。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2百萬港元增加21.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7.8百萬港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開設更多酒樓使僱員總數增加以及員工整體工資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0百萬港元增加1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4月就將軍澳酒樓租用新場所用於酒樓營運；及(ii)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就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租用新場所，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反映全期影響。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開設若干酒樓導致收益增加。

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設新酒樓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增加部分被荃灣西酒樓及尖東酒樓的折舊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該兩間酒樓的租賃物業裝修已於年內全數折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增加7.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酒樓的清潔及洗衣費用增加，以及信用卡支出上升而導致銀行收費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該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2月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全年利息開支。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約1.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21.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討論因素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動用新酒樓稅務虧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影響部分由確認上市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抵銷，該等開支不可用作稅務抵扣。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港元增加31.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理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6.0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開張的九龍灣酒樓（於2016年6月開業）、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業）、西九龍酒樓（於2017年1月開業）及The One（煌苑）酒樓（於2015年6月開業）帶來的收益促使收益分別增加約27.3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12間酒樓的可比較酒樓銷售減少約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婚宴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收益因出售翔龍灣酒樓（由於業務表現不理想）而減少約23.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提供婚宴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6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宴會市場於期內有所波動，從2013年的76億港元變為2017年的78億港元。市場在過去數年大致上呈現下滑趨勢，乃主要由於婚宴市場有所下跌，而婚宴市場佔香港宴會市場的一大部分。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沒收已收按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的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乃我們在過往年度作出儲蓄存款，而有關存款於年內到期。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翔龍灣酒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5百萬港元。

所耗用存貨成本

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增加大致與開設新酒樓帶來的收益增加一致。就收益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3.6%及22.9%。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加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2百萬港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酒樓（包括九龍灣酒樓、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開業使員工總數增加。有關增加部分由員工成本因翔龍灣於年內結業而減少所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8百萬港元增加1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就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租賃的處所；及(ii)The One（焯府）酒樓的月租於2016年4月我們更新租金協議後從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百萬港元。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年內新開張的酒樓，部分由出售翔龍灣酒樓所抵銷。

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特別是荃灣酒樓及漆咸道酒樓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折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增加1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設備及服裝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年內開設三間酒樓；及(2)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44.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於年內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4.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0.0%及19.3%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9百萬港元增加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理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要有關（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我們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

我們的資金需要主要有關通過開設新酒樓擴充網絡及翻新我們現有酒樓。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5,283	73,358	68,086	(13,543)	(6,3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50)	(51,812)	(10,792)	(19,469)	(5,7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1)	(28,891)	(60,759)	(21,451)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262	(7,345)	(3,465)	(54,463)	(19,2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84	120,125	112,745	112,745	109,1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9	(35)	(129)	(13)	(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25	112,745	109,151	58,269	89,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9.8百萬港元，主要經(i)購買鮑魚作宴會用途導致存貨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按金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5.3百萬港元所調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4.1百萬港元，主要經(i)我們就年內開設新酒樓支付租金按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年內開設的新酒樓的應計租賃開支增加；(iii)合約負債增加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按金增加；及(iv)已付所得稅約5.3百萬港元所調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1.1百萬港元，主要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就新酒樓已付按金增長；及(ii)已付所得稅約13.1百萬港元所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屯門新酒樓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以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約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收宴會服務按金增加；及(iii)存貨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確認宴會訂單購買高價值乾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產生的虧損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呈現出明顯的季節性規律。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的各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狀況，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現類似的季節性規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季節性」。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就個人投資向股東墊款約23.2百萬港元；(ii)投購壽險保單按金約14.9百萬港元；(iii)主要就開設The One (煌苑) 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i)關聯公司還款約18.6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還款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開設九龍灣酒樓、石門酒樓及西九龍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4百萬港元；(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14.4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就彼等營運資本融資向關聯公司墊款約7.1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i)關聯公司還款約11.7百萬港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開設將軍澳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5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12.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開設新港酒樓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43.0百萬港元；及(ii)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3.7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主要就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籌得新借款約4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71.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主要就開設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而籌得新借款約4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22.7百萬港元；(ii)向股東還款淨額約16.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14.0百萬港元；及(ii)償還借款約3.5百萬港元。增加新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該影響，主要為開設新港酒樓。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與銀行維持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2018年11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61.0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3	–	–	–
銀行借款	41,489	81,030	58,334	64,818	61,013
	<u>59,767</u>	<u>98,823</u>	<u>58,334</u>	<u>64,818</u>	<u>61,013</u>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來自香港銀行的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1,084	37,211	23,887	25,629	25,9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60	9,489	11,206	12,003	11,9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45	34,330	23,241	27,186	23,084
	<u>41,489</u>	<u>81,030</u>	<u>58,334</u>	<u>64,818</u>	<u>61,013</u>

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它們按照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全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5%的浮動年利率及企業貸款之港元最優貸款利率減1.5%至3%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銀行借款	1.87%	2.32%	2.88%	3.21%	3.41%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可供提取。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我們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
- (b) 來自陳先生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有限額擔保及對有關物業的法律押記；及
- (c) 來自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抵押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陳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個人／企業擔保以及陳先生聯屬公司提供的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付款上並無重大延誤，亦無違反與我們借款有關的任何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物業裝修、酒樓及廚房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主要用於我們的酒樓營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約10.8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開設長沙灣酒樓產生資本開支約11.7百萬港元及開設屯門酒樓產生約9.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分別約9.4百萬港元、76.0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翻新現有酒樓。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可視乎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進度而有所變動，有關進度可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其他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合約資本承擔及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董事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資本承擔及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4,041	4,815	3,242	2,315

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新酒樓的成立成本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酒樓、辦公室物業、倉庫、泊車位及廣告燈箱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的原定租期介乎一至七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910	122,461	136,863	139,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58	155,337	180,976	238,918
	<u>241,868</u>	<u>277,798</u>	<u>317,839</u>	<u>378,456</u>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業績記錄期間向陳先生及／或其關聯公司已支付的租金發表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整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預期將為約41.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承擔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期約為34.1百萬港元。

於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當中，約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損益扣除，而約3.7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其中(i)約10.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ii)約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淨額。

上述上市開支確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將予確認的金額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2	65,119	70,474	70,959	76,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9	2,971	548	626	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0	12,874	–	–	–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3,926	14,311	14,769	14,872	14,922
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44	49,483	51,174	47,979	48,219
遞延稅項資產	3,190	4,183	4,207	6,194	5,947
	<u>102,131</u>	<u>148,941</u>	<u>141,172</u>	<u>140,630</u>	<u>145,429</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2,894	2,683	2,427	5,050	4,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7	19,740	30,952	36,191	42,1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67	209	–	–	–
應收股東款項	11,155	–	302	–	–
可收回稅項	6,556	473	6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25	112,745	109,151	89,863	100,986
	165,434	135,850	143,499	131,104	147,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2	37,794	47,595	45,765	50,222
合約負債	42,919	51,171	44,166	56,194	68,8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3	–	–	–
銀行借款	41,489	81,030	58,334	64,818	61,013
應付稅項	–	–	–	727	1,972
修復成本撥備	860	500	326	1,645	1,653
	135,628	188,288	150,421	169,149	183,731
資產／(負債)淨值	29,806	(52,438)	(6,922)	(38,045)	(36,2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8	262	918	388	60
其他應付款項	11,590	14,589	15,774	17,477	19,175
合約負債	2,701	2,080	1,627	5,221	4,080
修復成本撥備	3,240	4,800	5,988	4,931	4,964
	17,989	21,731	24,307	28,017	28,279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股東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應付股東款項；及(iv)銀行借款。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3月31日約29.8百萬港元轉為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約52.4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設我們新酒樓(包括石門酒樓(於2016年10月開業)及將軍澳酒樓(於2017年5月開業))；及(ii)償付相關款項主要導致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2018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約22.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只開設一間酒樓，相比去年開設三間酒樓減少，因此我們提取了較少新的銀行貸款；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7.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5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約14.0百萬港元；(ii)開設我們的新港酒樓所用的資金；及(iii)用於在業務營運淡季期間為我們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輕微減少至約3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最後一季營運所產生的營運資金。

當我們開設新酒樓時，通常需要大量資金用作酒樓裝修、購置固定資產設備，以及租金的按金。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初始營運年度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儘管我們的銀行借款大部分為有預定還款時間表的定期貸款，而部分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由於借款銀行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有權隨時收回我們的銀行借款，因此該等款項乃完全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就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43.8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倘我們就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調整至非流動負債，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8.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40.2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錄得約為65.3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乃用於在業務營運淡季期間（4月至9月）為我們營運提供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預期營運資金流出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56.2百萬港元，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宴會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

(i) 定期計劃及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為改善我們於淡季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計劃實施年度預算規劃以確保本集團現金流量維持健康。年度預算規劃應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於運營層面，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會計師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每月管理賬目將予編製供執行董事審閱，使我們可採取必要步驟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更好控制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陳女士與我們的財務部定期舉行內部會議，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會報告。

(ii) 與我們的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將繼續維持與我們主要銀行的關係，以於需要時按本集團可接受條款適時取得／更新銀行借款。此外，為管理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將持續與銀行進行磋商不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以減少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長期銀行貸款的金額。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或延誤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設備及器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8.3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70.5百萬港元及71.0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3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70.0%至2017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我們分別於2016年10月、2016年6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石門酒樓、九龍灣酒樓及西九龍酒樓而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ii)年內折舊支出；及(iii)於年內自出售翔龍灣酒樓後賬面值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增加約8.3%至2018年3月31日約7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17年5月開業的將軍澳酒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乃部分被年內折舊費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3月31日約70.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至2018年7月31日約7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2018年4月開業的新港中心酒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乃部分被期內折舊費所抵銷。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從商業銀行購買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若干債務證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680	8,927	—	—
在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	3,947	—	—
	<u>5,680</u>	<u>12,874</u>	<u>—</u>	<u>—</u>

我們的債務證券指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於2018年3月，我們已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目前並無意於上市後投資金融工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酒樓營運的海味及其他物品。鮮活海鮮、鮮肉及蔬菜等只可儲存一段短時間的易變質食品於所耗用存貨成本項下支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9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儘管業務日益增長，我們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減低存貨水平。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確認宴會訂單購買高價值乾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總存貨量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7%、2.0%、1.7%及3.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至少每年兩次）檢討我們的存貨賬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全部存貨已於其後耗用。餘下存貨主要為可保存一段長時間的海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5.4	7.0	5.2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6天／365天／122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約5.4日、7.0日、5.2日及8.4天。上述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一般與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相符。

租金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現金及銀行匯票結算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作出信用卡付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金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按金	37,709	49,126	50,857	47,979
預付款項	—	317	317	—
其他應收款項	35	40	—	—
	37,744	49,483	51,174	47,979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76	1,223	4,343	1,222
按金	12,578	12,467	18,722	24,600
預付款項	6,044	5,335	6,959	8,708
其他應收款項	639	715	928	1,661
	19,937	19,740	30,952	36,191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0.4	0.5	1.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6天／365天／122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客戶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3月底作出信用卡付款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2018年7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於期末前作出信用卡付款減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約0.4天、0.5天、1.3天及1.6天，一般與我們的信用卡或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算期相符。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介乎0至30天，為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按金主要包括若干即期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而租金按金主要指非即期租金的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開支及與上市有關的遞延專業服務費，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直接記入權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自保險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保險索償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5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6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酒樓，導致我們的非流動租賃按金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7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酒樓，導致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及(ii)預付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8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1月於屯門開設一間酒樓而導致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加；及(ii)預付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尚欠供應商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74	13,091	16,565	12,474
應計費用	24,721	29,327	36,592	39,663
遞延收入	4,196	6,399	6,278	7,025
租金按金	104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63	1,805	1,607	1,801
未動用年假撥備	1,814	1,761	2,327	2,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3,672</u>	<u>52,383</u>	<u>63,369</u>	<u>63,242</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2,195	3,872	3,830	4,332
— 租金按金	104	-	-	-
— 應計租金開支	9,291	10,717	11,944	13,145
	<u>11,590</u>	<u>14,589</u>	<u>15,774</u>	<u>17,477</u>
	<u>32,082</u>	<u>37,794</u>	<u>47,595</u>	<u>45,765</u>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0.7	30.7	30.1	32.7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所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6天／365天／122天（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食材及飲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1.4百萬港元增加14.9%至2017年3月31日約1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酒樓的購買需要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26.7%至2018年3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新酒樓對購買的需求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4.7%至2018年7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期末前結算該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0.7天、30.7天、30.1天及32.7天。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後50天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u>11,374</u>	<u>13,091</u>	<u>16,565</u>	<u>12,47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薪金。

遞延收入指公共設施公司就購買若干廚具及餐具所收取的贊助收入。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方式釋放至其他收入。

撥備主要包括未動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開業的新酒樓的應計租金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4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應計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所致。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3.9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乃歸因於我們的宴會業務所收到婚禮宴會的訂單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67	2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	—	—
	<u>(13,511)</u>	<u>209</u>	<u>—</u>	<u>—</u>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主要指撥資營運資金需求的墊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09,000港元、零及零。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減少至零。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為12%，並須按要求償還。除此之外，與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已獲償付。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應收股東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11,155	—	302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3)	—	—
	<u>11,155</u>	<u>(17,793)</u>	<u>302</u>	<u>—</u>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約11.2百萬港元指向陳先生墊款作為彼個人投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承擔應付相關公司款項之負債。上述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約302,000港元已結清。與關連公司的所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9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以及74.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宣派股息約84.0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0.4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53.0百萬港元，部分被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7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虧損淨額約22.4百萬港元及宣派股息約14.0百萬港元。

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純利率 (附註1) (%)	6.7	6.3	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2) (倍)	1.2	0.7	1.0	0.8
速動比率 (附註3) (倍)	1.2	0.7	0.9	0.7
負債比率 (附註4) (%)	52.5	132.2	53.1	86.9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6) (%)	14.9	14.1	18.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7) (%)	35.0	53.9	48.2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8) (倍)	28.8	19.9	21.4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間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4. 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年／期末總權益。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及應付股東款項。
5.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及應付股東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間純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結餘。
7.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間純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
8.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期間財務成本。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率如本節「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所討論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改善至約6.9%，主要歸因於(i)經營利潤率如本節「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所討論增加；及(ii)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節省成本。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率並不適用。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季節性」所詳述，我們的宴會服務收益呈現明顯的季節性規律，因此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虧損狀況。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2倍及1.2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7倍及0.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設立新酒樓時銀行借款增加約39.5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減少4.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1.0倍及0.9倍。改善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新酒樓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增長；(ii)減少應付股東款項約17.8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0.8倍及0.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9.3百萬港元以為淡季營運提供資金。

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52.5%、132.2%、53.1%及86.9%。我們的負債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因石門酒樓及將軍澳酒樓開張而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維持於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純利率有所減少以致我們年內溢利增長率低於我們資產總值增長率。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歸因於年內純利增加，而總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相對2017年3月31日維持相若。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狀況，因此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0%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分派股息約84.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基礎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2%，主要歸因於(i)所產生純利導致權益基礎加強，部分被股息分派所抵銷；及(ii)年內純利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狀況，因此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倍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倍。該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主要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上升至21.4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成本前錄得虧損狀況，因此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市場風險、透過我們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有關我們用於確保我們將能夠持續經營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股息政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總額約62.1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上市後，股息的宣派將視乎董事會的建議以及上述的其他因素。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計劃建議宣派的股息將約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30.0%。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而導致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8年7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變動，因此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估計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34.1百萬港元中（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約17.3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整體香港全面服務式酒樓市場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商業目標及策略

我們主要的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宴會市場領先的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之一的地位，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並增加股東價值。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對我們未來的增長有利，由於利用上市所得款項乃為本集團擴展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可行方案，理由如下：

1. 我們需要不時開設新酒樓及翻新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婚禮場地乃為新人於舉行婚禮前大多會考慮的因素之一。新裝修、環境及更好設計的場地甚受新人的歡迎。因此，我們需要開設新酒樓，不斷翻新現有酒樓以吸引客戶，保持我們在婚宴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此外，開設新酒樓亦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其他宴會服務及餐飲服務客戶，因為該等客戶更樂意選擇新開張或近期翻新的場所。於業績記錄期間，開設新酒樓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幾乎每年開設新酒樓。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飲食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透過開設新酒樓而增加市場份額並擴大業務，屬常見策略。透過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於香港開設八間新酒樓，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預期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及額外租金按金約139.0百萬港元。為翻新我們現有的八間酒樓，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裝修成本約22.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成為開設新酒樓及翻新現有酒樓的資金來源。隨著酒樓網絡覆蓋範圍更廣泛及透過翻新現有酒樓，我們預期可以保持競爭力，並吸引更多的客戶流量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利好我們未來的發展。

相比債務融資，我們的董事偏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我們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僅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港元；
- (ii) **債務融資需要抵押品**。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提供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貸款。為取得額外銀行融資，預計應向銀行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金融資產及物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可用於質押；

- (iii) **增加對我們控股股東的依賴。**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按銀行所要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擁有的物業或其個人擔保所抵押。基於我們董事與銀行的討論，由於本集團可用於質押的資產有限，如果我們計劃取得額外銀行融資，陳先生將須提供額外資產或物業作為抵押品。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與銀行的最新協議，陳先生的已抵押物業及其個人擔保可在本集團成功上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 (iv) **收緊物業按揭政策。**於2017年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新一輪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向銀行發布指引。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對於已有一個或以上按揭貸款的借款人的物業按揭貸款，除了要根據現行要求將適用的償債比率上限下調10個百分點之外，同時亦要將適用的按揭成數上限下調10個百分點。由於上述措施，就算陳先生可向銀行提供額外物業作為抵押品並籌集我們的銀行融資款項，該等額外貸款款項將少於我們於2017年5月該政策發布前可取得的款項；及
- (v) **增加利率風險及融資成本。**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因本金及利息支付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

2.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季節性增加我們維持高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為120.1百萬港元、112.7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集團一般需要高流動資金以進行日常營運，特別是用於採購食材及飲品、每月固定租金及相關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這可由上市籌集的資金加以改進。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有必要維持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現金流出要求，特別是用於上述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6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開設八間新酒樓進行業務擴展，我們董事預期平均每月經營成本將相應進一步增加。隨著銀行結餘及現金呈下滑趨勢及上文所討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困難，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來源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的主要業務策略。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季節性因素進一步增加我們維持如下文所詳述的高營運資金水平：

- (i)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提供宴會服務。宴會（尤其為婚宴）於由10月至12月舉行得更為頻繁。因此，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40%的收益乃於財政年度上半年（4月至9月期間）錄得，而我們約60%的收益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10月至3月期間）錄得。大部分開支項目（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就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於全年每月均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收益的季節性，我們過去曾於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故我們須就虧損期間保留足夠營運資金；及

- (ii) 由於我們一般於實際婚禮日期前約三至九個月接獲婚宴訂單，而我們一般於實際非婚宴日期前約一至三個月接獲非婚宴訂單，因此我們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現金作為按金。我們的政策是儲備足夠的現金水平以確保提供服務的政策。

由於導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的季節性因素以及我們須提供盡職服務，我們須儲備較高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我們打算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內部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3. 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為全面服務式的餐飲集團）均為上市公司，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加強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預期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從而有助於吸引更多的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財務信息對公眾透明，且我們將受到監管監督，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信譽將會於上市後提高，從而可能讓我們可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件，且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優先考慮我們。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及擴展本集團有助增加我們與業主的議價能力。同樣，通過取得上市地位，預期我們的客戶將更有信心為我們的宴會服務提前下訂單及支付按金。

4. 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便利性以及股票交易的流動性

全球發售可作為本集團的籌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資本市場，以資助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並為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使用股本融資將可避免因債務融資而導致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負債比率上升，致使本集團未來財務成本增加的風險。

此外，透過實現於聯交所自由交易的股份上市地位，全球發售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此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並與本集團組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將由我們承擔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122.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9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6.1%）將用於透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合共八間新酒樓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有關酒樓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香港開設更多酒樓以擴大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覆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4.1%）將用於翻新現有酒樓。有關酒樓翻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翻新我們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
- (c) 約6.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婚宴服務。有關我們推廣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婚宴服務」；及
- (d) 餘下結餘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性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 3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ii) 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及(iii) 2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所有額外所得款項將用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新酒樓。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的用途較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我們於上述用途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發生變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上市開支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佣金，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及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為約24.4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故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而於其後撤回、設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及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中斷；或
- (v)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iii) 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前景（財務、貿易或其他）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定價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

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18個月期間（「第二個18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的其中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倘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任何交易，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陳女士及錢女士的自願禁售承諾

陳女士、錦薪有限公司、錢女士及浩龍有限公司已各自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內「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的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覆蓋（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0%，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如有），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

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34.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與售股股東售出銷售股份相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除外，其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保險費稅（如有）。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中提呈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費）。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於其中一組或兩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的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A)項而言）、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B)項而言）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C)項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在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各項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權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合共一手5,000股股份為3,787.7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申請股款餘額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惟受限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除達到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等目的外，亦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常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相關交易會於所有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敏莊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該等借股安排於該協議項下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該等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敏莊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敏莊或其代名人；
- 該等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敏莊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告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7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經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則將會通知申請人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所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所列的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 65及67-69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首豐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2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領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簽訂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有關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 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19年2月8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2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一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號；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一份以上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相當於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能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此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並未按獲告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能按照所述指示完成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向 閣下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

(倘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SIR第2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過往財務資料」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首豐控股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的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2017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 貴集團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的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9年1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其他收入	8	6,970	8,503	6,934	2,534	2,5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4,628)	(228)	(1,278)	(647)	1,339
所耗用存貨成本		(140,923)	(145,367)	(179,745)	(46,998)	(54,139)
員工成本		(183,913)	(196,226)	(237,810)	(72,997)	(79,6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800)	(140,978)	(164,567)	(53,657)	(60,746)
公共設施開支		(32,112)	(32,815)	(40,139)	(12,401)	(14,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758)	(23,556)	(7,440)	(7,792)
其他開支		(47,309)	(52,686)	(56,562)	(17,738)	(17,738)
財務成本	11	(1,796)	(2,643)	(3,176)	(884)	(2,638)
上市開支		-	-	(5,591)	-	(6,7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970)	(9,639)	(11,671)	1,038	1,81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	39,874	40,269	52,982	(15,207)	(22,3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0)	(79)	-	(350)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89	-	-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9,764</u>	<u>40,190</u>	<u>53,171</u>	<u>(15,557)</u>	<u>(22,375)</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持有人		42,294	40,394	52,982	(15,207)	(22,375)
非控股權益		(2,420)	(125)	-	-	-
		<u>39,874</u>	<u>40,269</u>	<u>52,982</u>	<u>(15,207)</u>	<u>(22,375)</u>
年內/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開支)歸屬於：						
貴公司持有人		42,184	40,315	53,171	(15,557)	(22,375)
非控股權益		(2,420)	(125)	-	-	-
		<u>39,764</u>	<u>40,190</u>	<u>53,171</u>	<u>(15,557)</u>	<u>(22,37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5.6</u>	<u>5.4</u>	<u>7.1</u>	<u>(2.0)</u>	<u>(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262	65,119	70,474	70,95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9	2,971	548	6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680	12,874	-	-	-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8	13,926	14,311	14,769	14,872	-
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744	49,483	51,174	47,979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90	4,183	4,207	6,19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	-	-	-	17
		102,131	148,941	141,172	140,630	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94	2,683	2,427	5,0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937	19,740	30,952	36,19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4,767	209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3	11,155	-	302	-	* -
可收回稅項		6,556	473	6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0,125	112,745	109,151	89,863	-
		165,434	135,850	143,499	131,104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a)	32,082	37,794	47,595	45,765	-
合約負債	25(b)	42,919	51,171	44,166	56,19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18,27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23	-	17,793	-	-	-
銀行借款	26	41,489	81,030	58,334	64,818	-
應付稅項		-	-	-	727	-
修復成本撥備	27	860	500	326	1,645	-
		135,628	188,288	150,421	169,149	-
資產(負債)淨值		29,806	(52,438)	(6,922)	(38,045)	* -
		131,937	96,503	134,250	102,585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458	262	918	388	-
其他應付款項	25(a)	11,590	14,589	15,774	17,477	-
合約負債	25(b)	2,701	2,080	1,627	5,221	-
修復成本撥備	27	3,240	4,800	5,988	4,931	-
		17,989	21,731	24,307	28,017	-
		113,948	74,772	109,943	74,568	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00	17,010	19,010	-*	* -
儲備		101,447	57,762	90,933	74,568	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447	74,772	109,943	74,568	17
非控股權益		501	-	-	-	-
		113,948	74,772	109,943	74,568	17

* 少於5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2,000	(801)	-	122,204	133,403	2,921	136,3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42,294	42,294	(2,420)	39,87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110)	-	(110)	-	(11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	-	(110)	42,294	42,184	(2,420)	39,764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14)	-	-	-	(62,140)	(62,140)	-	(62,14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2,000	(801)	(110)	102,358	113,447	501	113,948
年內溢利(虧損)	-	-	-	40,394	40,394	(125)	40,26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79)	-	(79)	-	(7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	-	(79)	40,394	40,315	(125)	40,190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本	2,000	-	-	-	2,000	-	2,000
已發行股份	3,010	-	-	-	3,010	-	3,010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14)	-	-	-	(84,000)	(84,000)	-	(84,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376)	(376)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7,010	(801)	(189)	58,752	74,772	-	74,772
年內溢利	-	-	-	52,982	52,982	-	52,982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的 減值虧損	-	-	189	-	189	-	1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9	52,982	53,171	-	53,171
已發行股份	2,000	-	-	-	2,000	-	2,000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14)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9,010	(801)	-	91,734	109,943	-	109,943

	股本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375)	(22,375)	-	(22,375)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 (附註14)	-	-	-	(14,000)	(14,000)	-	(14,000)
已發行股份	1,000	-	-	-	1,000	-	1,000
撤銷集團重組的股本	(20,010)	20,010	-	-	-	-	-
於2018年7月31日	-*	19,209	-	55,359	74,568	-	74,568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17,010	(801)	(189)	58,752	74,772	-	74,772
期內虧損	-	-	-	(15,207)	(15,207)	-	(15,20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350)	-	(350)	-	(3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0)	(15,207)	(15,557)	-	(15,557)
於2017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17,010	(801)	(539)	43,545	59,215	-	59,215

附註：其他儲備指(i)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支撐股本的總額及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賬面值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的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收購自 貴公司共同股東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少於5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44	49,908	64,653	(16,245)	(24,19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58	22,758	23,556	7,440	7,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00	–	660	660	–
於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1,246	858	1,094	214	1,911
壽險保單溢價及手續費	937	200	186	70	74
銀行借款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146	582	114	38	42
撤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33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75	7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3	–	–	(1,337)
銀行利息收入	(460)	–	–	–	–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	(389)	(490)	(672)	(200)	(65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87)	(550)	(515)	(169)	(175)
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貸款利息收入	(30)	(20)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89)	(697)	(2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819	74,071	91,081	(7,810)	(15,848)
存貨(增加)減少	(1,604)	211	256	(1,946)	(2,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5)	(12,025)	(13,325)	(2,418)	(3,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9)	8,215	8,765	(11,849)	(88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27	7,631	(7,458)	11,148	15,6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80,558	78,103	79,319	(12,875)	(7,039)
已付所得稅	(15,275)	(5,281)	(13,137)	(2,128)	(583)
所得稅退回	–	536	1,904	1,460	1,2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283	73,358	68,086	(13,543)	(6,3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0	609	697	2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6)	(43,403)	(23,479)	(10,387)	(7,98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790)	(14,409)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061	12,3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0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29)	(2,971)	(548)	(1,215)	(78)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4,85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2,166)	–	–	–
向股東墊款	(23,246)	(19,948)	–	(5,324)	–
來自股東還款	11,080	18,857	–	–	302
向關聯公司墊款	(7,405)	(7,100)	(1,479)	(3,866)	–
來自關聯公司還款	18,551	11,658	1,688	1,0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50)	(51,812)	(10,792)	(19,469)	(5,73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3,001)	(71,754)	(20,000)	-	(1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	-	-	1,000
已付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15,967	17,126	-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722)	(12,004)	-	-	-
來自股東墊款	-	1,201	16,673	259	-
向股東還款	(1,000)	(6,798)	(32,768)	(18,030)	-
籌得新借款	44,000	45,380	-	-	10,000
償還借款	(2,511)	(5,839)	(22,696)	(3,048)	(3,5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1)	(28,891)	(60,759)	(21,451)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262	(7,345)	(3,465)	(54,463)	(19,2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96,784	120,125	112,745	112,745	109,1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9	(35)	(129)	(13)	(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125	112,745	109,151	58,269	89,86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貴公司的名稱由First G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Th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且進一步於2018年10月16日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集團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盡解釋）（「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上市業務」）。

貴公司由敏莊有限公司、錦薪有限公司及浩瓏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由三名股東（即陳首銘先生（「陳先生」）、陳曉平女士（「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錢女士」）（統稱為「最終股東」）分別以95%、3%及2%（「各自股權」）直接持有。於最終股東當中，陳先生被視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重組之前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的管理層透過附註36所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由最終股東以各自股權持有）將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指定為一項單一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營運附屬公司及最終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7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並無變動，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最終股東直接及實益擁有，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存續實體。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時已完成。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所有呈列期間內上市業務的各自賬面值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7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的日期一直存在。

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045,000港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流動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合約負債約56,194,000港元（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宴會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銀行借款約39,18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乃由於貸款協議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26））。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於可見將來的營運撥付資金，及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在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之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該等條文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的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也進行了重大的修正。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變動為分類及其對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應會計處理。下表顯示於2018年4月1日，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本計量分類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原本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的新分類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租賃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型	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合約負債、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未動用年假撥備除外）及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應用簡單的方法，於首次確認及整個資產生命年期按相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作出虧損撥備。其計量乃為反映一系列可能結果、金錢時間值及若干無需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資料於報告日期的無偏見及恰當加權金額。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發生基礎為某財務工具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將根據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報告日期，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審閱，並認為其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租賃開支。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提供有關各租賃的資料。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的上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 貴集團預期在2020年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多間酒樓及貨倉之承租人。 貴集團目前的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於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目前不可撤銷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78,456,000港元（附註32），其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鑒於2018年7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192%，董事預期相比現時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為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約。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實用的權宜之計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及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訂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貴集團擬作為承租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如上文所述對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重組後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包括在 貴集團控股之日起至 貴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或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商品銷售的收益在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點）確認。

酒樓營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的時點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的收費予以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相關餐飲服務屆滿時，相應已收按金全數確認為沒收已收按金。

管理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的時點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如附屬公司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相等年度分期發放到損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約擁有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一個系統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擔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有關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及提供予全體僱員之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供款由僱員及 貴公司支付，並提供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之福利。有關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支出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例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 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累算權益（不包括僱員供款佔的任何部分）已支付予僱員或由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 貴集團大部分合資格僱員均是此情況），長期服務金可與前述權益金額抵銷，權益金額以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相關的僱員服務年期為限。

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工的知識， 貴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貴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確認，該現值乃扣除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 貴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貴集團所用估值法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盡量運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觀察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分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現金組成。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前可應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餘額及現金）透過有效利息方法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按攤銷成本計入（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工具，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外幣匯率變動、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

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延長下跌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欠缺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有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政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行統一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投資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驗、在平均信貸期內投資組合中的延期付款數量增加、可觀察到的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的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出現減值期間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後可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量度

符合下列條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聯繫公司款項、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受託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不含有顯著財務成分的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將對擁有大量結餘及結餘雖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風險的上述資產單獨進行評估。對於剩餘的資產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倘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及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債權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至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損失備抵賬戶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定息企業理財產品、其他流動資產—國債逆回購）及合同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貴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業績記錄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者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惟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合約），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並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量。倘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及披露帶來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仍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滿足 貴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因素及所採取措施詳情披露於附註1。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期及因此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動。

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定估計，將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作出及確認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262,000港元、65,119,000港元、70,474,000港元及70,95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3,500,000港元、零、660,000港元及零）。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密切監察自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收款及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的任何特定收款事宜就估計減值虧損維持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767,000港元、11,155,000港元、209,000港元、零及零及302,000港元及零及零。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的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 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5,300,000港元、6,314,000港元及6,576,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的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80	12,874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201,610	190,836	199,072	180,197	-*
	<u>207,290</u>	<u>203,710</u>	<u>199,072</u>	<u>180,197</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u>84,450</u>	<u>127,444</u>	<u>97,992</u>	<u>103,191</u>	<u>-</u>

* 少於500港元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外幣交易，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美元的過往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不會面臨重大美元交易及結餘的風險。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面臨與免息租金按金、固定利率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有關存款的詳情見附註18)及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其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詳細介紹。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乃由於該等結餘的到期日短。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根據貴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敞口釐定。分析根據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使用了100個基點。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46,000港元、677,000港元、487,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透過其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一組具不同風險的投資以管理該風險。董事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敏感度增加5%。

於業績記錄期間，倘各自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全面收益總額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284,000港元、644,000港元、零及零。

貴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敏感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就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故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進行信貸評級評估以控制違約風險及可供出售投退化。貴集團亦將其投資分散至多個債務證券，並無集中於單一投資的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對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管理層密切留意關聯公司及股東的財務狀況及其後結算，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資料及總結 貴集團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大。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自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基於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故目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近乎零。於相應期間，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金並不重大。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7月31日，正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評級。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相應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就於有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存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違約機會率根據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的基準而言屬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8,045,000港元。如附註1所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撥付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能夠自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取得銀行融資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合約到期日為須按要償還或一年內。

具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按要求或一年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該等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1,489,000港元、81,030,000港元、58,334,000港元及64,818,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42,895,000港元、85,297,000港元、61,575,000港元及69,109,000港元。

(c) 公平值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此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第一級	銀行報價	5,680	12,874	-	-

於本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源綜合及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運位於香港，貴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於各報告期，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營運	596,013	635,106	770,143	193,983	215,655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自公共設施公司收取的贊助收入	2,543	2,496	2,792	962	941
沒收已收按金	1,763	2,687	1,449	536	402
租金收入	598	589	208	104	–
管理費收入	580	519	93	93	–
銀行利息收入	460	–	–	–	–
非即期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	389	490	672	200	650
廣告收入	330	338	225	94	180
雜項收入	190	225	283	126	2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87	550	515	169	175
來自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					
貸款利息收入	30	20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89	697	250	–
	<u>6,970</u>	<u>8,503</u>	<u>6,934</u>	<u>2,534</u>	<u>2,583</u>

附註：從中式酒樓營運而產生的收益及沒收已收取按金是從與客戶的合約而來及於特定時點確認。

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並不理想，且尚未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	1,078	20	(116)	(13)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75	7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1,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9）	–	13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3,500	–	660	660	–
撇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	–	–	–	–
	<u>4,628</u>	<u>228</u>	<u>1,278</u>	<u>647</u>	<u>(1,339)</u>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0,696	–	90	10,786
陳女士	–	946	–	42	988
錢女士	–	812	–	34	846
	–	12,454	–	166	12,62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8,696	–	90	8,786
陳女士	–	847	–	42	889
錢女士	–	732	–	34	766
	–	10,275	–	166	10,44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782	4,000	70	8,852
陳女士	–	847	–	42	889
錢女士	–	732	–	34	766
	–	6,361	4,000	146	10,507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2,232	–	30	2,262
陳女士	–	282	–	14	296
錢女士	–	244	–	11	255
	–	2,758	–	55	2,813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1,660	–	24	1,684
陳女士	–	282	–	14	296
錢女士	–	244	–	11	255
	–	2,186	–	49	2,235

- (i)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iv) 陳先生的薪金經計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其表現、營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 (v)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 (v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i) 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已獲委任。陳先生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
- (v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載分別於附註(a)。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餘下分別2名、2名及2名、2名及2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1	1,371	1,263	396	460

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11.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1,246	858	1,094	214	1,911
銀行借款利息	404	1,203	1,968	632	685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附註27)	146	582	114	38	42
	<u>1,796</u>	<u>2,643</u>	<u>3,176</u>	<u>884</u>	<u>2,638</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1,818	10,828	11,057	300	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	(18)	—	—
	<u>11,820</u>	<u>10,828</u>	<u>11,039</u>	<u>300</u>	<u>702</u>
遞延稅項 (附註20)	<u>(1,850)</u>	<u>(1,189)</u>	<u>632</u>	<u>(1,338)</u>	<u>(2,517)</u>
	<u>9,970</u>	<u>9,639</u>	<u>11,671</u>	<u>(1,038)</u>	<u>(1,81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2018/19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次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為除稅前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844</u>	<u>49,908</u>	<u>64,653</u>	<u>(16,245)</u>	<u>(24,190)</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的稅項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	8,224	8,235	10,668	(2,680)	(3,991)
開支稅務影響	1,217	1,269	2,281	333	1,800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					
收入稅務影響	(572)	(689)	(869)	(341)	(6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	(18)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 稅務影響	361	91	408	341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4	1,262	357	1,445	1,10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6)	(309)	(736)	(38)	—
授予稅項優惠的影響（附註）	—	—	—	—	(118)
獲豁免稅收的影響（附註）	(200)	(220)	(420)	(98)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9,970</u>	<u>9,639</u>	<u>11,671</u>	<u>(1,038)</u>	<u>(1,815)</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附註：稅收豁免是將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75%，但在課稅年度最高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2018/19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次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13. 年／期內溢利（虧損）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82	612	703	235	211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	12,454	10,275	10,361	2,758	2,1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66	146	55	49
	<u>12,620</u>	<u>10,441</u>	<u>10,507</u>	<u>2,813</u>	<u>2,235</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薪酬)	165,749	180,047	218,410	67,804	74,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薪酬)	5,544	5,738	8,893	2,380	2,973
	<u>171,293</u>	<u>185,785</u>	<u>227,303</u>	<u>70,184</u>	<u>77,386</u>
總員工成本	<u>183,913</u>	<u>196,226</u>	<u>237,810</u>	<u>72,997</u>	<u>79,621</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下租金付款：					
— 最低租金付款	86,800	107,471	122,591	40,283	45,979
— 或然租金	1,523	627	1,653	—	142
	<u>88,323</u>	<u>108,098</u>	<u>124,244</u>	<u>40,283</u>	<u>46,12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	—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 (計入其他開支)	937	200	186	70	74
銀行收費(計入其他開支)	5,576	6,318	7,938	1,931	2,664
消耗品(計入其他開支)	6,262	6,993	7,612	2,678	2,022
清潔費(計入其他開支)	11,107	11,454	13,891	4,570	5,009
	<u>11,107</u>	<u>11,454</u>	<u>13,891</u>	<u>4,570</u>	<u>5,009</u>

14.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分別約62,140,000港元、84,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量排名未列入，因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u>42,294</u>	<u>40,394</u>	<u>52,982</u>	<u>(15,207)</u>	<u>(22,37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附註：經考慮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貴集團的資本化發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7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854	69,499	74,305	1,007	145,665
添置	—	7,409	4,362	—	11,771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854	76,908	78,667	1,007	157,436
添置	—	28,210	23,345	—	51,555
出售	—	—	(28)	—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4,847)	(4,663)	—	(9,510)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854	100,271	97,321	1,007	199,453
添置	—	17,787	11,784	—	29,571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54	118,058	109,105	1,007	229,024
添置	—	4,138	4,828	—	8,966
出售	(854)	—	—	—	(854)
於2018年7月31日	—	122,196	113,933	1,007	237,136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	92	45,488	44,429	1,007	91,016
年內扣除	23	12,777	11,858	—	24,65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84	1,716	—	3,500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115	60,049	58,003	1,007	119,174
年內扣除	23	10,916	11,819	—	22,758
於出售時對銷	—	—	(25)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3,966)	(3,607)	—	(7,573)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138	66,999	66,190	1,007	134,334
年內扣除	23	12,395	11,138	—	23,55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8	482	—	66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61	79,572	77,810	1,007	158,550
期內扣除	4	4,296	3,492	—	7,792
於出售時對銷	(165)	—	—	—	(165)
於2018年7月31日	—	83,868	81,302	1,007	166,177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739	16,859	20,664	—	38,262
於2017年3月31日	716	33,272	31,131	—	65,119
於2018年3月31日	693	38,486	31,295	—	70,474
於2018年7月31日	—	38,328	32,631	—	70,95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或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資產減值，乃由於有關酒樓的表現因酒樓於香港所在位置面對激烈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中式酒樓營運所用租賃裝修及傢具、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784,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參照同一行業類似資產之近期銷售價，調整交易條件及時間（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等部分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估計該等減值資產的公平值時，董事假設資產將於各自現有狀況下出售。

貴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第三級	的公平值／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	977	977
傢具、裝置及設備	1,152	1,152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表現持續下跌，董事審閱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66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680	8,927	—	—
— 在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	3,947	—	—
	<u>5,680</u>	<u>12,874</u>	<u>—</u>	<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已出售，導致出售虧損約734,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8. 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

於2016年1月，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以為貴公司董事陳先生投保。根據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受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貴集團已支付預付按金1,906,502美元（約14,855,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及基於提取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按預付按金付款1,906,502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收費釐定（「現金價值」）。

此外，倘於第一至十九個保單年度提取，將取收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

保險公司將於保單首個年度就未提取現金價值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為最少每年保證利息2%。保證利率亦為於初步確認時存放存款的實際利率，乃將保單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而釐定，當中扣除退保手續費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於第1至19個保單年度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並預期人壽保單的年期自初步確認起維持不變，因此，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賬面值與人壽保單的現金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以美元計值，美元為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人壽保單已抵押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9. 租金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按金	37,709	49,126	50,857	47,979
預付款項	—	317	317	—
其他應收款項	35	40	—	—
	<u>37,744</u>	<u>49,483</u>	<u>51,174</u>	<u>47,979</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76	1,223	4,343	1,222
預付款項	6,044	5,335	6,959	8,708
按金	12,578	12,467	18,722	24,600
其他應收款項	639	715	928	1,661
	<u>19,937</u>	<u>19,740</u>	<u>30,952</u>	<u>36,191</u>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30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介乎0至30天，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以及2018年7月31日為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結餘與多個範疇的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且於2018年7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90	4,183	4,207	6,194
遞延稅項負債	(458)	(262)	(918)	(388)
	<u>2,732</u>	<u>3,921</u>	<u>3,289</u>	<u>5,806</u>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稅項虧損	減速稅項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12	2,360	(1,690)	882
計入損益 (附註12)	<u>291</u>	<u>830</u>	<u>729</u>	<u>1,85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03	3,190	(961)	2,732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u>1,059</u>	<u>993</u>	<u>(863)</u>	<u>1,189</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562	4,183	(1,824)	3,921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附註12)	<u>(1,549)</u>	<u>24</u>	<u>893</u>	<u>(632)</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3	4,207	(931)	3,289
計入損益 (附註12)	<u>2,200</u>	<u>185</u>	<u>132</u>	<u>2,517</u>
於2018年7月31日	<u>2,213</u>	<u>4,392</u>	<u>(799)</u>	<u>5,806</u>

僅當與稅項虧損相關的稅項利益很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1,456,000港元及22,961,000港元、24,270,000港元及29,524,000港元、12,587,000港元及32,141,000港元以及32,620,000港元及33,36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8,407,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14,802,000港元及4,175,000港元、12,507,000港元及6,645,000港元以及19,208,000港元及6,7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減少於9,378,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	2,894	2,683	2,427	5,050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以下日期未結算最高金額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毅忠有限公司	1,000	-	-	-	1,000	1,000	-	-
遠樂有限公司 (附註(i))	3,684	-	-	-	3,697	3,684	-	-
運漢有限公司 (附註(ii))	67	209	-	-	16,174	3,455	1,293	-
昌霸有限公司	8	-	-	-	8	8	-	-
永德有限公司	8	-	-	-	8	8	-	-
	<u>4,767</u>	<u>209</u>	<u>-</u>	<u>-</u>	<u>20,967</u>	<u>8,153</u>	<u>1,293</u>	<u>-</u>

附註：

- (i) 該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關聯方。
- (ii) 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關聯方。

應收關聯公司毅忠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額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餘下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實益股東及／或董事的公司。

23.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收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未結算結餘分別約為23,246,000港元、13,049,000港元、302,000港元及302,000港元。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結餘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74	13,091	16,565	12,474
應計費用(附註)	24,721	29,327	36,592	39,663
遞延收入	4,196	6,399	6,278	7,025
租金按金	104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63	1,805	1,607	1,801
未動用年假撥備	1,814	1,761	2,327	2,279
	<u>43,672</u>	<u>52,383</u>	<u>63,369</u>	<u>63,24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2,195	3,872	3,830	4,332
— 租金按金	104	-	-	-
— 應計租金開支	9,291	10,717	11,944	13,145
	<u>11,590</u>	<u>14,589</u>	<u>15,774</u>	<u>17,477</u>
	<u><u>32,082</u></u>	<u><u>37,794</u></u>	<u><u>47,595</u></u>	<u><u>45,765</u></u>

附註：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中，包括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應計花紅4,000,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悉數結清。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起50天內。 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1,374	13,091	16,565	12,474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宴會服務收取的按金。付款條款為宴會合約中規定的分期付款方式。

	貴集團				
	於 4月1日	於3月31日			於 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宴會服務					
— 即期部份	36,425	42,919	51,171	44,166	56,194
— 非即期部份	1,268	2,701	2,080	1,627	5,221
	37,693	45,620	53,251	45,793	61,415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計入至於年／期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宴會服務	36,425	42,919	51,171	13,105

26. 銀行借款

應付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084	37,211	23,887	25,6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60	9,489	11,206	12,0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45	34,330	23,241	27,186
	<u>41,489</u>	<u>81,030</u>	<u>58,334</u>	<u>64,818</u>

應付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41,489</u>	<u>81,030</u>	<u>58,334</u>	<u>64,81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5%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的實年實際利率分別為1.87%、2.32%、2.88%及3.21%。

銀行借款及商業卡可取得信貸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為5,680,000港元、12,874,000港元、零及零；
- (b) 貴集團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為13,926,000港元、14,311,000港元、14,769,000港元及14,872,000港元；
- (c) 來自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有限額擔保及對有關物業的法律費用；及
- (d) 來自 貴公司董事的無限額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企業收購卡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保，擔保額分別為2,100,000港元、2,350,000港元、3,35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銀行已為本集團的業主提供2,085,000港元的財務擔保及1,2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以作為保證妥善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按金。上述結餘中1,2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即將於2018年11月16日生效。

27.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3,780	4,100	5,300	6,314
添置	174	940	900	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322)	—	—
撥備貼現撥回 (附註11)	146	582	114	42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於3月31日 / 7月31日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60	500	326	1,645
非即期部分	3,240	4,800	5,988	4,931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於3月31日 / 7月31日	<u>4,100</u>	<u>5,300</u>	<u>6,314</u>	<u>6,576</u>

修復成本撥備按就 貴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租賃物業修復將產生成本於相關租約屆滿時的淨現值確認。

28. 股本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合併股本。於2018年7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股本：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皆美有限公司	—*	1,000	1,000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	1,000	1,000
越凱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置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獲億有限公司#	不適用	—*	1,000
皇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友發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金禾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金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運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加強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	10	10
傑彩有限公司	—*	1,000	1,000
海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1,000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	1,000
朗晴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兆科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	1,000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u>12,000</u>	<u>17,010</u>	<u>19,010</u>

* 少於5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7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的新普通股	9,900	99
於2018年7月31日	10,000	100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7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同日，1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9,9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予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9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多潤有限公司的50.67%股權，現金代價約為253,000港元。餘下49.33%股權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陳女士及錢女士持有，亦於同日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中式酒樓。交易於2016年5月完成。

多潤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53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9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6)
修復成本撥備	(32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53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2)
非控股權益	376
	<hr/>
出售虧損 (附註9)	<u>(133)</u>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5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9)
	<hr/>
	<u>(2,166)</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修復成本分別約174,000港元、940,000港元、90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當中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付款。
- (b)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公共設施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無償收取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值分別約為751,000港元、3,883,000港元、2,221,000港元、零及758,000港元。貴集團已於收取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有關項目入賬至相應遞延收入賬撥充資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港元。金額10,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股東款項結算。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999,998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港元。金額1,698,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股東款項結算，而金額301,998港元乃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算。
-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3,400,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股東款項結算。
- (e)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約13,503,000港元乃透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算，貴公司一名股東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 (f)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別約5,636,000港元及12,246,000港元乃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算。

31.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u>2015年4月1日</u>	<u>融資現金流量</u>	<u>已產生財務成本</u>	<u>2016年3月31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033	(3,755)	-	18,278
應付股東款項	1,000	(1,000)	-	-
銀行借款	-	41,489	-	41,489
應付利息	-	(404)	404	-
	<u>23,033</u>	<u>36,330</u>	<u>404</u>	<u>59,767</u>

	<u>非現金變動</u>					
	<u>2016年</u>	<u>融資</u>	<u>已產生</u>			<u>2017年</u>
	<u>4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財務成本</u>	<u>已發行股本</u>	<u>重新分類</u>	<u>3月31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78	5,122	-	-	(23,400)	-
應付股東款項	-	(5,597)	-	(10)	23,400	17,793
銀行借款	41,489	39,541	-	-	-	81,030
應付利息	-	(1,203)	1,203	-	-	-
	<u>59,767</u>	<u>37,863</u>	<u>1,203</u>	<u>(10)</u>	<u>-</u>	<u>98,823</u>

	<u>非現金變動</u>						
	<u>2017年</u>	<u>融資</u>	<u>已產生</u>			<u>2018年</u>	
	<u>4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財務成本</u>	<u>已發行股本</u>			<u>3月31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17,793	(16,095)	-	(1,698)			-
銀行借款	81,030	(22,696)	-	-			58,334
應付利息	-	(1,968)	1,968	-			-
	<u>98,823</u>	<u>(40,759)</u>	<u>1,968</u>	<u>(1,698)</u>			<u>58,334</u>

	2017年 4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已產生 財務成本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17,793	(17,771)	-	22
銀行借款	81,030	(3,048)	-	77,982
應付利息	-	(632)	632	-
	<u>98,823</u>	<u>(21,451)</u>	<u>632</u>	<u>78,004</u>
	2018年 4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已產生 財務成本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8,334	6,484	-	64,818
應付利息	-	(685)	685	-
	<u>58,334</u>	<u>5,799</u>	<u>685</u>	<u>64,818</u>

附註：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股東／關聯公司的墊款及向其還款的淨額、所籌得新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598,000港元、589,000港元、208,000港元、104,000港元及零。租約按原租期三年磋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2名、1名、零名及零名租戶訂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4	23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8	-	-	-
	<u>1,742</u>	<u>234</u>	<u>-</u>	<u>-</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酒樓、辦公室物業、倉庫、泊車位及廣告燈箱。物業租約按原租期1至7年磋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910	122,461	136,863	139,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58	155,337	180,976	238,918
	<u>241,868</u>	<u>277,798</u>	<u>317,839</u>	<u>378,456</u>

此外，酒樓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而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酒樓銷售。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酒樓的未來銷售，故相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表，並僅於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外，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承諾將來分別於開始後三年內及開始後第四至六年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9,522,000港元及11,206,000港元。租賃於2018年7月3日開始。

33. 資本承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u>4,041</u>	<u>4,815</u>	<u>3,242</u>	<u>2,315</u>

34.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5,710,000港元、5,904,000港元、9,039,000港元、2,435,000港元及3,022,000港元指貴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按強積金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雅悅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	6,038	9,101	3,030	3,036
雅浩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	–	540	108	216
世發企業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ii) (vii)	580	475	–	–	–
	購買貨品	(iii) (vii)	3,694	3,177	–	–	–
	銷售貨品	(iii) (vii)	550	511	–	–	–
揚威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1,440	1,440	1,420	480	330
毅忠有限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	(iv)	30	20	–	–	–
遠樂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iii) (vii)	229	164	–	–	–
儷億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vi)	–	125	–	–	–
誼峰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vi)	–	80	–	–	–
運漢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iii) (viii)	3	5	–	–	–
	銷售貨品	(iii) (viii)	610	399	168	141	–
	管理費收入	(ii) (viii)	–	–	93	93	–
首銘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租金	(i)	5,400	6,100	4,560	1,520	1,520
陳先生	餐飲服務收入	(iii)	131	149	151	90	53
陳先生的兒子	薪金	(v)	207	446	400	160	120
陳先生的妻子	薪金	(v)	328	328	182	104	–

附註：

- (i) 經營租賃租金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收取。
- (ii) 管理費收入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收取。
- (iii) 餐飲服務收入及買賣按訂約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條款收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 (v) 薪金乃根據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條款收取。
- (vi) 該協議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vii) 該方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成為關連人士。
- (viii) 該方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成為關連人士。

上述關聯公司為 貴公司一名公司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的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安排於2018年1月25日終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名董事向業主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妥善遵守及履行責任。租賃協議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親屬為食肆牌照及酒牌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牌照於業績記錄期間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租用物業為酒樓、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向關聯方支付的租金按金分別約900,000港元、2,390,000港元、2,368,000港元及零已確認為非即期租金按金，而零、15,000港元、18,000港元及2,386,000港元分別確認為即期租金按金。

若干關聯公司（ 貴公司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獲關聯公司（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倘被要求全數支付擔保，須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922,000港元及16,312,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解除所有財務擔保。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 貴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296	12,238	12,612	3,396	3,118
離職後福利	238	238	224	79	79
	<u>14,534</u>	<u>12,476</u>	<u>12,836</u>	<u>3,475</u>	<u>3,19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計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表現及營運附屬公司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投資

17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妙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1月9日	10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皆美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2月1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v)/(vii)
如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3日	1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i)
如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月10日	1港元	-	-	-	-	100%	暫無業務	(viii)
百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11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vii)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越凱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12月16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勇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機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2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中置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 1月12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獲億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 3月10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顯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1月1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皇好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3月23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祺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友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 3月3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滿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 12月20日	1港元	-	-	-	-	100%	暫無業務	(viii)
Full Satisfi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30 日	1美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i)
裕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金禾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2月1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金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12月2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金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5月2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 5月2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碧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坤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運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1月19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楓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3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萬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 5月21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升盈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 1月12日	7,500,000港元	50.67%	-	-	-	-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
麗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9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加強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 2月22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12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及行政服務	(v)(vii)
傑彩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3月20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寶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禮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3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濤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12月2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耀徹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11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誠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明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7月8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強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13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學德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12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名稱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 地點及類型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朗晴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10月7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
兆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 11月4日	1,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vii)
威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11月18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經營 中式酒樓	(ii)(vii)
堯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1月5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刊發彼等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利駿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Ivan M.C.審核。
- (v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Ivan M.C.審核。
- (v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尚未刊發。

37. 貴公司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產生自 貴集團重組	17
	<hr/>
於2018年7月31日	17
	<hr/> <hr/>

3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據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上述事件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2019年1月31日

致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九龍
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
14樓2室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首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附錄二第II-4至II-5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已就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純粹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以下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7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7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於2018年 7月31日的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全球 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計算	<u>74,568</u>	<u>105,091</u>	<u>179,659</u>	<u>0.18</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75港元計算	<u>74,568</u>	<u>163,841</u>	<u>238,409</u>	<u>0.24</u>

附註：

1. 於2018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0.50港元及每股股份0.7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提呈25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2,3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及基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期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其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至。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9年1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就其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述限制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存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代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希望退休但不願意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股東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資本化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作為進賬的所有或任何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項及損益賬項）無論有否同樣可用於以該款項用作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之分配，(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意指任何個人、企業、合夥人、組織、股份公司、信託、不屬法團的組織或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個人或實體）因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行使或歸屬任何購股權或獲授獎勵，該等安排相關的該等人士已獲股東大會成員所接納及認可，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將獲授本公司所分配及發行股份的受人，與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所關連，而該等安排相關的該等人士已獲股東大會成員所接納及認可。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可按一名或更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份之一的繳足資本並具有於一般會議投票權利的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等要求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要求就任何於該要求列明之業務交易為目標，由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該等要求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無法召開該等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彼得)可以同樣做法召開大會，以及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補償。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收信息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於任何股東大會，成員可以特別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開除核數師，及應以普通決議案於大會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會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及公司董事可倚賴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本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訴案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以下方面的適當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收信息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7月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股東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妥為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收信息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道2A號琪恒中心14樓2室，並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陳曉平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凱旋門（映月閣）2A座13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初始認購人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敏莊。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敏莊、錦薪及浩瓏發行及配發94股、3股及2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敏莊持有95%、錦薪持有3%及由浩瓏持有2%。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分別於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的指示下，分別向敏莊、錦薪及浩瓏配發及發行9,405股、297股及198股股份，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彼等於妙錦持有的2,090股股份、66股股份及44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為代價。於完成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敏莊持有95%、錦薪持有3%及由浩瓏持有2%。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4,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7,499,900港元的款項被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90,000股股份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緊隨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且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乃必需、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與認股權證或股東賦予的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總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其數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10%。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持股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妙錦

妙錦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月12日，分別配發及發行妙錦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95股、3股及2股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分別配發妙錦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995股、63股及42股股份予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

顯美

顯美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顯美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勇晴

勇晴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勇晴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祺峰

祺峰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祺峰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學德

學德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學德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強仁

強仁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強仁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機益

機益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機益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楓彩

楓彩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楓彩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禮顯

禮顯於2018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禮顯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坤業

坤業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坤業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寶駒

寶駒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寶駒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漪帆

漪帆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漪帆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堯舜

堯舜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堯舜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裕堅

裕堅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裕堅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碧亮

碧亮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碧亮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誠爵

誠爵於2018年1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誠爵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耀傲

耀傲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已配發及發行耀傲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麗達

麗達於2018年5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4日，已配發及發行麗達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予妙錦。

滿安

滿安於2018年10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滿安的股本中有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妙錦並入賬列作繳足。

如鴻

如鴻為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月4日，如鴻的股本中有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妙錦並入賬列作繳足。

友發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友發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堯舜，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友發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

中置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中置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堯舜，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中置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

萬年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萬年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堯舜，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萬年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

加強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加強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禮顯，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禮顯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加強由禮顯直接全資擁有。

好運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好運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漪帆，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漪帆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好運由漪帆直接全資擁有。

運來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運來，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碧亮，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碧亮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運來由碧亮直接全資擁有。

威強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威強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強仁，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強仁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威強由強仁直接全資擁有。

金源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金源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坤業，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坤業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金源由坤業直接全資擁有。

越凱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越凱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機益，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機益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越凱由機益直接全資擁有。

金禾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金禾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堯舜，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金禾由堯舜直接全資擁有。

皇好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皇好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顯美，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顯美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皇好由顯美直接全資擁有。

金銀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金銀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裕堅，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裕堅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金銀由裕堅直接全資擁有。

皆美

於2017年2月16日，皆美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皆美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皆美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祺峰，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祺峰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皆美由祺峰直接全資擁有。

傑彩

於2017年2月16日，傑彩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傑彩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傑彩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楓彩，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楓彩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傑彩由楓彩直接全資擁有。

百力

於2017年2月16日，百力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百力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百力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勇晴，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勇晴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百力由勇晴直接全資擁有。

煌府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煌府集團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股股份、300股股份及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煌府集團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煌府集團持有的9,500股股份、3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予妙錦。作為代價，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煌府集團由妙錦持有100%。

明利

明利於2016年7月8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2016年8月9日，現成有限公司以面值1.00港元作為代價（於同日結算），將一股已發行的明利股份轉讓予陳先生。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明利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明利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明利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耀傲，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耀傲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明利由耀傲直接全資擁有。

朗晴

朗晴於2016年10月7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2016年11月3日，現成有限公司以面值1.00港元作為代價（於同日結算），將一股已發行的朗晴股份轉讓予陳先生。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5月23日，朗晴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朗晴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朗晴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麗達，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麗達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朗晴由麗達直接全資擁有。

兆科

兆科於2016年11月4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2016年11月16日，現成有限公司以面值1.00港元作為代價（於同日結算），將一股已發行的兆科股份轉讓予陳先生。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兆科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兆科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兆科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學德，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學德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兆科由學德直接全資擁有。

海時

海時於2016年12月2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2016年12月15日，現成有限公司以面值1.00港元作為代價（於同日結算），將一股已發行的海時股份轉讓予陳先生。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3月19日，海時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海時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海時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誠爵，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誠爵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海時由誠爵直接全資擁有。

獲億

獲億於2017年3月10日由現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面值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2017年3月17日，現成有限公司以面值1.00港元作為代價（於同日結算），將一股已發行的獲億股份轉讓予陳先生。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8年2月23日，獲億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獲億分別由陳先生持有95%、陳女士持有3%及錢女士持有2%。

於2018年6月11日，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分別將其於獲億持有的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寶駒，合共佔其已發行股份100%。作為代價，麗達促使寶駒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配發及發行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完成轉讓後，獲億由寶駒直接全資擁有。

滿安香港

滿安香港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安（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如鴻香港

如鴻香港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鴻（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事先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上市，其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說明。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成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身的證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顯美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顯美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皇好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顯美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勇晴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勇晴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百力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勇晴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祺峰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祺峰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皆美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祺峰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d) 學德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學德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兆科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學德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e) 強仁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強仁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威強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強仁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機益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機益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越凱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機益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g) 楓彩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楓彩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傑彩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楓彩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h) 禮顯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禮顯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加強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顯美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i) 坤業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坤業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金源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坤業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j) 寶駒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寶駒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獲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寶駒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k) 漪帆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漪帆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好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漪帆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l) 堯舜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堯舜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友發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m) 堯舜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堯舜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中置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n) 堯舜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堯舜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萬年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o) 堯舜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堯舜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金禾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堯舜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p) 裕堅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裕堅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金銀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裕堅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q) 碧亮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碧亮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運來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碧亮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r) 誠爵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誠爵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海時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誠爵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s) 耀傲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耀傲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明利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耀傲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t) 麗達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麗達同意分別購買95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合計代表朗晴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麗達促使妙錦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u) 妙錦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妙錦同意分別購買9,500股股份、3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合計代表煌府集團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妙錦同意分別向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發行妙錦股本中95股、3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代價並入賬列作繳足；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分別購買2,090股股份、66股股份及44股股份，合計代表妙錦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妙錦分別向敏莊、錦薪及浩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405股、297股及198股股份為代價；
- (w) 彌償保證契據；
- (x) 不競爭契據；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香港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3805588	香港	29, 30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2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2966419	香港	43	201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3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1403441AB	香港	45	200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0日
4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4025259	香港	43	2017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8日
5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3989585	香港	43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6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3805579	香港	29, 30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7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3456171	香港	43	2015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8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煌苑酒家	300712782	香港	43	2006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9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304423257	香港	43	2018年6月15日	2028年2月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煌府集團有限公司	palace-rest.com.hk	2006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後持續有效，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姓名	基本年薪 (港元)
陳先生	5,000,000
陳女士	1,200,000
錢女士	1,002,000
陳冠遠先生	120,000
伍國棟先生	120,000
余銘維先生	120,000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業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根據彼等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12.6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6.8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62,500,000	66.25%
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	1.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敏莊由陳先生100%全資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敏莊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錦薪由陳女士100%全資擁有，而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浩瓏由錢女士100%全資擁有，而錢女士被視為於浩瓏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敏莊	實益擁有人	662,500,000	66.25%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一方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即10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透過票選方式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當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兩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至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至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購股權行使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債務妥協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不久，就相關事宜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會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配發日期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可行使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購股權行使」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該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增設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董事會事先不時作出的書面同意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對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及(iii)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托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及(b)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懲罰、罰款、損害、損失及負債（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酒樓－已出售及我們計劃取代的酒樓」及「業務－不合規情況」所述者）；及(c)由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倘若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或其他索償（定義見下文）承擔責任：

- (a)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載於附錄一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
- (b) 於2018年7月31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7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保薦人為上市提供的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總計4.8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王國豪	香港大律師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王國豪先生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活動
敏莊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viii)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陳述編製的律師意見；
- (ix)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租賃估值報告；
- (x)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xi) 公司法；
- (xi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x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v)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